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adgroup.com.tw>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周益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 872-1410

電子郵件信箱：[mike.chou@adgroup.com.tw](mailto:mike.chou@ad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郭怡妙

職稱：財務長

電話：(07)872-1410

電子郵件信箱：[ym.kuo@adgroup.com.tw](mailto:ym.kuo@ad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劉彥良

職稱：副理

電話：(07)872-1410

電子郵件信箱：[jimmy.liu@adgroup.com.tw](mailto:jimmy.liu@adgroup.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 872-1410

中林廠：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 872-1410

高加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南五路 2 號  
電話：(07) 821-3851

大業廠：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3 號  
電話：(07) 871-5135

和發廠：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五路 63 號  
電話：(07) 788-5668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駿凱、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 237-311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dgroup.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圖	8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3
肆、募資情形	74
一、資本及股份	7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4
伍、營運概況	85
一、業務內容	8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103
六、資通安全	106
七、重要契約	108
陸、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8
一、財務狀況	118
二、財務績效	119

三、現金流量 .....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	1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2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1
附件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季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	132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季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	21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12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3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 一、112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4,299,849 千元，較 111 年度 21,422,785 千元，減少 33.25%。112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365,932 千元，較 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2,500,237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4.64%，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5 元。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4,299,849	21,422,785	(33.25%)
營業成本	11,990,152	17,067,951	(29.75%)
營業毛利	2,309,697	4,354,834	(46.96%)
營業費用	1,379,407	1,664,172	(17.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96,712	137,364	4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9,967)	416,576	(412.06%)
稅前淨利	(172,965)	3,244,602	(105.33%)
本期淨利	(365,932)	2,500,237	(114.64%)
綜合損益總額	(398,574)	2,583,955	(115.42%)

####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1.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39%
	稅前純益 (12.34%)
純益率(%)	(2.56%)
每股盈餘(元)	0.5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研發成果

- 1.Bio-based(生質比例 20%)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 2.纏繞環氧樹脂配方開發(TOWPREG)。
- 3.抗壓縮衝擊登山輪圈配方開發。
- 4.綠色環保熱可塑性連續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TP UD)。
- 5.Tailored Fiber Placement(TFP)技術開發。
- 6.LFT 熱壓技術開發。

- 7.RHCM 熱塑複合材料成型技術開發。
- 8.UHMWPE 複合材料成型技術開發。
- 9.回收碳纖維開發應用。
- 10.輪圈高壓轉注成型模具技術開發。
- 11.全碳纖維輪圈成型技術開發。
- 12.輪圈鍛造碳纖維外觀轉注成型技術開發。
- 13.輪圈自動化纖維補強結構技術開發。
- 14.輪圈結合空氣動力設計開發。
- 15.碳纖維 RCS 認證通過第二年稽核。
- 16.纏繞編織搭配樹脂轉注成型技術開發。
- 17.石墨烯添加應用於超輕量碳纖維件。
- 18.鈦合金鑄造技術提升組樹量。
- 19.開發多軸 AI 視覺自動研磨導入量產。
- 20.熱可塑成型技術及產品應用開發。
- 21.自動疊層應用於碳纖維預成型技術。
- 22.3D 列印導入快速樣品。
- 23.熱可塑射出成型技術應用於複材產品。
- 24.生物可分解熱塑板開發。
- 25.具染色樹脂鍛造碳纖維開發及導入量產。
- 26.高強度鐵係材料開發。
- 27.極紫外光快速噴塗開發應用於複材量產產品。
- 28.硬焊技術應用於金屬產品上。

## 二、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因應未來局勢與企業發展方向，設定四大主題如下：

- 1.本業營運版圖成長策略：審視國內外動態局勢，結合客戶產地與供應鏈策略，並透過核心能力擴充、技術創新、持續改善與供應鏈管理，提高客戶黏著度並持續維持競爭力。
- 2.開創新商業機會：透過內外部跨領域協作創新、企業併購或商業模式革新，建立下一個十年的企業成長動能。
- 3.組織效能提升：專注於管理職能與領導效能的人才培育計畫；同時透過標準化、數字化貫徹管理思維，提升企業集體智慧與軟實力。
- 4.企業永續發展：盤點企業潛在風險並進行識別、管控；實踐 ESG 關鍵指標與永續目標。

### (二) 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13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1,100 萬~1,20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740 萬打。

### (三) 重要產銷策略

- 1.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產品開發與應用技術，以複合材料研製到生產製造一條龍創造競爭優勢。
- 2.產地策略：持續提高越南生產基地比重與重要性，降低風險衝突區域產能之依賴性。
- 3.建立與關鍵供應鏈的夥伴關係，以更佳的競爭力和優質的解決方案對應客戶需求。
- 4.持續關注客戶端銷貨狀況與市場資訊，以期快速同步或預期訂單狀態調整內外部資源，以最佳效能對應外部環境變動。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創新支持成長版圖：整合內外部資源投入研發複材原料、製程與產品，且能持續創新滿足各產業客戶需求並掌握新商業機會的契機。同時因應未來產業與科技趨勢，領先業界進行產品與商業模式之變革。
2. 人才培育厚植企業軟實力：培育組織未來需要的人才和能力，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同時積極促進數位轉型，提升管理效能。
3. 針對 ESG 之企業新思維，逐步落實減碳、減廢、節能等目標，並建立碳管理機制以呼應時代趨勢；同時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公司治理，創造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大眾共贏。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明安集團在去年歷經重大工安事件，除了造成無價的生命和健康的傷害，對營運成果和企業形象都是很嚴重的考驗。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是企業營運最基本的要求。我們勢必要在管理系統的精進和企業風險的防控下更多工夫，落實防災訓練和安全觀念的導正，並破除過往許多習以為常的慣性，才能浴火重生從這次災難中走出來，再創事業的另一個高峰。

展望未來的一年，國際局勢和經濟環境仍然充滿變數。明安以傾聽客戶聲音的 DNA，在未知的道路上引領方向；以堅強的經營團隊，展現團隊實力克服逆境；明安更有一群優秀的員工，能持續堅守崗位、迎接更具挑戰性的任務。面對未來的考驗和變局，明安也會堅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理念在永續經營的道路上前進。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時間：中華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二)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中林廠)：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 872-141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南五路 2 號

電話：(07) 821-3851

大業廠：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3 號

電話：(07) 871-5135

和發廠：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五路 63 號

電話：(07) 788-5668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項 目
76	07 月公司成立，主要由林森池先生、鄭正賢先生、鄭錫坤先生等人集資成立，初期投資額新台幣 4,500 萬元。與工研院材料所技術合作，共同研發生產碳纖維高爾夫球桿。
77	07 月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之新建廠房落成啟用，並正式開始量產碳纖維高爾夫球桿，供應國內外市場。
78	與工研院材料所及機械所合作研製預浸材料含浸機，產製 PPG 複合材料，以增強所需原物料自主性及產品多元性，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79	與工研院材料所共同開發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
80	(1)04 月至工研院材料所研習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之生產技術。 (2)10 月安裝生產設備，投入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之生產。
81	(1)年初廠房擴建完成，開始小量試產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 (2)11 月復與工研院材料所簽約共同開發碳纖維自行車之前叉。
82	(1)01 月投資寰安股份有限公司。 (2)04 月自美國引進新型全自動纏繞式球桿製作機，並與工研院材料所合作研製纏繞式球桿，使球桿多元化以迎合顧客不同之需求。 (3)碳纖維自行車之前叉於 03 月開始正式量產。
83	(1)02 月通過 ISO 國際品質認證。 (2)轉投資成立明安企業有限公司。 (3)因應訂單量增加，成立球桿第五條生產線。 (4)球桿與腳踏車於本年度完成 NPS 線改造，全面以新的生產方式迎接日增訂單量。
84	(1)02 月成立球桿第六條生產線。 (2)04 月組織變更，朝事業部規劃發展，並積極推行 CIS 企業辨識系統。
85	(1)09 月投資第二條材料含浸機試車、生產。 (2)10 月投資寰安股份有限公司。
86	(1)腳踏車部門成功開發碳纖 CROWN 前叉。 (2)設立明安網站及企業內部網站。 (3)開始明安關係企業合併計劃的推動，並確立 2000 年以上櫃(市)為目標。

年度	項 目
87	(1)03月01日轉投資之震安股份有限公司由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吸收合併，07月01日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明安企業有限公司及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資本額增為壹億捌千柒佰壹拾柒萬元。 (2)08月份轉投資設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Ltd. (3)10月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4)12月資本額增加為肆億零陸佰貳拾萬元整，並獲財政部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88	(1)02月開始進行上櫃輔導。 (2)04月購入第二部 CAD 設備。 (3)05月購入快速原型製作機。 (4)11月資本額增加至伍億伍千陸佰貳拾萬貳拾元整。 (5)12月購入新的 1M 寬預浸材料含浸機。
89	(1)01月引進 1M 寬預浸材料含浸機試車。 (2)07月 ERP 上線。 (3)08月大量生產鈦合金木桿頭。 (4)10月大陸第二條鑄造線開工。 (5)11月鈦合金真空鑄造爐入廠。
90	(1)06月與美日知名碳纖維球桿廠商 Fujikura Composite 策略聯盟，並辦理盈餘轉增資伍千柒佰捌拾肆萬肆千捌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參千陸佰貳拾玖萬貳千玖佰肆拾元整。 (2)08月與東吳大學蘇雄義教授合作 SCM 專案計劃。子公司增設大陸沙田廠表面處理作業正式上線。 (3)11月成立 SCM 小組全力推動供應鏈管理事務，提昇系統效率與降低成本。
91	(1)04月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2)04月申請股票上櫃案。 (3)12月02日掛牌上櫃。
92	(1)04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體系間電子化計劃申請補助 925 萬。 (2)04月購入雷射氬焊機，加入焊接鈦球頭行列。 (3)05月27日斥資億元動工興建新廠房。
93	(1)以 PKM 結合企業合併夥伴間彼此的流程作業、應用軟體、資料及 Web 功能，達到企業延伸(Enterprise Extension)提昇競爭力，使企業社群整體皆能獲利。 (2)新建廠房預計 05 月竣工；著手兩廠搬遷事宜，年底正式啟用。 (3)12月投資設立明安國際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4	(1)04月內部 KM 網站上線。 (2)05月以 I-Design 高爾夫球具協同設計開發專案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補助 1,440 萬。 (3)12月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設立分公司。
95	(1)04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2)05月投資設立上海峰盛碳纖科技有限公司。 (3)07月投資設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月投資設立明安複合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5)10月通過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落實工安及環保政策。
96	(1)10月明安 20 年回顧與實體展。 (2)11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知識管理標竿典範輔導(製造工程知識管理機制建立)。
97	(1)重新導入 ERP，SAP 系統預計於 98 年 01 月 01 日正式上線。 (2)明安大陸龍眼廠獲得世界知名運動用品廠商 Adidas WS 4C 認證。

年度	項 目
98	08 月設立子公司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1)06 月購買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2)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13 日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3)今年 10 月集團營收突破百億。
100	(1)06 月明安生產自行車零組件及碳纖維複合材料的大業廠通過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 (2)07 月子公司明揚因應營運拓展，由高雄市大樹區搬遷至屏東市屏東加工出口區。 (3)09 月明安集團總部，生產 golf 球頭的中林廠通過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領先台灣同業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 (4)09 月經濟部工業局遴選明安為首批綠色工廠標章的輔導廠商之一，進行為期 4 個月的綠色工廠輔導。 (5)10 月明安碳纖維複合材料 3 個系列 15 個品項通過產品碳足跡系列認證，並取得 PAS2050 的查證聲明，是明安第一個產品碳足跡認證。 (6)11 月明安碳纖維複合材料 3 個系列 15 個品項獲得台灣電電工會及英國 Carbon Trust 碳標籤授權。 (7)10 月明安榮獲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
101	(1) 10 月明安生產複合材料的高加分公司通過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 (2) 10 月明安牙叉通過產品碳足跡認證，並取得 PAS2050 的查證聲明。 (3) 11 月分別與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丁志明教授專利授權合約及技術移轉，授權專利之範圍主要以高導熱連續氣相成長碳纖維相關之技術為主。 (4)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成立明安集團創新研發中心。 (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1 年度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減重最佳貢獻獎。 (6) 子公司明揚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0 年度園區事業綠美化競賽景觀設計獎佳作。
102	(1) 01 月總部中林廠獲頒工業局清潔生產合格證書。 (2) 本公司鈦球頭通過產品碳足跡認證，並取得 PAS 2050 的查證聲明。 (3) 精鑄產品-人工關節，獲得醫療品質認證 ISO13485。 (4) 自創腳踏車品牌 Grampus，並獲得台灣精品獎-銀牌獎與高雄精品獎雙重肯定。 (5) 05 月鄭錫潛先生擔任明安國際集團董事長。 (6) 子公司明揚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1 年度熱心公益貢獻獎。 (7) 子公司明揚與國內科技大學合作利用國產工具機加工風洞模仁，大幅降低製作模仁時間與成本，並提升模仁的耐用度。 (8) 子公司明揚成功開發軟卻高反發兩層球產品，大幅提升擊球時的打感與距離。 (9) 子公司明揚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樂群健康獎。
103	(1)台電 103 年度企業節電競賽活動，明安高加分公司榮獲節電競賽第一名。 (2)高雄工會 103 年度績優廠商選拔表揚，明安獲得榮譽會員獎。 (3)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10 日上櫃掛牌買賣。 (4)子公司明揚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節能獎-銀省獎。 (5)子公司明揚經財政部關務署認證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
104	(1)編製並發行第一本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明安高加分公司通過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審查。 (3)高爾夫球頭通過產品水足跡認證，取得 ISO14046 查證聲明書。 (4)致力推動無菸環境、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促進計畫，經衛生福利部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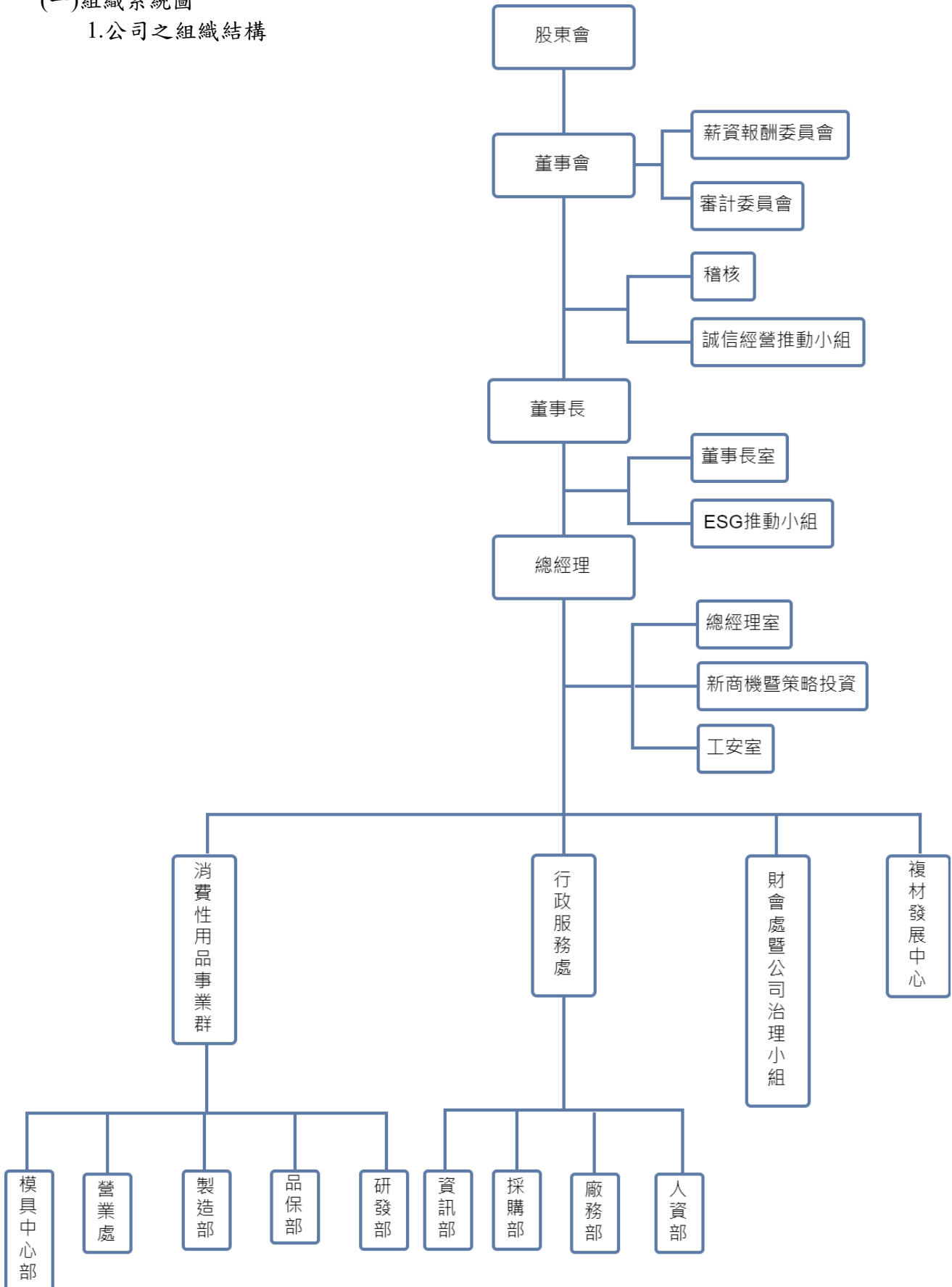
年度	項 目
	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105	(1)明安獲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鑄造業補助案。 (2)明安贊助哈佛大學關於先進複合材料應用在建築的研究案。 (3)明安高加分公司新增設第三廠房。 (4)DIZO S6 獲得 2017 台灣精品獎。
106	(1)DIZO 首家形象店開幕。 (2)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3)通過 ISO9001：2015 改版認證。 (4)DIZO S6-R 再次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 (5)獨家贊助高雄市交響樂團「樂，在你左右音樂會」，邀請員工、家人及企業夥伴一同歡慶明安 30 週年。
107	(1)贊助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活動。 (2)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920.33m <sup>2</sup> ，設置容量 99.9KW，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為目標。 (3)高爾夫球頭及碳纖維複合材領先同業，於 107 年 09 月 12 日取得 ISO 45001：2018 換證，且為全產業別第 16 家。 (4)107 年 09 月 15 日取得 ISO 14001：2015 驗證。 (5)贊助 Threebond TPGA 高爾夫挑戰賽。 (6)107 年 12 月 27 日研發大樓(中林二廠)落成啟用。
108	(1)06 月中林二廠引進德國 Krauss Maffei HP-RTM 設備，並完成裝機。 (2)經濟部頒布在特定領域表現傑出，榮獲第五屆潛力中堅企業證書。 (3)DIZO S6-ego 獲選 2020 台灣精品獎。
109	(1)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2)DIZO EPIC Pro 獲選 2021 台灣精品獎。 (3)2020 台灣地區企業排名 TOP5000 育樂用品業榮獲第 2 名。 (4)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活力躍動獎。
110	(1)2021 台灣地區企業排名 TOP5000 育樂用品業榮獲第 2 名。 (2)DIZO 品牌出售給岡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3)RCS(碳纖維回收認證)認證通過。
111	(1)07 月 1 日明安越南廠 SAP 上線。 (2)09 月 1 日周益男升任集團總經理。 (3)11 月明安和發廠落成啟用。
112	(1)07 月 01 日鄭豐耀升任明安集團海外廠總經理。 (2)09 月 22 日明揚子公司重大工安事件。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圖

#### 1.公司之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合理性評估。
審 計 委 員 會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稽 核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誠 信 經 營 推 動 小 組	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董 事 長 室	(1)協助董事長與董事間之溝通與協調暨執行交辦任務。 (2)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E S G 推 動 小 組	(1)統籌全集團 ESG 工作推動、輔導、稽核。 (2)每季召集各事業部、子公司檢討執行情形。
總 經 理 室	全公司經營目標及績效管理的推動與執行，專案計畫擬定與推動執行與評估，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新 商 機 暨 策 略 投 資	蒐集整理產業趨勢與市場機會分析、外部投資/併購機會分析、投資/併購後管理、新商機專案進行。
工 安 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督導及推動。
複 材 發 展 中 心	(1)新產品、新材料、新製程與新設備的開發。 (2)整合複材技術、市場、供應商等資訊資料庫以建立集團複材發展策略。
財 會 處 暨 公 司 治 理 小 組	財務、會計、稅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業務之規劃、運作與管理。
人 資 部	規章制度之整合規劃、修訂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事務。
廠 務 部	(1)公共設備自主保養計畫之執行與督導查核。 (2)公共設備維護與管理及突發狀況之處置。
採 購 部	國內外原物料及庶務之採購。
資 訊 部	應用軟體系統策劃與執行、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管理及維護、應用軟體系統相關文件維護、應用軟體外包管理。
研 發 部	(1)新材料新製程技術開發與測試及新技術引進。 (2)開發資源整合協調及量產導入。
品 保 部	(1)建立與執行符合產品品質之作業規範。 (2)落實維持品質系統之活動與標準。
製 造 部	產品之生產製造、開發設計及品管控制。
營 業 處	產品之銷售業務、客戶關係開發與維繫及客戶服務。
模 具 中 心 部	各類模具、夾治具之設計、製作、修改、審核、發包及模具製程之設修訂。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13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 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71~80 歲	110.11.26	3 年	93.05.10	12,134,838	8.97%	12,134,838	8.66%	0	0%	0	0%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錫潛				99.06.04	1,499,636	1.11%	1,499,636	1.07%	0	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長 達璞(股)公司董事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劉安皓	姻親	註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71~80 歲	110.11.26	3 年	110.11.26	2,263,415	1.67%	2,263,415	1.61%	0	0%	0	0%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安皓				87.07.01	1,285,234	0.95%	885,234	0.63%	440,894	0.31%	0	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鄭錫潛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71~80 歲	110.11.26	3 年	105.05.31	1,000,000	0.74%	1,000,000	0.71%	0	0%	0	0%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瑞章				105.05.31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杜曉芬	女 41~50 歲	110.11.26	3 年	105.05.31	853,840	0.63%	871,840	0.62%	0	0%	0	0%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及營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麗蓉	女 61~70歲	110.11.26	3年	105.05.3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召集人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曜宏	男 61~70歲	110.11.26	3年	110.11.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研創新協會監事 安侯建業(KPMG)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 台南生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麗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學斌	男 71~80歲	110.11.26	3年	110.11.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博士 高苑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任副教授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監察人 華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暨審計委員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玉霖	男 71~80歲	110.11.26	3年	110.11.26	0	0%	5,00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Kentucky 冶金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美國電池總部 首席工程師 通用汽車美國電池總部及飛機引擎總部資深科學家 合晶光電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志雄 10.43%、鄭錫潛 11%、蕭淑玲 5.40%、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傅璋惠 10.44%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訊投資(股)公司 45.75%、弘誠投資(股)公司 16.77%、聯廣投資(股)公司 13.66%、勝友投資(股)公司 10.43%、德力國際投資(股)公司 7.33%、元勝國際投資(股)公司 3.43%、陳建昆 2.63%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安皓 39.75%、鄭美津 30.93%、劉怡君 11.91%、劉彥良 14.32%、徐上雯 3.0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福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璧 34.20%、林子軒 33.60%、林子揚 29.40%、林瑞章 2.80%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尹麗雯 39.40%、林釗弘 37.90%、林劭謙 14.80%、林劭潔 7.90%
聯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星 21.50%、許美慧 20%、林祉呈 29.50%、林祉佑 29%
勝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妙珍 5.21%、林登財 59.13%、林秉寬 13.91%、林芷瑋 13.91%、林芷寧 7.84%
德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妙音 21.28%、陳振躍 20.21%、陳思瑾 29.79%、陳思凱 28.72%
元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源盛 25%、林淑媛 25%、吳怡欣 36%、吳書豪 14%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鄭錫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明治大學管理系，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li> <li>●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董事 源宏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劉安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暨副總經理。</li> <li>●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林瑞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目前擔任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董事 杜曉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營業處協理。</li> <li>●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獨立董事 洪麗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li> <li>●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且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li> <li>●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且兼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li> </ul>	2 家
獨立董事 何曜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畢業於俄亥俄大學工業系統碩士且曾任職於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暨執行副總經理。</li> <li>●兼任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li> </ul>	2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張學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畢業於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博士。</li> <li>●曾任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任講師。</li> <li>●兼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高苑科技大學副校長暨榮譽教授。</li> <li>●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	2 家
獨立董事 陳玉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於 University of Kentucky 冶金及材料工程學博士且曾任職於合晶光電獨立董事、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美國電池總部首席工程師、通用汽車美國電池總部飛機引擎總部資深科學家。</li> <li>●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相關規定，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法律、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③經營管理能力、④危機處理能力、⑤產業知識、⑥國際市場觀、⑦領導能力、⑧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	備註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男	✓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li> <li>●畢業於明治大學管理系。</li> </ul>		
董事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中華民國	男	✓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li> <li>●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li> </ul>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li> <li>●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li> </ul>		
董事	杜曉芬	中華民國	女	✓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li> <li>●畢業於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li> </ul>		
獨立董事	洪麗蓉	中華民國	女					✓	3~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li> <li>●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且取得會計師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li> </ul>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	備註
					兼任本公司員工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獨立董事	何 曜 宏	中華民國	男				✓		3年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li> <li>●畢業於俄亥俄大學工業系統碩士。</li> </ul>	
獨立董事	張 學 斌	中華民國	男				✓		3年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li> <li>●畢業於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博士且為高苑科技大學副校長暨榮譽教授。</li> </ul>	
獨立董事	陳 玉 霖	中華民國	男				✓		3年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li> <li>●畢業於 University of Kentucky 冶金及材料工程學博士。</li> </ul>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110年11月26日改選第九屆董事會，設置8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4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50%，其中3位獨立董事於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

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0~80歲間，皆為產業界、學術界之賢達，其中2位董事會成員取得博士學位，一位董事具備會計師證書，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2年親自出席率95%，確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等。

### (2) 董事會獨立性

4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50%，其中3位獨立董事於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一般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有3位，董事長鄭錫潛先生與副董事長劉安皓先生具二親等之姻親關係，其餘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3) 董事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 理 目 標	達 成 情 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名女性	已達成，目前有2名女性董事。
過半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目前有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
董事參與董事會出席率達85%以上	已達成，112年度董事參與董事會出席率95%。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益男	男	101.03.01	156,413	0.11%	20,000	0.01%	0	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皓	男	87.07.01	885,234	0.63%	440,894	0.31%	0	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南紡織化纖廠副廠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公司董事	董事長	鄭錫潛	姻親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娟	女	96.12.10	33,475	0.02%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81年會計師高考及格 敦揚科技(光寶)財務長 明安國際企業財務長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銘	男	100.01.01	24,317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航太所結構組 綠點高新科技特助、 音賜(股)公司副總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英誠	男	110.12.01	30,000	0.02%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電機工程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中心技術總 監 由田新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暨董事長 特助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文	男	105.01.01	28,359	0.02%	11,459	0.01%	0	0%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 士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薛宏榮	男	105.07.26	20,000	0.01%	1,00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所碩士 佳大化工公司經理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中心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杜曉芬	女	108.01.01	871,840	0.62%	0	0%	0	0%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志隆	男	108.01.01	29,434	0.02%	5,00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纖維工程技術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豐耀	男	110.07.01	1,252,805	0.89%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總經理	董事長	鄭錫潛	父子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怡妙	女	110.07.01	18,000	0.01%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仲	男	108.02.01	23,295	0.02%	71	0%	0	0%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衛道(衛展)科技 客服部經理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60	1,998	0	0	3,200	3,200	200	350	總額 3,460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5.02%	總額 5,548 占稅後純 益比例 8.04%	31,704	31,704	131	131	137	0	137	0	總額 35,432 占稅後純 益比例 51.37%	總額 37,520 占稅後純 益比例 54.4%	無
法人董事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法人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董事	杜曉芬																					
獨立董事	洪麗蓉	350	350	0	0	3,310	3,310	220	220	總額 3,880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5.63%	總額 3,880 占稅後純 益比例 5.63%	0	0	0	0	0	0	0	0	總額 3,880 占稅後純 益比例 5.63%	總額 3,880 占稅後純 益比例 5.63%	無
獨立董事	張學斌																					
獨立董事	何曜宏																					
獨立董事	陳玉霖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同董事酬勞，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程度，給予合理報酬。並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其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處理之，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制度。</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洪麗蓉、何曜宏、陳玉霖、杜曉芬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洪麗蓉、何曜宏、陳玉霖、杜曉芬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洪麗蓉、何曜宏、陳玉霖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洪麗蓉、何曜宏、陳玉霖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學斌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張學斌	張學斌	張學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杜曉芬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杜曉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 A )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 C )		員工酬勞金額 ( D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業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益男	8,841	13,650	452	560	29,806	30,066	400	0	400	0	總額 39,500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57.27%	總額 44,676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64.78%	無
副總經理	劉安皓													
副總經理	李美娟													
副總經理	楊智銘													
副總經理	呂英誠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呂英誠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安皓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美娟、楊智銘	劉安皓、李美娟、楊智銘、呂英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周益男	周益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董事長暨副總經理	劉安皓	0	882	882	1.28%
總經理	周益男				
副總經理	李美娟				
副總經理	楊智銘				
副總經理	呂英誠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協理	郭怡妙				
資深協理	薛宏榮				
副總經理	王志文				
資深協理	杜曉芬				
協理	劉志隆				
協理	笹本昭則				
協理	陳俊仲				
協理	鄭豐耀				

註1: 笹本昭則協理則於112年7月1日辭任。

(四)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職 稱	酬 金 總 額	酬 金 佔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酬 金 總 額	酬 金 佔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董 事	48,713	2.17%	41,400	60.03%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71,399	3.19%	44,676	64.78%

- 1.董事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發放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
- 2.董事酬金包含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與績效發放職務加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 註
董 事 長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5	0	100%	
董 事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5	0	100%	
董 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5	0	100%	
董 事	杜 曉 芬	4	0	80%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5	0	100%	
獨立董事	何 曜 宏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 學 斌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 玉 霖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112 年 1 月 13 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12 年 2 月 23 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擬為 100%持股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責任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 USD10,000 仟元乙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6.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r service)。			
7.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12年5月9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之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修正本公司「管理制度及預算管理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內稽制度及實施細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12年8月3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修正本公司「投資循環」及「融資循環」部分條文案。 3. 展延資金貸與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 LTD. USD10,000 仟元額度之期限。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2年11月7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 LTD. 增資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112年01月13日)

重要決議事項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 2. 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 3. 112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4.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案。	董事鄭錫潛、劉安皓、杜曉芬及經理人周益男、郭怡妙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委由獨立董事洪麗蓉暫代主席。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12年08月03日)

重要決議事項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111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獨立董事洪麗蓉、何曜宏、張學斌、陳玉霖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不含獨董)酬勞分配案。	董事鄭錫潛、劉安皓、杜曉芬及林瑞章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委由獨立董事洪麗蓉暫代主席。
3.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理人鄭錫潛、劉安皓、杜曉芬、周益男、郭怡妙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委由獨立董事洪麗蓉暫代主席。
4. 本公司經理人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報酬發放案。	經理人鄭錫潛、劉安皓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委由獨立董事洪麗蓉暫代主席。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程序	由董事會各議事單位依據「董事會評估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表」收集執行情形後評分，並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自評問卷」，由議事單位彙整後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將。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分為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分為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分為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113年1月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優良，董事會運作成效良好。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達成率98.6%	達成率99.41%	達成率97.2%	達成率100%
董事會皆依照法令規範執行且控制相關風險，如：財務、稅務、營運、產品與服務流程、採購、人力等風險，整體董事會衡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112年度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	董事會皆依照法令規範執行且控制相關風險，如：財務、稅務、營運、產品與服務流程、採購、人力等風險，整體董事會衡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112年度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	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皆上軌道，對相對之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及查核事項，均能稱職克盡委員督導之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成熟，對相關法令遵循及風險控制及查核事實，均能稱職克盡委員督導之責。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如下： 不定期持續邀約相關之專業人士，解析法規異動及市場變動對公司的影響、稅務營運風險及財務相關風險之認知，藉以提升決策品質。			

備註：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271&lang=TW>

兩年度提報董事會審議日期：

年度	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日期
111	112年1月13日
112	113年1月31日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於100年12月08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於110年11月2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運作皆依照組織規程及職權範圍召開功能性委員會並提供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2)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資訊、財務訊息、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推動及執行等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並將所提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 4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本屆委員會任期：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洪麗蓉 (召集人)	6	0	100%	第一屆合計出席率 100%
獨立董事	何曜宏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學斌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玉霖	5	0	83.3%	第一屆合計出席率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112 年 1 月 13 日)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非屬經理人之員工認購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112 年 2 月 23 日)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擬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責任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 USD10,000 仟元乙案。 5.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6.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112年5月9日)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修正本公司「管理制度及預算管理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內稽制度及實施細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112年8月3日)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修正本公司「投資循環」及「融資循環」部份條文案。 3. 擬展延資金貸與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 LTD. USD10,000 仟元額度之期限。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112年11月7日)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3.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LTD.增資案。 5. 本公司新增訂「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擬委任鍾大清會計師為獨立專家。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①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座談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2 02/23	(1)會計師就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與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說明與討論。 (2)會計師就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05/09	(1)會計師就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說明與討論。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08/03	(1)會計師就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說明與討論。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11/07	(1)會計師就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說明與討論。 (2)會計師就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 ②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董事會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2 02/23	(一)民國 111 年 10-12 月內部稽核報告。 (二)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05/09	(一)民國 112 年 01-03 月內部稽核報告。 (二)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08/03	(一)民國 112 年 04-06 月內部稽核報告。 (二)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11/07	(一)民國 112 年 07-09 月內部稽核報告。 (二)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5年08月0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後依據法規修改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守則，最近一次於1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設置股務部門處理股東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除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另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其完整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至16頁。</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員會。</p> <p>(三)本公司於105年08月0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照本辦法每年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於次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其評估方式、執行情形等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至27頁。</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標準與13項指標進行評估，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依註1(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之標準進行評估。 評估結果：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及其家庭成員並未與本公司(包含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p>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th> <th>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112年2月23日</td> <td>112年2月23日</td> </tr> <tr> <td>112</td> <td>113年2月29日</td> <td>113年2月29日</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111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112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年度	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111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112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經107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郭怡妙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且已具備上櫃公司財會主管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li> <li>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li> <li>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li> <li>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li> </ol> <p>(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li> <li>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li> <li>3.會後負責檢附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三)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四)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五)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六)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 (小時)</th> <th>當年度進修總 時數(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12 8/14~8/15</td> <td rowspan="3">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治理</td> <td>3</td> <td rowspan="3">12</td> </tr> <tr> <td>職業道德法律責任</td> <td>6</td> </tr> <tr> <td>會計</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當年度進修總 時數(小時)	112 8/14~8/15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	12	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6	會計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當年度進修總 時數(小時)														
112 8/14~8/15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	12														
		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6															
		會計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權，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之相關事宜。</p> <p>(二)本公司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與永續發展有關之訊息及辦法，及於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p> <p>(三)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3季將上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2年11月7日。</p> <p>(四)相關具體說明請詳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網站：<a href="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275&amp;lang=TW">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275&amp;lang=TW</a></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p>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在首頁之『投資人關係』選項下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站：<a href="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33&amp;lang=TW">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33&amp;lang=TW</a></p> <p>(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p> <p>(三)1.財務報告公告資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季 別</th> <th>公 告 時 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12</td> <td>Q1</td> <td>112.5.10</td> </tr> <tr> <td>Q2</td> <td>112.8.4</td> </tr> <tr> <td>Q3</td> <td>112.11.7</td> </tr> <tr> <td>Q4</td> <td>113.2.29</td> </tr> </tbody> </table> <p>2.各月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每月10日前)。</p>	年 度	季 別	公 告 時 間	112	Q1	112.5.10	Q2	112.8.4	Q3	112.11.7	Q4	113.2.29	無重大差異
年 度	季 別	公 告 時 間														
112	Q1	112.5.10														
	Q2	112.8.4														
	Q3	112.11.7														
	Q4	113.2.29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p>	<p>✓</p>		<p>(一)員工權益：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皆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頁「投資人關係&gt;股東專欄&gt;投資人聯絡窗口」中揭露發言</p>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人及代理發言人等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在誠信原則下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落實風險評估，且不定期稽核以確保供應品質。</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其規定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定期於每年第3季將上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2年11月7日。</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2頁。</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評估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07&amp;lang=TW">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07&amp;lang=TW</a></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美金300萬元， 投保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3年7月1日止，並提112年8月3日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前6%~20%，尚無需改善者而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註1：明安公司評估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下表：

明 安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簽 證 會 計 師 及 所 屬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獨 立 性 及 適 任 性 評 估 表

期 間： 112 年

簽 證 會 計 師：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駿 凱 會 計 師、吳 建 志 會 計 師

獨 立 性 及 適 任 性	是	否	備 註
一、簽證會計師非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V		
二、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三、簽證會計師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四、簽證會計師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五、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七、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八、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有足夠的規模及資源。	V		
九、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及時通知管理階層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0 年 12 月 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洪麗蓉 (召集人)	參閱本年報第 13 至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本年報第 13 至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家
獨立董事		何曜宏				2 家
獨立董事		張學斌				2 家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洪麗蓉	3	0	100%	
委員	張學斌	3	0	100%	
委員	何曜宏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4.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2 年 01 月 13 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 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 2.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 3.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 4.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5.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庫藏股轉讓經理人之員工認購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2年2月23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2年8月3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 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案。 2. 審查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審查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經理人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報酬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 103 年成立「CSR 推動小組」且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11 年更名為「ESG 推動小組」，其為一個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由總經理領導且指派工安、人資、財會(協)理級負責推動執行「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議題，針對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進而規劃且推動執行之短中長期計畫，同時追蹤執行成效，定期(一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p> <p>「ESG 推動小組」受董事會之督導，除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行情形與目標達成績效外，每季並向董事會報告環境議題之績效指標及相關數據，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及推行情形檢討，並依據報告內容給予相關建議與指導。</p> <p>112 年度報告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季 別</th> <th>董事會報告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Q1</td> <td>112 年 2 月 23 日</td> </tr> <tr> <td>Q2</td> <td>112 年 5 月 10 日</td> </tr> <tr> <td>Q3</td> <td>112 年 8 月 3 日</td> </tr> <tr> <td>Q4</td> <td>113 年 2 月 29 日</td> </tr> </tbody> </table>	季 別	董事會報告日期	Q1	112 年 2 月 23 日	Q2	112 年 5 月 10 日	Q3	112 年 8 月 3 日	Q4	113 年 2 月 29 日	無重大差異
季 別	董事會報告日期													
Q1	112 年 2 月 23 日													
Q2	112 年 5 月 10 日													
Q3	112 年 8 月 3 日													
Q4	113 年 2 月 29 日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ISO14001 環境管理及 ISO450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辦法及國際管理標準認證，依整體營運策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制定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營運風險、產品與服務流程風險、環安衛風險、財務風險、採購風險、人力風險等，由高階管理階層負責規劃及指揮調度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及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各功能單位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二)112 年度風險評估之邊界以國內(係指台灣)的營運據點，包括中林廠、大業廠、高加廠及和發廠，除財務資訊外，並未包含合併財報之子公司。</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風險管理策略請詳本公司網站， 網址： <a href="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07&amp;lang=TW">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07&amp;lang=TW</a>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氣候變遷因應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訂有環境管理政策，且所有廠區皆依據 ISO14001：2015 年版國際標準(有效期限：110.11.21~113.11.21)暨 ISO450001(有效期限：110.9.29~113.9.12)之要求，建立、實施、維持和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本公司於 113 年度開始由總經理室權責之工安室及行政服務處權責之廠務部依據其不同功能性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 2.設置 ESG 推動小組，並依據 ISO14064-1 規範每季召開會議檢討及追蹤實際與目標之差異，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3.其它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請詳環保支出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98 頁至 102 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節約各項能資源使用，透過定期會議檢討追蹤，以期使各項能資源做最有效率之使用，減少浪費與減碳，依據公司環安衛政策之承諾採用對環境降低負荷之原物料，廢棄物進行回收、減量與再利用。 相關資訊請詳環保支出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98頁至102頁)及2023永續報告書第五章節「明安與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因應全球極端氣候事件頻傳、國際社會減碳意識高漲，本公司已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完成鑑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進一步擬定具體因應策略，包含節能減碳、省水減廢，並設定合適之短、中長期指標及目標。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2 1289 1906 1447"> <tr> <td>短期目標</td> <td>1.114 年節電 3% 2.113 年完成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 3.114 年減廢 5%</td> </tr> </table>	短期目標	1.114 年節電 3% 2.113 年完成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 3.114 年減廢 5%	無重大差異
短期目標	1.114 年節電 3% 2.113 年完成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 3.114 年減廢 5%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中長期目標</p> <p>1. 11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確信 2. 119 年減碳 20%</p> <p>備註： 1. 單位：每百萬額業額。 2. 基準年 113 年。(因 112 年明揚發生重大事故，集團產地將重新分配，過往計算方法需要調整，故基準年改為 113 年。) 3. 海內外全部廠區皆納入。</p> <p>在低碳轉型趨勢下的競爭能量，展現對於環境資源的基本尊重與應盡的企業公民責任，積極制定能資源高效使用、循環利用等具企圖心的目標、政策，同時導入 TCFD 框架對外公開揭露相關措施。 相關資訊請詳環保支出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98 頁至 102 頁)及 2023 永續報告書第五章節「明安與環境」。</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相關資訊請詳環保支出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98 頁至 102 頁)及 2023 永續報告書第五章節「明安與環境」。</p>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相關資訊請詳註1：人權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52頁至56頁)</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	✓		<p>1. 公司訂有「薪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以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2.訂定「績效考核作業程序書」以及「年節及年終獎金作業程序書」激勵員工加強公司經營績效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p> <p>3.其餘福利請詳五、勞資關係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03 頁至 105 頁)。</p> <p>4.職場多元化(如兩性平權及任用城鄉少數族群等)與評等相關資訊請詳人權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 52 頁至 56 頁)。</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本公司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遵守法令、危害預防、環境永續、持續改善」, 將其張貼於公佈欄以佈達同仁週知, 並指派專責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及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審議及防治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事項, 以保障員工、訪客及外部承攬商生命財產安全。</p> <p>2.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國際標準(有效期限: 110.11.21~113.11.21)暨 ISO450001(有效期限: 110.9.29~113.9.12)的稽核驗證。</p> <p>3.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請詳註 1: 人權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 52 頁至 56 頁)。</p> <p>4.員工健康照護活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1 983 1921 1220"> <tr> <td rowspan="3">定期</td> <td>新進員工</td> <td colspan="2">入職前至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112 年度共 182 人參與。</td> </tr> <tr> <td>在職員工</td> <td colspan="2">每年度聘請醫院至廠區實施年度健康檢查, 112 年度共 976 人參與。</td> </tr> <tr> <td>醫療照護</td> <td colspan="2">特聘醫師駐廠每月一次看診。</td> </tr> <tr> <td>不定期</td> <td colspan="3">推行 7S 活動及多項健康促進活動(例如: 運動賺獎金、視障按摩師到廠予員工舒壓按摩及愛心捐血活動等)。</td> </tr> </table> <p>5.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0 1295 1296 1385"> <thead> <tr> <th>人 數</th> <th>職 災 件 數</th> <th>職 災 比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84 人</td> <td>7 件</td> <td>0.59%</td> </tr> </tbody> </table> <p>改善措施: (1)工程改善: 本質安全化設計, 加裝防呆及安全裝置, 安全護圍, 落實作業前檢點。</p>	定期	新進員工	入職前至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112 年度共 182 人參與。		在職員工	每年度聘請醫院至廠區實施年度健康檢查, 112 年度共 976 人參與。		醫療照護	特聘醫師駐廠每月一次看診。		不定期	推行 7S 活動及多項健康促進活動(例如: 運動賺獎金、視障按摩師到廠予員工舒壓按摩及愛心捐血活動等)。			人 數	職 災 件 數	職 災 比 率	1,184 人	7 件	0.59%	無重大差異
定期	新進員工	入職前至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112 年度共 182 人參與。																						
	在職員工	每年度聘請醫院至廠區實施年度健康檢查, 112 年度共 976 人參與。																						
	醫療照護	特聘醫師駐廠每月一次看診。																						
不定期	推行 7S 活動及多項健康促進活動(例如: 運動賺獎金、視障按摩師到廠予員工舒壓按摩及愛心捐血活動等)。																							
人 數	職 災 件 數	職 災 比 率																						
1,184 人	7 件	0.59%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2)行政管理：</p> <p>①訂定安全規章及安全作業標準。</p> <p>②定期檢討修訂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人員進行教育訓練。</p> <p>6.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於 922 發生一件重大火災事件，罹難人數 6 人，重傷人數 2 人，輕傷人數 89 人(含外籍移工)，傷亡人數佔比為 15.32%；因應本次火災事故，子公司(明揚)委託外部專家進行調查，依專家所提分析報告，將可能之所有原因進行排除，針對此一事件發生後本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設立「緊急工安事件應變與處理」，落實《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及《緊急應變規劃與設備管理作業程序書》，並進行 PDCA 管理機制。</p> <p>短期目標：有效執行《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及《緊急應變規劃與設備管理作業程序書》，並進行 PDCA 管理機制。</p> <p>中長期目標：關鍵職務備案、強化職傷通報、調查、分析、改善與執行列管、緊急災害（自然、職業）應變、建立配合營運多方位應變機制、關鍵供應鍊替代方案、異地備援。</p> <p>113 年實施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廠區內緊急應變逃生無紙化點名系統。</li> <li>2.辦理全廠區緊急逃生演練，並完成全員撤廠至臨廠避難。</li> <li>3.加強同仁處理應變的能力，學習如何防止事故擴散及熟悉各項消防設備運用，增進救災人員的應變能力及各組之間互相支援的能力，辦理移地訓練實火演練計畫。</li> </ol>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建立職場工作說明書，訂定各項職務能力規劃與發展。以人才培育、價值觀與共識建立、自我啟發與學習為宗旨，結合活動、文宣及規章制度三大層面，落實明安願景及價值觀，以深耕活絡明安企業文化，提供明安人充分發揮的環境與氛圍，並建置明安學院體系。</li> <li>2.營運策略能力培育：以團隊共創方式，透過腦力激盪學習，建立未來發展願景及目標，及全員參與策略行動。</li> </ol>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3.主管能力培育：依據明安訓練體系圖培育各階主管管理職能，以提升主管管理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部屬等能力。 4.基層員工專業培育：依各個工作性質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5.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請詳註1：人權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52頁至56頁），教育訓練時數與費用相關資訊請詳勞資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103頁至105頁）。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皆符合客戶所制訂之規格生產。對銷售之不同地區產品，也以客戶提供之規範與規格生產並標示資訊，以符合相關法規與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有ISO90001：2015及ISO9100：2015+AS9100D品質管理系統)。 2.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為客戶的資料把關。設立營業處，其連絡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不定期主動查核確認各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接受客戶申訴與處理，並協助第一線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書」，明確規定供應商均須簽屬「供應商聲明書暨同意書」，該同意書包含「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誠信廉潔同意書」、「不使用危害物質與衝突礦產同意書」等內容，其中「供應商行為準則」係依據責任商聯盟行為準則(RBA)制定，分為勞工、健康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及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其規範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4 1157 1921 1455"> <thead> <tr> <th>主要項目</th> <th>規範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勞工</td> <td>包含自由選擇職業、青年勞工、童工、工時、工資福利、人道待遇、不歧視、自由結社等</td> </tr> <tr> <td>健康安全</td> <td>參考 ISO45001 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職業安全與健康指南，訂定包含職業安全、應急準備、工傷和職業病、工業衛生、體力勞動工作、機器防</td> </tr> </tbody> </table>	主要項目	規範內容	勞工	包含自由選擇職業、青年勞工、童工、工時、工資福利、人道待遇、不歧視、自由結社等	健康安全	參考 ISO45001 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職業安全與健康指南，訂定包含職業安全、應急準備、工傷和職業病、工業衛生、體力勞動工作、機器防	無重大差異
主要項目	規範內容									
勞工	包含自由選擇職業、青年勞工、童工、工時、工資福利、人道待遇、不歧視、自由結社等									
健康安全	參考 ISO45001 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職業安全與健康指南，訂定包含職業安全、應急準備、工傷和職業病、工業衛生、體力勞動工作、機器防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護、公共衛生、飲食住宿、健康與安全資料等範圍</td> </tr> <tr> <td>主要項目</td> <td>規範內容</td> </tr> <tr> <td>環境</td> <td>參考 ISO14000 的標準與生態管理和審核體系 EMAS 認證，訂定有關環境許可報告、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有害物質、固體廢棄物、廢氣排放與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物質控制、水資源管理、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廠界噪音管理。</td> </tr> <tr> <td>道德規範</td> <td>包括誠信經營、無不正當收益、資訊公開、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負責任地採購礦物、隱私、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社區參與等。</td> </tr> <tr> <td>管理體系</td> <td>涵蓋公司承諾、管理職責與責任、法律和客戶要求、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改進目標、培訓、溝通、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審核評估、糾正措施、文檔和紀錄、供應商的責任。</td> </tr> </table> <p>2.定期評鑑：針對既有供應商，本公司依近 2 年交易金額超過 50 萬元之主要供應商中篩選部分廠商，每半年進行評鑑(書面)，及一年至少一次的實地稽核作業，目前稽核的項目包含：品質、交期及服務；另針對新供應商的篩選，我們更在 104 年優先訂定《供應鏈 ESG 資訊揭露規範》，並於隔年正式納為供應商遴選依據，且在供應商訂單明載永續發展政策聲明，目前，原物料供應商已全面採用此標準進行評估、篩選。</p> <p>兩年度績效評估實施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份</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度預計稽核家數</td> <td>48</td> <td>52</td> </tr> <tr> <td>實際完成稽核家數</td> <td>40</td> <td>44</td> </tr> <tr> <td>達 成 率</td> <td>83%</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護、公共衛生、飲食住宿、健康與安全資料等範圍	主要項目	規範內容	環境	參考 ISO14000 的標準與生態管理和審核體系 EMAS 認證，訂定有關環境許可報告、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有害物質、固體廢棄物、廢氣排放與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物質控制、水資源管理、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廠界噪音管理。	道德規範	包括誠信經營、無不正當收益、資訊公開、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負責任地採購礦物、隱私、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社區參與等。	管理體系	涵蓋公司承諾、管理職責與責任、法律和客戶要求、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改進目標、培訓、溝通、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審核評估、糾正措施、文檔和紀錄、供應商的責任。	年 份	111 年	112 年	年度預計稽核家數	48	52	實際完成稽核家數	40	44	達 成 率	83%	85%	
	護、公共衛生、飲食住宿、健康與安全資料等範圍																									
主要項目	規範內容																									
環境	參考 ISO14000 的標準與生態管理和審核體系 EMAS 認證，訂定有關環境許可報告、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有害物質、固體廢棄物、廢氣排放與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物質控制、水資源管理、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廠界噪音管理。																									
道德規範	包括誠信經營、無不正當收益、資訊公開、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負責任地採購礦物、隱私、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社區參與等。																									
管理體系	涵蓋公司承諾、管理職責與責任、法律和客戶要求、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改進目標、培訓、溝通、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審核評估、糾正措施、文檔和紀錄、供應商的責任。																									
年 份	111 年	112 年																								
年度預計稽核家數	48	52																								
實際完成稽核家數	40	44																								
達 成 率	83%	85%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報告書架構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通用準則 2021，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所發布之玩具及運動用品業 (Toys & Sporting Goods) 永續會計準則指標進行揭露。本年度報告書並未執行第三方查證 / 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出版 2023 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包含經濟、社會及環境面等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五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請詳本年報第 40 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請詳下表備註 1：氣候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及氣候相關機會及財務影響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詳下表備註 1：氣候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及氣候相關機會及財務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透過 ESG 推動小組的環境保護推動小組定期召集有關單位開會盤點、確認氣候相關風險及對於營運活動的衝擊情形(含財務衝擊情形)，並進行跨域交流、研討各部門合適可行的因應對策，以設法將風險衝擊程度作適宜的降低及轉移。此外，工安部門亦定期執行組織的氣候風險評估，包含關注國際最新氣候變遷評估報告，並導入 TCFD 之框架策略以全面盤點該類風險對明安的潛在財務衝擊情形，以作為情境分析、政策及指標目標的制定基礎。 上述氣候風險盤點結果、對策、執行進度及成效等，均將透過 ESG 推動小組定期呈報董事會，使最高治理單位能將其納入公司營運之系統性風險評估，以滾動式優化的方式完善明安的永續經營與發展策略。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請詳下表備註 1：氣候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及氣候相關機會及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對於企業的營運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規劃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與衝擊，就目前全球對於 2050 淨零碳排的倡議、國際碳定價、碳關稅的熱議，加上我國政府的積極跟進，包括 111 年金管會釋出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在在顯示組織提升其氣候韌性並執行低碳轉型的迫切必要，因此明安優先聚焦下列四大節能措施作為本公司之因應對策。 1.積極改善製程效率、調整能源結構 2.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加速建構碳纖產業的循環經濟市場 3.建置太陽光電發電及儲能設備 4.縝密監管能源使用情形 請詳本年報以下章節揭露資訊： 1.第 98 頁至第 101 頁(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三)環境管理) 2.第 41 頁至第 42 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詳本年報以下章節揭露資訊： 1. 第 98 頁至第 101 頁(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三)環境管理) 2. 第 41 頁至第 42 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本年報以下章節揭露資訊： 1. 第 98 頁至第 101 頁(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三)環境管理) 2. 第 41 頁至第 42 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備註：以上相關資訊於 2023 明安永續報告書中第五章節「明安與環境」及「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氣候資訊揭露」中揭有揭露。

##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詳本年報第 98 頁至第 101 頁(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三)環境管理)。

###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尚未由第三方機構進行確信，計畫以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林廠區、大業廠區、和發廠區、高加廠區為母公司，明揚廠區、中國廠區及越南廠區為子公司，112 年起規劃每年 3 月份辦理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4 月份實施內部稽核，並於當年 5 月份將年度執行成果提報至董事會審核，明安集團將提早於 115 年完成外部查證，屆時母公司將會合併子公司外部查證資料。

### 1.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請詳本年報第 41 頁至第 42 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2.請詳本年報第 98 頁至第 101 頁(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三)環境管理)

備註 1：

氣候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為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令規範	<p>1. 114 年每度電的發電成本與 108 年相比或將增加 30%，依明安近三年外購電力平均約 21,000,000 度計算，若不執行相關節能措施的情況下，至 114 年將增加 18,270,000 元之電費支出。以三三大停電為例，母公司各廠因受無預警停電，間接造成產線停工及產品損壞，合計總損失 628 萬元（中林廠：550 萬、大業廠 16 萬、高加廠 62 萬）。</p> <p>2.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作業，依照規範需每季向董事會彙報相關作業的執行進度，因此需規劃支出相關人事及盤查、驗證成本，金額大約 70 至 100 萬元。</p>	<p>1. 逐步加強碳管理相關機制，已於 112 年第四季自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優先鑑別關鍵碳排熱點並加以管控，以有效達成年度減碳目標。</p> <p>2. 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法規政策，規劃明安及子公司碳盤查作業並於 118 年前取得相關第三方驗證聲明。</p>
轉型風險	國際市場限制	<p>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於 112 年試行申報，並於 116 年正式實施，且未來不排除持續擴大管制產品範疇，將影響明安特定客戶之營運成本，進而間接影響本公司產品之出貨量，造成營收上之負面影響。</p>	<p>為了因應相關機制，目前已找尋相關專業軟體業者，評估導入碳足跡調查系統，降低國際碳關稅之衝擊，預計相關花費金額大約 200 萬元。</p>
轉型風險	公司商譽影響	<p>未來若持續與高碳排供應商合作或許會因為間接因素造成採購成本增加，亦可能影響低碳轉型客戶或國際大廠的合作意願，造成營收上的負面衝擊。</p>	<p>短期內尚未發生碳相關的成本上升現象，目前已積極關注供應商的減碳情形。</p>
實體風險	短期、中期風險（如暴雨、颱風、颶風、洪水）	<p>1. 以氣候因素 RCP 8.5 為模擬情境下 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達 500mm 後，可能導致本公司高加廠及和發廠淹水，造成暫時性的產能下降、收益減少（如無法運輸導致供應鏈中斷、廠房損毀導致停線停產）及營運成本提高；以三三大停電為例，母公司各廠因受無預警停電，間接造成產線停工及產品損壞，合計總損失 628 萬元。</p> <p>2. 營運據點廠房機具因氣候災害而發生損害。</p> <p>3. 員工無法出勤，生產力受影響導致收益降低和職安衛成本增加。</p>	<p>1. 已針對不可抗拒之災害訂有《緊急應變規劃與設備管理程序書》強化設備、環境之維護與安全管理程序，並明確指派各種作業之權責單位，有效降低災損風險與程度，若不幸發生營運中斷之情形，亦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關鍵營運活動的正常運行。</p> <p>2. 供應鏈端已採取分散風險策略，關鍵原物料有多家分布於不同地區的廠商來供應，避免單一氣候事件影響。</p>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為
實體風險	長期性風險(如極端氣候、均溫上升、海平面上升)	以近年的缺水現象為例，近二年平均用水量約 70,000 度計算，若因缺水而改向供水商購水，以每度水成本增加 1 元計算，每年將增加約 7 萬元之購水成本。	1.將強化各部門的能、資源使用效率，並依近年疫情衝擊的經驗，調配合適的原物料庫存量，避免供應鏈中斷之風險；另使用回收再利用的先進技術降低對於新物料的依賴程度，透過循環經濟效益，保持明安的災害應變彈性與因應韌性。 2.為了因應吃緊的水情，本公司將針對生活用水源頭進行減壓供應。

#### 氣候相關機會及財務影響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為
資源效率	為達成氣候風險的有效管理，明安優先聚焦的因應策略中包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善用能資源可降低公司中長期營運成本。以 112 年成效計算，共節省約 487,426 度電，節省電費支出 1,462,278 元。	本公司制定六大設備節能方案，請詳本年報第 98 頁至第 101 頁(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三)環境管理)
能源來源	所屬廠房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目前相關電力全數躉售台電，每年約可增進 7 萬元營收；未來若採行自發自用方式，則可減少電力採購成本。以明安 112 年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約 92,032 度計算，若全數自發自用，將可減少 57,262 元電費支出。	既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持續維護運轉中，113 年後續將評估自發自用模式，不僅可減少電力採購成本，亦可降低組織碳排量。
產品服務及市場	積極研發碳纖回收再製技術與材料應用，加速建構碳纖產業的循環經濟市場。	新技術的研發應用在初期雖可能增加投資成本，然亦能對碳纖產業及市場有所建樹，深植公司的創新形象；若成功開發循環經濟市場，將有助於降低中長期的產品原物料採購成本，並優先取得相關產品之利基市場。	與工研院、熱裂解回收廠商，針對短纖維進行技術研發合作。碳纖回收再製技術目前已經開發完成，待客戶提供料讓明安含浸代工。此外，擴大碳纖材料之可應用範圍，如各式 3C 產品，將有助於減少終端產品之重量，間接減少物流運輸之耗能及碳排。
調適韌性	提升明安對於氣候議題的敏感度及相關知能，以制定合適的政策措施及早規劃因應。	依循氣候資訊揭露框架（如 TCFD）檢視本公司所面臨的氣候衝擊，並執行相關因應措施，減少系統性營運損失。	本公司持續致力產業價值鏈的低碳轉型計畫，從技術、產品、營運、採購等面向精進氣候變遷應變能力與彈性，進而強化組織營運韌性。

備註：完整氣候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及氣候相關機會及財務影響詳細資訊請詳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中第五章節明安與環境

註 1：

人權政策：本公司共同遵守客戶所要求的國際人權標準，對於環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公平的工資和福利，以及防止騷擾和歧視等方面有明確規定，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

一、人權評估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創造營運的長期價值，發揮明安的核心競爭力，整合內外部資源，以誠意、創意、滿意的核心理念，兼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為社會貢獻，其包含以下面向：

- (一)堅持誠信正直，遵守法律。
- (二)追求卓越，創造客戶價值。
- (三)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客戶、員工、股東，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 (四)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可充分發揮才能的空間，及合理的報酬與福利。
- (五)因應氣候變遷，落實節能減碳，重視環保，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六)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營造和諧溫馨的社會。

二、人權關注事項

(一)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基於就業機會平等之基本人權，在僱用員工時，均以專業能力及經驗進行聘用，致力創造公平的就業環境，全部勞工受勞基法及勞資雙方共同協議之保障。

截至 112 年底，明安員工總人數為 1,181 人，以下為明安員工年齡及性別分布資訊請詳下表：

人 力 結 構		女		男		小 計	
		人 數	占 比	人 數	占 比	總 數	占 比
合 約 類 型	正 職	487	41.23%	609	51.57%	1,096	92.80%
	派 遣	63	5.34%	22	1.86%	85	7.20%
工 時 類 型	全 職	547	46.32%	631	53.43%	1,178	99.75%
	兼 職 ( 註 1 )	3	0.25%	-	-	3	0.25%
員 工 類 別	管理階層(註 2)	45	3.81%	123	10.41%	168	14.22%
	技 術 及 研 發	50	4.23%	160	13.55%	210	17.78%
	業 務 行 政 與 其 他	455	38.53%	348	29.47%	803	68%
年 齡 組 成	3 0 歲 以 下	63	5.34%	118	9.99%	181	15.33%
	3 0 ~ 5 0 歲	388	32.85%	440	37.26%	828	70.11%
	5 0 歲 以 上	99	8.38%	73	6.18%	172	14.56%
合 計		550	46.57%	631	53.43%	1,181	100%

註 1：指部分工時員工。

註 2：管理階層係指班長以上之管理職人員。

## (二)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

1.本公司重視人權，禁止僱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到目前為止，明安沒有強迫或強制性勞動之情形發生。

近3年離職率分析

年 度	離 職 率		新 進 離 職 率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110	15%	12%	31%	25%
111	8%	13%	43%	36%
112	5%	10%	3%	11%

## (三)職場多元化

### 1.任用城鄉少數族群

本公司為保障弱勢及相關族群平等就業機會，員工當中有 10 位身障員工，占員工比例為 1%。

本公司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前鎮區及大寮區，當明安人員缺額時，以當地可適任者優先採用，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112 年身障員工年齡分佈

領有殘障手冊	女 性	男 性
3 0 - 5 0 歲	4	-
5 1 歲 以 上	2	4

### 2.員工族裔指標

類 別	佔全體員工比例(%)
中華民國籍	93.61%
外國籍	6.11%
原住民	0.27%

### 3.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

本公司著重兩性平權及平等薪酬、晉升機會，112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46.57%，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3.81%。

## (四)性別平權措施

為協助員工育嬰以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員工任職滿半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期滿後為其安排原職務或原單位之回任。

明安最近兩年度正職人員育嬰留停情形

年度	項目	男性	女性	合計
112	符合育嬰留停申請資格人數(註1)	32	34	66
	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人數	4	9	13
	育嬰留停申請率	13%	26%	20%
	育嬰留停預計於 112 年復職人數	3	9	12
	育嬰留停實際復職人數	3	8	11
112 年育嬰留停復職率		100%	89%	92%

年度	項目	男性	女性	合計
111	申請育嬰留停實際復職人數	2	7	9
	申請育嬰留停復職後持續工作一年人數(註2)	2	7	9
111年育嬰留停留職率		100%	100%	100%

註 1：以過去 3 年(110~112)曾申請產假或陪產假之員工數估算。

註 2：實際復職日於 110 年且復職後在職滿 1 年(111 年仍在職)。

#### (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及 ISO 45001 證書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 之審核及驗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季定期召開安全衛生會議及舉辦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2 年失能傷害頻率 2.95, 較 111 年度增加 0.3, 超過失能傷害頻率 2.06 之目標, 本公司將採取更積極的做法提升安全文化觀念, 員工安全自主管理, 並且每年月均執行 2 次作業環境監測, 逐步了解工作人員的暴露時態, 確保員工工作期間之安全。

為有效掌握員工作業現場危害, 定期進行險廠巡查, 避免員工因職業暴露於特別危害健康或不安全行為動作引起危害, 並定期檢視作業環境可能潛在之風險與有效管理執行以下工安查核作業:

查核作業	查核頻率
工安查核小組	每月一次
工安巡檢	每周一次
現場檢點	每日一次

112 年度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請詳「四、人權保證訓練作法」本年報第 56 頁。

#### (六)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每年安排年度員工健康檢查、愛心撥款專案(協助單親/清寒家庭、或家有困難需要求助的員工)且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成立社團活動(高爾夫球社、拳擊有氧社、瑜珈社等)、教育訓練費用補助與人才培訓計畫、年度家庭日及尾牙活動凝聚公司同仁間的互動交流、鼓勵員工自主運動及健康管理, 不定期舉辦運動競賽以及年度健康減重競賽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 並且公司內部設置圖書館及健身器材等。

### 三、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及公司訂定相關政策

#### (一)人性尊嚴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 (二)平等權

公司依據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訂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作業程序書」, 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 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相關管理規範皆有揭示「不因種族、階級、出生國、宗教、殘障、性別、性向或政治因素等而有歧視或允許歧視之事件發生」。

#### (三)意見表達自由

為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公司設置實體意見箱與網路意見箱。

網路意見箱: 內部網站設「與 CEO 有約」、「電子意見箱」、「誠信信箱」, 外部網站在

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立各專責人員、連絡專線，包含公司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股東與投資人、供應商與承攬商、政府與主管機關、社區與非營利組織等專人專線。

#### (四)隱私權、名譽權

為落實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程序書」等相關規章與規範，以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符合法令要求。

#### (五)工作權

- 1.公司訂有「薪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
- 2.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
  - (1)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進行法規遵循，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
  - (2)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防治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事項，以保障員工、訪客及外部承攬商生命財產安全。
  - (3)本公司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 3.公司訂有「晉升作業程序書」，提供員工暢通的晉升管道。
- 4.休假與工作時間合理設置：訂有「請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員工特休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停假、產、婚、喪假、在職進修假等。

#### (六)健康權

明安以「安心的管理、守護的預防、躍動的健康、滿分的服務」等4大面向完善員工工作生活整合方案，期待透過更多元的角度增進同仁的健康安全與生活品質，並藉由下列措施及原則，增進員工身心健康、保障其人身安全。

#### (七)環境權

公司訂有「廢水管理作業指導書」、「空氣污染管理程序書」、「環安衛政策目標制定及審查作業程序書」、「環境及安全衛生量測與監督作業程序書」、「環安衛不符合矯正作業程序書」、「廢棄物管理作業程序書」、「噪音防制作業程序書」，以提供安全供水、空氣污染防制、污水處理和廢棄物處理的環境管理，並於廠區綠化植栽，以保護地球資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八)文化權

以三意六大信念為核心價值觀，據以規畫明安學院，編製相關行為準則，並設置「集團年度優秀明安人暨優秀明安人選拔獎勵辦法」，選拔文化實現之典範。

三意：誠意、創意、滿意。

六大信念：言行一致、樂於分享、持續學習、積極嘗試、超越期待、成就他人。

#### 四、人權保證訓練作法

明安學院於 97 年成立，以人才培育、價值觀與共識建立、自我啟發與學習為宗旨，結合活動、文宣及規章制度三大層面，落實明安願景及價值觀，以深耕活絡明安企業文化，提供明安人充分發揮的環境與氛圍，並建置明安學院體系，從新人訓練開始，配合共同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專業訓練，一步步提升同仁的能力，讓明安人隨著公司的發展而成長。明安學院更於 100 年 09 月起榮獲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並將銀牌等持續至今。

112 年度相關課程及講座等如下：

年 度	課 程 類 別	課 程 合 計 時 數	參 與 人 數
112	行 政 程 序 類	3	32
	交 通 安 全 類	4.5	349
	安 全 衛 生 類	8	358
	自 衛 消 防 編 組 類	35.5	329
	環 境 永 續 類	51	1,068
	基 層 幹 部 類	3.5	69
	中 階 管 理 類	48	248
	通 識 課 程 類	32	5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每位員工履行誠信政策，並透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專職單位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作法，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p> <p>依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的承諾與執行，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初任或每年簽署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2 年度「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率為 100%。</p> <p>(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制定之「道德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係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為主要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道德風險評估作業每年定期執行，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代表彙整相關綜合風險評估結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必要時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依規定向董事會提報執行狀況。</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申訴制度，亦提供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教育訓練，以落實執行；此外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為「檢舉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明訂申訴與檢舉原則、檢舉管道、調查原則及程序等作業程序。亦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狀況。</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p>	<p>✓</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包含禁止不誠信行為、利益迴避、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等，包含且已規範宜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之合約內容業已包括經發現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於合約中。</p> <p>(二)</p> <p>1.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職單位，由董事長室、總經理室等組成並由董事長室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及督導，依據各部門工作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p>2.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由專職單位於112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請詳註1及註2(請參閱本年報第61頁至62頁)。</p> <p>(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除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的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依風險之評估結果，必要時擬訂相關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請詳註 1(請參閱本年報第 61 頁)。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以落實誠信經營作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2.本公司內部網站設有「與 CEO 有約」、「電子意見箱」、「誠信信箱」，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溝通管道暢通。 3.公司設置實體意見箱與網路意見箱，及外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檢舉人使用，並設有「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之專責單位受理執行。 4.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之專責單位受理執行。  (二) 本公司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遵守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www.adgroup.com.tw">www.adgroup.com.tw</a> 揭露事項： (一)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推動及執行情形。 (二)公司網站的永續發展專區設立誠信經營相關之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管道。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執行情形如下： (一)誠信經營定期宣導觀念及教育訓練 1.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觀念：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誠信經營之情事，故於 112 年 10 月以線上宣導方式為主，以集團信箱公告、內部網站(最新消息)、KM 平台等方式辦理，誠信經營宣導主題為「誠信經營宣導」，使全體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2.安排董事參加宣導或座談會：董事進修資訊請參閱本報第 62 頁。 (二)與往來對象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即時更新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1.本公司於 112 年度皆未接獲相關誠信檢舉事宜。 2.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執行，實際執行狀況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營信經營守則」、「營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2 年度無修正。 (二) 112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實際運作情形。			

註 1：

1.法令遵循及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內部人於財報(112Q2)公告前封閉期間禁止交易公司股票宣導」、「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宣導」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則於上任後 3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

2.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

(1)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誠信經營之情事，故於 112 年 10 月以線上宣導方式為主，誠信經營宣導主題為「誠信經營宣導」、宣導對象為全體員工使其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除誠信經營宣導外，另就有關防範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串通、共謀、智慧財產等及對於因不熟悉法規細節而於商業界時有所聞的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情事，並就《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防範建議及實例等亦為宣導課程。

瀏覽人數及方式如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次	訓練項目	宣導方式	上課時間	瀏覽人次
1	誠信道德	線上宣導	20 分鐘	287
2	內線交易	線上宣導	20 分~30 分鐘	167
3	公平交易	線上宣導	20 分鐘	44
4	個資保護	線上宣導	20 分鐘	47
5	智慧財產及機	線上宣導	20 分鐘	77
6	密資訊保護	實體課程	2 小時	23

(2)為響應主管機關宣導內部人之內線交易暨歸入權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112 年 10 月以主管機關提供影音檔及講義(PDF 檔)予內部人及各位董事們參閱，內容包括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宣導、112Q2 及 112Q3 內部人於財報公告前封閉期間禁止交易公司股票宣導等為宣導主題。

註 2：

1.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

公司依此制定「道德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為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經完成相關風險評估，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彙整相關綜合風險評估結果，依「道德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制定的風險指數之風險等級，進行相關改善狀況的後續追蹤，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並於 112 年 10 月依「道德風險種類」如誠信經營與資訊公開、知識產權保護、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以及私隱、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等 4 種類，於各事業部及幕僚單位展開評估，經彙總後無重大風險，故無須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2.檢舉制度及檢舉人保護 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

(1)申訴與檢舉管道：本公司於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並指派「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均確實保密，具體作

法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等檢舉人保護制度執行。

(3)本公司於 112 年度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利益有關之舉報資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參閱：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公司治理專區。
- 2.本公司網站(<http://www.adgroup.com.tw>)投資人關係項目下公司治理單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 2.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情形：無。
- 3.112 年董事進修情形：

類	別	課	程
治理、經濟類		(1)2023 櫃買 ESG 菁英交流研習會 (2)公司治理講堂第 156 期 (3)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4)112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5)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環	境	類	(1)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2)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社	會	類	(1)投保中心近年案例分析與董監民事責任 (2)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課 程 類 別 及 時 數				
				治理、經濟類	環境類	社會類	訓練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鄭	錫潛	●	●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董事長	劉	安皓	●	●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林	瑞章	●			6	
獨	立	董	事	杜	曉芬		6	
獨	立	董	事	洪	麗蓉	●	●	6
獨	立	董	事	張	學斌		●	6
獨	立	董	事	何	曜宏	●		6
獨	立	董	事	陳	玉霖	●	●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動聲明書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因重要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辦發生大火並遭停工乙事，經主管機關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善盡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責任而裁罰之情事，相關加強子公司監理之改善情形請參附件。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周益男



明安監理進度報告(依據子公司明揚應改善事項的檢討與執行進度執行)

應改善事項	改善對策與執行	改善進度
<p>1. 子公司明揚所除儲存之物品位於屏東縣屏東市經建路38號，經本局112年9月24日於該現場所調查發現，現場儲存管理辦法所稱之六類公共危險物品，經查為管理辦法所訂之種類及數量如下：</p> <p>1.1.種類名稱：有機過氧化物，屬第五類有機過氧化物D型(管制量100公斤)。</p> <p>1.2.現場儲存數量：原料3000公斤，達管制數量倍數30倍。</p>	<p>1.架橋劑：                      子公司明揚調整生產原料，日後生產不再使用D型有機過氧化物作為架橋劑，全面改採非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之F型有機過氧化物，並修改「環安衛變更管理作業程序書」之材料變更管理作業，以確認變更材料之影響及風險評估。                      經確認子公司明揚SAP庫存系統，確認F型有機過氧化物及供應商所提供SDS(安全資料表)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範之公共危險物品，並經抽核採購紀錄、庫存紀錄、盤點紀錄相符；另，覆核修改後作業程序，相關管控設計允當。</p> <p>2.暫時性改善架橋劑存放：                      非管制公共危險品之F型有機過氧化物存放於溫控倉並設置滅火設施、警示機制及異常事項之應變措施，並修改「倉儲管理作業程序書」。                      經稽核子公司明揚修改後管理作業程序書、溫控倉設置、溫(濕)度設定及記錄、滅火器、有機過氧化物(架橋劑)進出紀錄等相關管控設計允當且與改善措施相符。</p> <p>3. 化學倉庫：                      子公司明揚規劃興建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化學倉庫。</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目前消防局審查設計圖中，預計113.6.30取得使用執照。</p>
<p>2.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款、第21條第3款、第21條第4款、第21條第5款、第46條、第47條等。</p>	<p>1.子公司明揚將現有的化學品倉改建拆分為二分別為存放公危或一般化學品，化學品倉改造完成前，租用合格外倉存放公共危險物品，並增訂公危品外倉領料作業。                      經覆核貨物倉儲合約、庫存紀錄及修改後作業程序，業依改善措施執行且程序修改尚屬允當。</p> <p>2.線邊增設防爆櫃以符合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相關存放規定增修於工作指導書，並增加防爆櫃點檢表按月執行。                      經抽核現場防爆櫃之存放情形與點檢表及覆核修改後工作指導書，業依改善措施執行且程序修改尚屬允當。</p>	<p>已完成改善</p>

應改善事項	改善對策與執行	改善進度
	<p>3.子公司明揚已增派3名訓練保安監督人、2名訓練保安檢查員已完成訓練課程(證書待核發中),以符合管理辦法第47條之規定,並修訂於「環安衛教育訓練工作作業指導書」。</p> <p>經覆核訓練紀錄及修改後作業指導書,業依改善措施執行且程序修改尚屬允當。</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3.違反消防法： 子公司明揚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裁罰原因為公司未依規定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供消防指揮人員搶救使用、未指派專員至現場協助救災，因此以違反「消防法」第21之1條第1款、第21之1條第2款規定，爰依消防法第43之1條第1項、第43之1條第2項規定處分。</p>	<p>1.違反消防法第21之1條第1款： 子公司明揚依「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指導綱領」規定建立危害辨識卡(辨識卡包含化學品種類、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等資訊)，在各產線出入口放置危害辨識卡，並整合全廠危害辨識資料放置於前門及側門警衛室。</p> <p>經覆核子公司明揚廠區危害辨識卡之放置情形，業依改善措施執行。</p> <p>2.違反消防法第21之1條第2款： (1)子公司明揚調整組織架構，由工安室專責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執行與稽核，廠務課專責負責消防、環保、總務等，並已指派的2位生產部人員完成受訓且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證照。</p> <p>經覆核子公司明揚組織架構及防火管理人資格，業依改善措施執行。</p> <p>(2)強化人員緊急應變演練強度及任務編組，修訂「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重新規劃疏散路線、增加緊急應變訓練課程及消防演練頻率。</p> <p>經覆核子公司明揚修改後作業程序書，及消防演練，業依改善措施執行且程序修改尚屬允當。</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4.子公司明揚經櫃買中心依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裁處全面停工，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影響重大，由上述單位以生產循環有未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爰依規定裁罰。</p>	<p>1.制度面： (1)組織變更，原工安課改為工安室，設置甲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廠護，專責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業務執行與稽核；另設廠務課負責消防、公危品申報管理作業。</p> <p>經覆核子公司明揚組織架構、部門職掌、工作說明書，業依改善措施執行。</p> <p>2.執行面： 檢視現有原物料若屬公危品，則在SAP系統中的物料主檔中「物料主檔」加註「公危品」字樣。</p> <p>經覆核子公司明揚物料主檔，業依改善措施執行。</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應改善事項	改善對策與執行	改善進度
	<p>(2)子公司明揚檢視生管單位「原物料管理作業程序書」、「倉儲管理作業程序書」中增修訂原物料管理的 SOP、公危險物品管理及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等相關的管理程序。</p> <p>經覆核子公司明揚修改後作業程序書，業依改善措施執行且程序修改尚屬允當。</p> <p>(3)修訂生產循環及相關作業程序，增修訂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及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內容。</p> <p>經覆核子公司明揚修改後生產循環及相關原物料管理作業程序書、倉儲管理作業程序書、環安衛變更辦法程序書、化學品管理作業程序書、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等程序書，業依改善措施執行且程序修改尚屬允當。</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5.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p>	<p>1.子公司明揚於「原物料管理作業程序書」、「倉儲管理作業程序書」中增訂公共危險物品、危險物品數量管控規定</p> <p>2.工安室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確認完成危險品申報作業。</p> <p>經覆核子公司明揚修改後作業程序書及申報紀錄，業依改善措施執行且程序修改尚屬允當。</p>	<p>已完成改善</p>
<p>6.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不足</p>	<p>子公司明揚已與產物保險公司簽定保險合約，承保項目及保險金額且符合「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三條規定。</p> <p>經覆核子公司明揚之保險合約，業依改善措施執行。</p>	<p>已完成改善</p>
<p><b>結論</b></p>	<p>綜上所述子公司明揚針對內控制度執行面持續落實，明安母公司亦持續進行追蹤及監理。</p>	<p>持續追蹤及不定時稽核</p>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節制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收到主管機關處罰內容	改善情形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事由：本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因工廠內部分設備安全裝置不足及未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等項目。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經園高環字第 1120101925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事由：抽查本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 20 名抽樣員工 112 年 1-8 月出勤紀錄、加班、休假、薪資明細及定期契約員工清冊等資料。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園高環字第 1120102036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9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            事由：抽查本公司出勤紀錄及薪資清冊所載，發現給付勞工每月延長工時工資不足及每月延長工時以逾法訂 46 小時。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239111600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事由：本公司和發廠區於自動化機械(含浸機)等具有危險設備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271959900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4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5、7、8、14 款。            事由：本公司未於有引起灼燙傷之虞之設備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等事項。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271962300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4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事由：本公司大業廠區使用之電器設備撒粉機加熱器，未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之必要措施。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271962500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事由：本公司脈衝式袋式集塵器(A105)現場壓降儀表顯示為 42.6cmH<sub>2</sub>O 與許可證操作範圍 8~20cmH<sub>2</sub>O 不符。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1240398500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至第 41 條。            事由：本公司未善盡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責任。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證櫃監字 11202026245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整。</p>	<p>已繳納違約金，日後依法規辦理。</p>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1.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li> <li>2.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li> <li>3.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li> <li>4.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li> <li>5.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li> <li>6.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案。</li> <li>7.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運計畫。</li> <li>8.為因應往來銀行、貸款手續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款、借款，含有關額度之申請或續約。</li> </ol>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2.2.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li> <li>2.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辦法」案。</li> <li>3.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li> <li>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5.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6.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li> <li>7.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li> <li>8.召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9.本公司擬為 100%持股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責任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 USD10,000 仟元乙案。</li> <li>10.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li> <li>11.訂定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li> <li>12.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1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li> </ol>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2.5.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li> <li>2.訂定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li> <li>3.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修正本公司「管理制度及預算管理循環」、</li> </ol>	已遵行決議辦理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p>「內部控制制度」、「內稽制度及實施細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p> <p>4.為因應往來銀行、貸款手續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款、借款，含有關額度之申請或續約。</p> <p>5.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責任有限公司簽訂短期融資案相關事宜。</p> <p>6.本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進行高加三廠申請投資變更乙案。</p>		
112.5.29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p>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p> <p>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已遵行決議辦理</p> <p>訂定 112 年 4 月 4 日為配息基準日，以依股東常會決議於 112 年 5 月 4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97481203 元)</p>
112.8.3	董事會	<p>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p> <p>2.修正本公司「投資循環」及「融資循環」部份條文案。</p> <p>3.擬展延資金貸與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 LTD. USD10,000 仟元額度之期限。</p> <p>4.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辦法」案。</p> <p>5.本公司 111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p> <p>6.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不含獨董)酬勞分配案。</p> <p>7.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p> <p>8.本公司經理人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報酬發放案。</p>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2.11.7	董事會	<p>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p> <p>2.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p> <p>3.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4.為因應往來銀行、貸款手續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款、借款，含有關額度之申請或續約。</p> <p>5.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 LTD. 增資案。</p> <p>6.本公司新增訂「因公涉訟輔助辦法」。</p>	已遵行決議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與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	112.1.1 至	2,790	990	3,780	註
	吳建志	112.12.31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及集團主檔報告等。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不適用。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明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鄭錫潛	0	0	0	0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源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劉安皓	(400,000)	0	0	0
董事兼協理	杜曉芬	9,00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瑞章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麗蓉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曜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玉霖	5,000	0	0	0
總經理	周益男	15,0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美娟	(35,00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智銘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呂英誠	15,000	0	0	0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及協理	郭怡妙	4,000	0	0	0
協理(註1)	笹本昭則	0	0	0	0
協理(註2)	林天健	0	0	0	0
協理	薛宏榮	10,000	0	0	0
協理	王志文	10,000	0	0	0
協理	劉志隆	8,000	0	0	0
協理	陳俊仲	8,000	0	0	0
協理	鄭豐耀	8,000	0	0	0

註1：笹本昭則協理於112年7月1日解任。

註2：林天健協理於112年9月30日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安皓	贈與	112.1.11	鄭美津	配偶	400,000	-

(三)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12,134,838	8.66%	0	0.00%	0	0.00%	鄭豐耀 劉安皓	父子 姻親	
上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豐耀	6,570,000	4.78%	0	0.00%	0	0.00%	鄭錫潛	父子	
安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良	5,000,000	3.63%	0	0.00%	0	0.00%	劉安皓	父子	
明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2,587,339	1.88%	0	0.00%	0	0.00%	鄭豐耀 劉安皓	父子 姻親	
明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美珍	2,560,003	1.86%	0	0.00%	0	0.00%	無	無	
源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安皓	2,263,415	1.65%	0	0.00%	0	0.00%	鄭錫潛 劉彥良	姻親 父子	
呂宛蓉	2,210,609	1.61%	0	0.00%	0	0.00%	無	無	
自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來西亞 商自由投資公司	2,115,380	1.54%	0	0.00%	0	0.00%	無	無	
明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2,000,000	1.45%	0	0.00%	0	0.00%	鄭豐耀 劉安皓	父子 姻親	
永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璋惠	1,984,916	1.44%	0	0.00%	0	0.00%	無	無	

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庫藏股股數：2,629,000 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4,584,815	100%	0	0%	4,584,815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4,000,000	100%	0	0%	14,000,000	100%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8,424	51.65%	368,542	0.68%	28,886,966	52.31%
MUNICH COMPOSITES GMBH	69,003	30.53%	0	0%	69,003	30.53%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0	0%	0	25%	0	25%
馬亞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750,000	30%	750,000	30%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1.64%	0	0%	1,200,000	21.6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13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 股 )	金 額 ( 元 )	股 數 ( 股 )	金 額 ( 元 )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沖 股 款 者	其 他 ( 核 准 函 號 )
85.2	10 元	8,509,000	85,090,000	8,509,000	85,090,000	現金增資	--	85.03.20(85)商第 103677 號
87.7	10 元	18,717,012	187,170,120	18,717,012	187,170,120	合併大安、明 安	--	87.09.11(87)商第 087119823 號
87.12	10 元	40,620,012	406,200,120	40,620,012	406,200,120	現金增資	--	87.12.02(87)台財證(一) 字第 97995 號
88.10	10 元	55,620,012	556,200,120	55,620,012	556,200,120	現金增資	--	88.10.30(88)台財證(一) 字第 94843 號
89.7	10 元	57,844,812	578,448,120	57,844,812	578,448,120	資本公積增資	--	89.07.15(89)台財證(一) 字第 61843 號
90.7	10 元	63,629,294	636,292,940	63,629,294	636,292,940	盈餘增資	--	90.07.27(90)台財證(一) 字第 148681 號
91.7	10 元	116,300,000	1,163,000,000	66,810,759	668,107,590	盈餘增資	--	91.07.05(91) 台財證(一) 字第 0910136844 號
92.7	10 元	116,300,000	1,163,000,000	70,934,236	709,342,36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2.07.04(92) 台財證(一) 字第 0920129884 號
93.8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85,629,863	856,298,63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3.08.23 經授商字第 09301153530 號
94.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87,241,326	872,413,26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4.01.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08090 號
94.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89,032,803	890,328,03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4.04.13 經授商字第 09401060590 號
94.9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4,944,607	949,446,07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權	--	94.09.08 經授商字第 09401176760 號
94.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5,616,891	956,168,91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4.10.25 經授商字第 09401212400 號
95.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6,059,641	960,596,410	員工認股權	--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9210 號
95.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7,080,641	970,806,410	員工認股權	--	95.04.17 經授商字第 09501066950 號
95.8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2,901,923	1,029,019,23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權	--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86570 號
95.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3,028,423	1,030,284,230	員工認股權	--	95.10.24 經授商字第 09501239350 號
96.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4,210,023	1,042,100,230	員工認股權	--	96.01.25 經授商字第 09501018310 號
96.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6,843,313	1,068,433,13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6.04.17 經授商字第 09601077630 號
96.07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8,305,210	1,083,052,10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6.07.18 經授商字第 09601163620 號
96.09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1,643,138	1,116,431,38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6.09.05 經授商字第 0960121863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 股 )	金 額 ( 元 )	股 數 ( 股 )	金 額 ( 元 )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沖 股 款 者	其 他 ( 核 准 函 號 )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96.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4,780,567	1,147,805,67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6.10.22 經授商字第 09601254980 號
97.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5,548,707	1,155,487,07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7.01.21 經授商字第 09701011550 號
97.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5,561,951	1,155,619,510	公司債轉換	--	97.0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1500 號
97.07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6,334,575	1,163,345,750	公司債轉換	--	97.07.24 經授商字第 09701183940 號
97.09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9,645,814	1,196,458,14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7.09.15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020 號
97.1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8,785,058	1,187,850,580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	97.1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281280 號
98.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8,789,924	1,187,899,240	公司債轉換	--	98.01.08 經授商字第 09801001810 號
98.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8,975,109	1,189,751,090	公司債轉換	--	98.04.09 經授商字第 09801067780 號
98.07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25,397,905	1,253,979,050	公司債轉換	--	98.07.21 經授商字第 09801151010 號
98.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29,355,126	1,293,551,260	公司債轉換	--	98.10.16 經授商字第 09801240030 號
99.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29,937,359	1,299,373,590	公司債轉換	--	99.0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09280 號
99.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1,213,663	1,312,136,630	公司債轉換	--	99.04.02 經授商字第 09901066280 號
100.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5,041,722	1,350,417,220	公司債轉換	--	100.01.19 經授商字第 10001013520 號
101.03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4,342,722	1,343,427,220	註銷庫藏股	--	101.03.26 經授商字第 10101051510 號
104.12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3,375,722	1,333,757,220	註銷庫藏股	--	104.12.24 經授商字第 10401269350 號
106.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5,312,722	1,353,127,220	員工認股權	--	106.10.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44720 號
108.07	10 元	180,000,000	1,800,000,000	135,312,722	1,353,127,220	額定資本額增 加變更	--	108.07.04 經授商字第 10801072630 號
112.03	10 元	180,000,000	1,800,000,000	137,192,926	1,371,929,260	公司債轉換		112.03.09 經授商字第 11230035620 號
112.05	10 元	180,000,000	1,800,000,000	140,200,272	1,402,002,720	公司債轉換		112.05.23 經授商字第 11230090290 號

113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 註 1 )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40,200,272 股	39,799,728 股	180,000,000 股	(註 2)

註：1.流通在外股份 140,200,272 股含庫藏股 2,629,000 股。

註：2.係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13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07	13,109	97	13,313
持 有 股 數	0	0	59,355,620	70,458,435	10,386,217	140,200,272
持 股 比 例 (%)	0	0	42.34	50.25	7.41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29日

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135	549,715	0.39
1,000 至 5,000	7,291	14,028,864	10.01
5,001 至 10,000	959	7,435,715	5.30
10,001 至 15,000	287	3,698,452	2.64
15,001 至 20,000	157	2,910,712	2.08
20,001 至 30,000	138	3,494,743	2.49
30,001 至 40,000	67	2,351,657	1.68
40,001 至 50,000	52	2,384,624	1.70
50,001 至 100,000	99	7,031,532	5.02
100,001 至 200,000	48	6,685,024	4.77
200,001 至 400,000	24	6,882,447	4.91
400,001 至 600,000	14	6,549,512	4.67
600,001 至 800,000	7	5,059,569	3.61
800,001 至 1,000,000	7	6,353,913	4.53
1,000,001 以上	28	64,783,793	46.20
合 計	13,313	140,200,272	100

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庫藏股股數：2,629,000 股

2. 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2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82%
上明投資有限公司	6,575,000	4.78%
安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63%
明豐投資有限公司	2,587,339	1.88%
明彥投資有限公司	2,560,003	1.86%
源宏投資有限公司	2,263,415	1.65%
呂宛蓉	2,210,609	1.61%
自由投資有限公司	2,115,380	1.54%
明發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1.45%
永存投資有限公司	1,984,916	1.44%

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庫藏股股數：2,629,000 股

##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  
千股；%

項 目	年 度		1 1 1 年	1 1 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14.50	119
最 低			72.20	62.10	69.6
平 均			90.97	82.67	72.5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52.13	44.98	不適用
	分 配 後		42.93	43.38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32,419	137,163	137,571
	每 股 盈 餘		16.92	0.5	不適用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4 )		8.97481203	1.6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不適用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 註 1 )		5.38	181.88	不適用
	本 利 比 ( 註 2 )		10.14	51.67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3 )		9.87%	1.94%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2 年度每股現金盈餘配 0.5 元及資本公積 1.1 元，業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發放。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盈餘穩定性、現金收支情形、未來年度業務評估、適度盈餘保留與股東稅負等因素考量而定。未來將以平衡式股利政策為目標，長期而言，可保障投資者權益，並能掌握資金之流動與公司形象之維繫。

### 2. 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股利分派如下：

以民國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785,636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

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151,328,400 元發放現金，每股 1.1 元，合計發給股東現金新台幣 220,114,036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6 元，業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發放完畢。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以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董事及經理人如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的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制度。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2,133,84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510,000 元，係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擬議分派項目	112 年度			
	認列費用年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12,134	12,134	0	無
董事酬勞	6,510	6,510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員工酬勞全數擬以現金支付，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擬議分派項目	111 年度			
	認列費用年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128,650	128,650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400	10,400	0	無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年9月24日至110年11月22日
買回區間價格	60元至11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37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8,234,917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4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1年3月4日已轉讓400,000股予員工。 2.112年3月2日已轉讓350,000股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62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11 年 7 月 20 日
面 額	新台幣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102 元
總 額	新台幣十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7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
簽 證 律 師	施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NT\$604,100 千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考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轉換普通股 4,887,550 股 金額 NT\$48,875,500 元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NT\$1,000,000 千元，截至刊印日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剩餘未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NT\$604,100 千元，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於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29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8	145	109.20
	最低	104.75	102.05	105.00
	平均	113.5	117.25	107.49
轉換價格		NT\$73(註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年7月20日 發行轉換價格：NT\$81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自112年4月4日起轉換價格由NT\$81調整為NT\$74.6  
自113年4月2日起轉換價格由NT\$74.6調整為NT\$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簽訂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取得明揚百分之百股權，股份轉換完成後，明揚將成為本公司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因本次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6 項之規定得免經股東會決議，故以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股份轉換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繼續上櫃，明揚公司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將依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上櫃，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於同日停止公開發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每一明揚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54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落於依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13 年 9 月 30 日，本股份轉換案之相關核准及作業程序仍在進行中。

被併購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公司名稱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負責人	鄭錫潛	
實收資本額	552,200	
主要營業項目	高爾夫球之製造及買賣等	
主要產品	高爾夫球，包含高階比賽球、四層高爾夫球、三層高爾夫球、二層高爾夫球、練習球及其他特殊規格之高爾夫球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2,002,924
	負債總額	1,329,283
	股東權益總額	673,641
	營業收入	2,811,974
	營業毛利	564,948
	營業損益	381,765
	本期損益	(930,148)
	每股盈餘	(17.4)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明安三)，業經 111 年 5 月 2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552 號函核准在案，募集資金總額 NT\$1,026,225 千元，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已於 1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總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 三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1,026,225	1,026,225

本公司於 111 年 07 月中旬始收足債款，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截至 111 年第三季止，實際執行金額及進度分別為新台幣 1,026,225 千元及 100%，業已執行完畢，因應國際市場快速升息，致使借款利率逐步攀升，故本公司使用債款支付現金股利及貨款用，若以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節省之利息支出來看，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上列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111 年 7 月 19 日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業務主要內容

- (1)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棒、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體育用品製造業。
- (5)銅鑄造業。
- (6)銅材二次加工業。
- (7)閥類製造業。
- (8)機械設備製造業。
- (9)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國際貿易業。
- (12)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
- (13)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文教、樂器及育樂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 (16)模具製造及批發業。
- (17)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化學原料批發、零售業。

#### 2.112 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

單位：%

營業項目	112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G O L F 球 具	67.04%
G O L F 球	19.66%
複 合 產 品	13.30%
合 計	100%

#### 3.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 (1)高爾夫木桿頭、鐵頭、推桿頭。
- (2)碳纖維高爾夫球桿。
- (3)高爾夫球具之組桿。
- (4)碳纖維熱塑與熱固預浸材料、玻璃纖維預浸材料及短纖預浸料(SMC)。
- (5)練習球(Range balls)。
- (6)二層高爾夫球。
- (7)三層高爾夫球。
- (8)四層高爾夫球。
- (9)高階比賽球。
- (10)其他特殊規格之高爾夫球。
- (11)3C 產品相關複合材料零組件。
- (12)AR/VR 複合材料零組件。
- (13)運動用品相關複合材料零組件。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新技術

##### (1)運動休閒產品

- ①多段樹脂灌注技術開發。
- ②3D 列印成型技術開發。
- ③碳纖維頂底蓋輕量高剛性。
- ④高強度不鏽鋼與鈦合金鑄造材開發。
- ⑤鍛造技術建立與產品開發。
- ⑥塑膠射出成型技術建立。
- ⑦包覆式碳纖維成型開發。
- ⑧回收含浸碳纖維塊狀模塑料。
- ⑨複合材料模組化設計結構組合。
- ⑩三層與四層高階比賽球和其風洞設計。

##### (2)複合材料產品

- ①綠色環保生物基複合材料技術及產品應用。
- ②綠色環保輕量高強度熱可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 ③高制振高強度奈米複合碳材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 ④碳纖維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 ⑤纏繞用環氧樹脂技術及產品應用。
- ⑥碳纖維預浸材智慧生產技術及設備開發。
- ⑦TFP 科技刺繡技術開發和應用。
- ⑧碳纖維汽車零配件。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 (1)運動休閒產品

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桿主要消費國，其品牌大廠已在消費者心中建立品牌優勢，包括美國的 Taylor Made、Callaway、Ping、Titleist、Cobra、Cleveland 等；日本則有 Dunlop、Majesty、Bridgestone、Mizuno、Yamaha、PRGR 等幾乎主宰全球球具消費市場。

台灣廠商大都採承接代工訂單為主，台灣高爾夫球具製造業者歷經四十多年之製造經驗，產品研發能力強、成本優勢，因此我國已儼然成為全球最重要高爾夫球桿生產製造中心。

而以高爾夫產業之全球經營型態而言，除少數專司高爾夫球生產之品牌外，多數品牌多採複合式經營，以品牌為後盾，經營觸角涵蓋各式高爾夫運動產品，包括球桿、球、設備甚至球衣等等，該類品牌多數已將球桿等產品外包給亞洲地區業者生產，尤其是台灣代工廠商，在高爾夫球具製造領域中，憑藉著精湛的製造技術、優異的開發設計能力、純熟的人力經驗及充足的資本產能，拿下了八成以上的代工市場，使得品牌大廠對於台灣廠商的依賴更為深化，產業之間行銷-設計-製造之分工環節更為分明，成為密不可分的夥伴合作關係。

現今的高爾夫球具無論是材質應用、外觀造型、製程設計等均日益複雜，因此在產製過程中需有相當完整之供應體系配合，而品牌大廠也積極與國內主要廠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體系，而這緊密的合作體系亦形成外部加入者之競爭障礙。因應地緣政治議題，各大品牌在產地議題上都進行各種不同的對策，台灣和越南在這一波貿易戰佔了很大的焦點與優勢。

自 2020 新冠疫情造成生活與運動習慣的轉變，高爾夫運動人口大幅增加，而後疫情各國已陸續改變政策，放寬國境管理辦法，人們的社交及運動行為是否又會

有所變化，將是持續觀察重點。但已增加的人口與對年輕族群的向下扎根效果，對高爾夫運動產業也有相當的助益。

若由市場參與層面來觀察，依據 R&A 與美國 National Golf Foundation 的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有 3960 萬位 on-course 高爾夫運動愛好者。這數字比 2020 年成長了 15%，若是跟 2016 年比較更是成長了多達 34%。此外，2023 年美國高爾夫總打球場次較 2022 年成長了 4.3%。美國 National Golf Foundation 於 2023 年 12 月中的調查顯示出有 93% 的受訪者預期 2024 年會增加或維持打球的場次。若以市場供應端來說，市場庫存因 2023 第四季到 2024 年上半年供給吃緊，但整體打球場次仍持續穩定微幅成長，所以至 2024 年第一季預估庫存應去化達到正常水位。故在高爾夫參與持續微幅成長、市場庫存去化以及新品推出之下，2024 年高爾夫球預期需求將較 2023 年成長。

## (2) 複合材料產品

### ① 複合材料(在 3C 的應用)：

在全球循環經濟的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加上 EPEAT(美國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工具 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法令因素等，複材因應可回收議題勢必越加重要，對 TS(熱固性)或 TP(熱塑性塑膠)的發展趨勢造成影響。

### ② 攜帶(穿戴)裝置：

備輕量、高剛性、尺寸穩定性等特性，在市場新應用日益擴大下，將帶起另一波應用複材的需求，其中幾個領導品牌也將碳纖運用在 AR(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Technology)等領域應用。

### ③ 汽車領域：

隨著世界環境法規要求越來越嚴格，對節能減排和低碳要求的雙重壓力下，汽車輕量化已成為當前全球汽車企業的緊迫需求。

碳纖維汽車零配件具有可塑性好、抗衝擊能力強、剛度高且超輕量等優點，是汽車企業運用來降低油耗，減少排放，提高新能源汽車續航里程最有效途徑之一。

碳纖維複合材料作為新能源汽車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減重的同時又能保持較高強度，發展前景極其廣闊。尤其是汽車碳纖輪圈、碳纖複材內外飾件與結構件有極大的發展與市場需求。

### ④ 運動鞋：

繼高端跑鞋導入碳纖維板後陸續取得賽事佳績並造成熱議，各領導品牌亦在設計上導入碳纖維板以提升其產品性能。趨勢顯示各品牌將持續增加碳纖維使用並且擴大使用到其他鞋種。

## (3) 碳纖維預浸材料(PPG)：

近年來，碳纖維複合材料(composite materials)在先端工業產品的應用日趨廣泛。舉凡運動器材、航空太空結構、汽車零組件、電子印刷電路板及建築用材等高科技產品皆含有大量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在政府全力規劃鼓勵及學研機構強力配合推動下，目前我國複合材料產業正面臨全面轉型與升級，且碳纖維之應用領域越來越廣，產業成長之快速不得不令人刮目。

為搭配深耕產業需求，本公司開發之 prepreg 逐漸往少量多樣的大量客製(mass-customization)領域發展，並以深化滿足不同產業需求為未來競爭之利基。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運動休閒產業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 金屬製造業 碳纖維業 橡膠製造業 樹脂製造業	高爾夫球、球頭、 球桿、 球具製造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 (2) 複合材料產業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碳纖維業 鋼鐵業 金屬業 化學業 橡膠原料業 塑膠原料業 塗料及油漆業 五金零件業	3C 零組件	電子產品大廠

##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型態

### (1) 運動休閒產品

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頭、鐵頭及推桿。隨著材料科技不斷地進步，高爾夫球頭的製造發展日益複雜。傳統單一材質的精密鑄造成型法已無法滿足市場的需求，高爾夫產業開始致力於新材質、高功能和多種材料複合結構的開發。就目前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納以下幾點說明：

- ① 量身客製化的產品需求增多，複雜性高。
  - ② 擊球甜蜜點大，反彈係數提高，以符合一般差點的使用者。
  - ③ 除功能性需求外，外觀美觀也是要求的重點，因此表面處理的多樣化需求增多。
- 台灣之高爾夫球產業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已成為全球之生產製造中心，並成為世界大廠主要 OEM 及 ODM 之代工夥伴，除本公司外目前台灣生產高爾夫球桿頭之廠商有復盛、大田及鉅明。而本公司因具有下列利基，致其在同業間具競爭優勢：
- ① 提供客戶一次購買整合服務。
  - ② 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提供客戶需求。
  - ③ 具複合材料基礎，有利於產品研發與量產推行。
  - ④ 產品品質穩定。
  - ⑤ 與技術來源建立策略聯盟模式，以奠定市場地位。
  - ⑥ 建構資訊網路系統，提昇整體競爭優勢。
  - ⑦ 擁有複合材料研發及生產之核心能力。

高爾夫球是一種物理特性複雜之產品，其產品型式頗為多樣，舉凡其材質、構造、大小、重量、外殼設計均會造就球種規格的差異，而些微差異亦會隨著揮桿反應而產生距離、轉速、風阻等巧妙影響，從而影響競賽之結果。早期的高爾夫球球心係使用液態質料，外層再包覆纏繞線圈，演變至目前內外層分別以橡膠及樹脂製造之構造，所設計的物理特性亦朝向精密的質料計算。高爾夫球發展至今，其產品規格已統合為一定之標準，現今高爾夫球規格之全球標準，係由美國

高爾夫球協會(USGA)所制定，球的直徑不得小於 42.627mm，重量不得超過 45.93g，球速亦有限制。

除標準規格之外，高爾夫球亦隨著生產廠商之研發，而有不同構造及材質。一般而言，市場使用者在選擇球種時，多以球的結構概略區分，可分為以下幾種：

- ①單層球：稱為一體球，球體由硬橡膠壓制成型，再印刷與塗漆保護，因其耐用的特性，多運用於練習球產品。
- ②二層球：由一個大的橡膠球心和一個相對來說較薄的外殼組成的球。因其性能優秀且價格適中，是最常見的高爾夫球設計。球外殼為特殊塑膠材料。
- ③三層球：係由橡膠或塑膠做成球心與中間層，外殼由特殊塑膠材料或 PU 材質製成，以同時應付長杆需要的距離，短杆需要的旋轉性能控制。目前大多數具有最高旋轉性和最佳擊球感覺的球仍採用這一久經考驗的三層結構。
- ④多層球：多層球其設計目的在於任何擊球力度狀況都能產生最佳結果。其球心設計是為了便於使用開球杯時能將球打得盡可能遠，而中間層適應鐵桿大力擊球，外殼則適合獲取最佳擊球感覺以及半揮桿，切擊球和推桿時迴旋量控制。

以用途選擇而言，單層球一般僅用於練習場，雙層球種較軟，旋轉快，且飛行距離遠，價格便宜，很受一般消費者歡迎。而三層球及四層球需要高度的揮桿技巧，因為兼顧各種擊球狀況，容易控制，因此受到高水準球手的喜愛。高爾夫球之結構雖隨著生產者研發革新而漸趨複雜，惟目前市場上各類球種均有其使用之範圍及族群，並行發展而非相互取代。

因近年橡膠配方與製程技術的精進得以調配出打感軟且距離遠的產品，對一般球友在追求距離與擊球容錯率上相當大的幫助。市場上產品設計皆有往較軟的整體打感調整，為現今高爾夫球產品發展之趨勢。

## (2)複合材料產品

碳纖維預浸材料(PPG)：為搭配深耕產業需求，本公司開發之 prepreg 逐漸往少量多樣的大量客製(mass-customization)領域發展，並以深化滿足不同產業需求為未來競爭之利基。

複合材料零組件：本公司為 3C 和運動用品等品牌大廠多年的合作夥伴，專精於複合材料熱壓成型技術，提供客製化和量產性的解決方案。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 1 2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研 發 費 用	586,117	171,267

註：113 年第一季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2.開發成功之技術

### (1)運動休閒產品

研 發 成 果	應 用 面	效 益 說 明
模壓成型自製料於球頭複材量產	新材料	提昇模壓成型自製料競爭力與成型製程效率
高強度不鏽鋼鑄件	新材料	提昇產品價值與競爭力
高密度配重塊異材結合技術	新構造	提昇產品設計自由度與性能
熱可塑材料成型技術	新工法	提昇製程能力與產品性能
360度導包設計複材成型技術	新構造	提昇產品功能與客戶黏著度
具染色樹脂短纖維成型技術	新材料 新製程	增加客戶黏著度以及提升競爭優勢
鈦合金混合組樹鑄造	新工法	提昇產品競爭力

### (2)複合材料產品

研 發 成 果	應 用 面	效 益 說 明
回收碳纖維開發	運動	將製程中的廢料再循環利用，達到永續開發的成果
TFP 製程技術開發	3C/運動	大幅提升材料的使用率(~100%)，減少浪費在任意方向準確地施加補強纖維，並具有自動化能力
LFT 熱壓基數開發	3C/運動	直接熱壓成型局部特徵結構處，具有取代後續射出處理的潛力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1)行銷計畫

- ①以快速及多樣化的規格，滿足客戶需求，加強既有客戶的關係。
- ②持續蒐集市場的趨勢，因應不同市場需求，從點而面的突破，進攻新市場。
- ③開發利基市場與產品，並藉由產品組合混合搭配，以及拓展高階 ODM 產品，提升整體毛利率。
- ④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與上下游客戶策略聯盟，以縮短流程，提供即時資訊，進而使資金運轉更具效率。
- ⑤系統化有效管理庫存，在不影響生產穩定的前提下，保持合理庫存水位。

#### (2)生產計畫

- ①持續製程改善與精簡步驟，導入局部自動化，提升品質與效率，降低人工依賴。
- ②因應拓增市場策略與少量多樣，機動調整與建置安全與綠能的生產環境。
- ③藉由台灣、大陸、越南差異化生產優勢進行產銷分工，以達生產配置最佳化之目標。
- ④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之教育訓練，顧及安全以及培養多能工，以因應少量多樣的趨勢。
- ⑤強化推動工廠生產之環安衛政策。

#### (3)研發計畫

- ①新增研發人力，加強和客戶共同合作新應用、新產品的開發。
- ②落實研發的基本功，從理論、實做到應用串連成線，交互應用成面。

- ③加強知識管理和整合，共用集團技術資源。
- ④創新複合材料技術的開發，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⑤加強與業界專家合作開發新產品，以增加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產品設計與生產能力與營業比重。

(4)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 ①既有人員多能力訓練，鼓勵嘗試，強化員工經驗與技能。
- ②不同領域及多元化想法人員的招募，刺激既有組織，並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昇工作效能。

(5)財務計畫

- ①利用適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配合出口為導向之銷售計畫，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②加強業務管理、降低應收帳款及存貨呆滯之風險，提升應收帳款及存貨之週轉率。

2.中長期計畫

- (1)預估未來 3 年的市場趨勢與需求，快速進入先期的開發及市場穿透。
- (2)延伸利用「精密鑄造」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並藉由跨界合作，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 (3)精實生產與管理，不斷製程改造，提高效率與品質，透過局部自動化的導入，逐步邁向省人與智能化工廠。
- (4)加強人才培育與多能工訓練計畫，提昇同仁的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強化企業競爭力。
- (5)以「預浸材料」及「模壓成形」為核心技術，延伸整合上下游製程以提高附加價值。
- (6)搭配業務擴增市場的策略，提前準備資源建置與分配，讓開發到量產無縫接軌。
- (7)同步精進研發單位新製程，使產品朝多樣化發展，以因應新市場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		年度 1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523,447	3.66	981,652	4.58
外	美	10,260,111	71.75	15,026,056	70.14
	亞	3,227,629	22.57	4,547,380	21.23
	其他地區	288,662	2.02	867,697	4.05
銷	小計	13,776,402	96.34	20,441,133	95.42
合	計	14,299,849	100	21,422,785	1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運動休閒市場

高爾夫球具市場雖已處於成熟期，全球代工訂單幾乎有八成以上是由台灣的廠商囊括。目前在台灣主要的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的前四大分別為復盛、明安、大田及鉅明，共同的佈局模式皆為台灣接單、台灣、大陸或越南量產。而生產佈局依據國際情勢而有所改變，從集中一區域生產轉變為多區域生產。

## (2) 複合材料市場

### ① 3C 領域

高端保護殼提供裝置保護及輸入功能，是平板電腦推出以來不可缺的配件之一，產品發展已趨成熟。纖維板為纖薄輕盈之保護殼的關鍵零件，多年發展下有多家供應廠紛入競爭。

② 元宇宙是未來趨勢，穿戴裝置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品牌大廠紛紛以碳纖複材為產品主體結構設計，利用碳纖複材的高剛性、尺寸穩定性、輕量化等特點，將在此市場被廣泛地發展應用。

### ③ 在工業製品及汽車領域

在 Land Rover, Porsche, GM, Ford, BMW 車廠的多款車系導入碳纖維在車體結構上與輪圈上，眾多汽車品牌大廠紛紛推出油電/純電動車款，這亦將成為汽車產業追求碳纖複材輕量化的重大指標。在此同時，碳纖輪圈也成為汽車產業在輕量化的另一發展重點。

④ 在高性能跑鞋的市場，NIKE 為使用碳纖維板的領導品牌，透過碳纖維高剛性回彈特性讓跑者表現大幅提升，其他跑鞋品牌亦加入碳纖維板使用行列，高性能與碳纖維畫上等號已成為趨勢。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未來供需狀況

就供給面而言，台灣之高爾夫球用品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歷程，累積之技術、經驗及對市場之敏銳度，佐以完善且健全之週邊產業支援體系，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需求面則以全球高爾夫市場主要消費國美國和日本為主。

### (2) 未來成長性

#### ① 運動休閒產品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日、歐為主，佔整個市場 90% 以上。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成長增加，從各品牌大廠推出女性柔色系外觀及高容錯規格球具可知對女性市場的重視，除此之外，最近幾年有個顯著的趨勢，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市場有顯著的持續成長，各品牌大廠皆積極耕耘這塊市場。

隨著品牌經營消費者專業教育、網路社群發達及職業選手專業球具效應下，促使消費者對球具的專業知識及規格要求日益成熟，在此環境下，自然刺激了客製化及專業性球具需求顯著的成長。

此塊市場附加價值相對一般消費者市場高，品牌大廠無一不極力包裝及拉攏這塊市場的獨特需求。相對下，對球具製造商的製程速度及品質穩定度依賴也可預期將會攀高。

#### ② 複合材料產品

碳纖維預浸材料(PPG)：明安掌握碳纖原物料之穩定料源，並於廠內有自行研發及含浸製造各種 UD 及編織布的能力及完整的研發團隊，穩健的代工品牌等利基，可取得世界大廠的訂單。節能議題日益受重視，重量輕質地堅硬的碳纖維材料製品具低耗能優勢，有機會取代其他金屬製品。

複合材料零組件：和傳統金屬和塑膠材料相比較，複合材料有高剛性/高強度/低重量的優勢。複合材料產品在 3C 和運動相關穿戴用品的應用上有大幅比例的增加。AR/VR 對輕量化的渴望，複合材料鞋板的導入使得運動員成績有了長足的進步，複合材料的應用再次迎來蓬勃的發展。產品的多樣性和量產技術的開發，將會是一大挑戰。

#### 4. 競爭利基

##### (1)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除熟悉產品過去、現在與未來之發展外，並對市場需求具有高度之敏感性，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彈性靈活運用生產策略，使本公司位居主要領導廠商地位。

##### (2) 精益求精之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從事現有產品之改良，並致力於新式樣、新材質產品之開發設計，以提高產品品質、提升技術層次與追求產品創新與多樣化。

##### (3) 良好的管理制度和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則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乃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另和諧之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需靠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來維繫。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和標準化的制度建立一套合理且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之利潤。

#### 5.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運動休閒產品

###### ① 有利因素

###### (A) 全球化布局

隨著全球貿易及地緣關係迅速變化，本公司致力於多產地布局在台灣、大陸及越南，過去幾年已見顯著成績，持續的布局及耕耘。然而，鑒於地緣政治風險，因應了多產地的重要性，市場對於多產地生產及風險管理能力佳的廠商隨之將列為重要策略夥伴之一。

###### (B) 產品體系完整

目前國內之高爾夫球具生產廠商主要以生產球桿頭為主，而本公司係國內少數同時具有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生產及組桿能力之廠商，因此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減少需同時向多家廠商採購之困擾與降低物流複雜度，且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上能提供客戶更充份之產品資訊，故能與客戶維持更密切之合作關係。

###### (C) 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除了致力生產技術不斷提升，及 NPS (New Production System) 生產流程管理外，也導入 SAP ERP 系統整合公司內部不同模組間的流程一致性及管理。再者，本公司一直堅持客戶滿意之原則，採取各客戶專屬的服務團隊，能更精準掌握及落實執行各不同客戶對的產品知識產權，品質要求與團隊文化及市場需求。

###### (D) 複合材料研發與生產能力

近年來高爾夫球具產業在材料上求新求變，特別是在複合材料上的使用比例日趨增加，本公司為高爾夫球具業界中，極少數擁有自主研發並專業生產複合材料之公司，在此領域中為客戶優先之選擇。且在複合材料相關供應鏈耕耘多年，與日本、美國與歐洲相關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為公司發展提供穩定基礎。

######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勞工成本高

高爾夫球頭加工製程繁瑣且型號繁多，部份加工階段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製造業，而由於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隨著勞工成本不斷上漲趨勢同時，公司已於數年前投

入關鍵製程及重點工為的自動化設備開發，並已投入量產運用。

另一方面，也藉由關鍵製程的自動化生產提高產品品質穩定度。

因應對策：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

#### (B)外銷比重高、匯率變動影響較大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動密切影響到訂單之承接及獲利狀況。

因應對策：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隨時掌握匯率之走勢，並利用適當之外匯操作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或與往來客戶議定價格調整之限度，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

#### (C)產地風險分散管理：

全球貿易關係及政策劇變下，直接供應鏈產地布局之策略，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避免客戶受貿易戰之關稅以及地緣政治風險衝擊。

因應對策：提高越南生產比重分散風險。

#### (D)供應鏈風險管理：

近年國際情勢與極端氣候，劇烈影響全球供應鏈體系的運作，造成穩定生產之風險。

因應對策：多產地的採購來源以及與持續強化供應夥伴合作關係。

### (2)複合材料產品

#### ①有利因素

(A)明安掌握碳纖原物料之穩定料源，並於廠內有自行研發及含浸製造各種 UD 及編織布的能力及完整的研發團隊，穩健的代工品牌等利基，可取得世界大廠的訂單。

(B)節能議題日益受重視，重量輕質地堅硬的碳纖維材料製品具低耗能優勢，有機會取代其他金屬製品。

(C)以穩定並可大規模生產的成形技術，並搭配自行生產預浸材料，帶給客戶世界級的輕量化方案。

####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航太工業及其他工業在碳纖的應用不斷增加，在供需持續失衡下，擠壓到運動用品的碳纖料源，造成原料價格不斷漲升。

(B)新競爭者不斷加入。

因應對策：a.開發各種不同的料源分散供料風險。

b.加強研發創新並做產品區隔，分別以高、低階產品攻佔不同的客層。

c.整合碳纖維應用技術包含上下游製程，以提高附加價值，並積極開發各項利基市場產品。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運動休閒產品

#### (1)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之重要用途：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配件，兩者對於球具性能的影響度很大。

高爾夫球為高爾夫運動產業之產品一環，作為選手控制揮桿能力與技巧之施展對象。

#### (2)產製過程

##### ①高爾夫球桿頭

模具製作⇒射蠟⇒掛鈎⇒浸漿⇒脫蠟⇒澆鑄⇒切斷⇒熱處理⇒加工⇒磨光⇒表面處理⇒成品

##### ②碳纖維球桿

碳纖維絲+樹脂⇒碳纖維布⇒裁剪⇒疊層⇒捲布⇒捲 OPP 帶⇒硬化⇒研磨⇒塗裝

⇒成品

③高爾夫球

配料⇒輥鍊⇒擠料成型⇒熱壓成型⇒球心研磨⇒射出成型⇒塗漆⇒成品

2.複合材料產品

(1)碳纖維預浸布(Prepreg)

①重要用途

舉凡運動器材、航空太空結構、汽車零組件、電子印刷電路板及建築用材等高科技產品皆含有大量的碳纖維複合材料。

②產製過程

備料⇒配料⇒塗佈⇒含浸

(2)3C 產品用途及運動鞋用途之複材成形件

①重要用途

3C 機構件（含內構件及機殼外觀件）：手提/平板電腦、元宇宙、3C 配件。

運動鞋板：跑鞋、田徑鞋、登山鞋。

②產製過程

預浸布疊層及裁切⇒模壓成型固化⇒淨尺寸加工⇒塗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且多數原物料均非單一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無虞，其主原物料要供應狀況如下：

項次	原 物 料	主要來源 ( 供 應 商 )	原 物 料 供 應 狀 況
1	鈦料及不鏽鋼鋼錠	國內及部份 採購自國外	供應狀況良好。
2	毛胚	國內及國外	供應狀況良好。
3	碳纖維	國內及國外	供應狀況良好。
4	橡膠、離子化樹脂、壓克力 鋅鹽、塗料及油墨	國內及部份 採購自國外	依客戶訂單需求而異，整體供應 狀況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或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無，最近兩年合併公司皆無單一供應商超過 10%之情況。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1	10986	7,829,404	36.55%	無	10986	5,045,733	35.29%	無
2	10008	5,185,939	24.21%	無	10008	4,027,181	28.16%	無
	其 他	8,407,442	39.24%		其 他	5,226,935	36.55%	
	銷 貨 淨 額	21,422,785	100%		銷 貨 淨 額	14,299,849	100%	

## (五)最近兩年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Golf 球具(支)	16,577,520	15,305,868	12,458,849	19,387,680	8,016,353	8,220,892
Golf 球(個)	278,832,000	267,879,000	2,862,775	185,706,000	174,209,556	2,012,076
複合產品(件)	83,650,896	48,737,881	2,373,682	72,295,735	31,068,882	1,704,970
合 計	379,060,416	331,922,749	17,695,306	277,389,415	213,294,791	11,937,938

## (六)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Golf 球具(支)	547,765	394,529	14,920,235	14,656,506	223,507	174,534	8,108,138	9,411,389
Golf 球(個)	147,192	4,037	269,134,048	3,593,983	899,777	14,294	198,043,131	2,797,680
複合產品(件)	1,993,967	583,086	45,413,211	2,190,644	1,235,578	334,619	32,482,058	1,567,333
合 計	2,688,924	981,652	329,467,494	20,441,133	2,358,862	523,447	238,633,327	13,776,402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113年度3月底
員 工 人 數 ( 人 )	管 理 階 層	820	796	825
	技 術 及 研 發	511	602	600
	業 務 行 政 與 其 他	7,632	7,691	6,966
	合 計	8,963	9,089	8,391
平 均 年 齡 ( 歲 )		36.42	38.2	39.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 年 )		5.25	6.7	7.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23	0.18	0.31%
	碩 士	5.95	4.64	4.72%
	大 專	21.54	24.41	26.53%
	高 中	33.53	29.82	28.63%
	高 中 以 下	40.29	40.95	39.8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如下：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3月底
賠償對象或處份單位	無重大情事	高雄市環保局	無重大情事
賠償金額及處份情形	無重大情事	新台幣 10 萬	無重大情事
其他損失	無重大情事	無重大情事	無重大情事

(二)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及改善計畫：本公司定時安排監控及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效果，有效掌握廠內廢氣排氣狀況，並依法定期完成空氣排放量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用，廠內排放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均透過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如脈衝式袋式集塵器、水洗式集塵器進行處理，並維持合理範圍正常操作，確保排放污染物均符合法規要求。

#### (三)環境管理

本公司依產品特性分為高爾夫球具及複合產品，已於 95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限：109/11/21~113/11/21)符合環保綠色生產工廠並致力減低製造過程中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環安衛政策：遵守法令、危害預防、持續改善。

環境永續之重要性企業經營責無旁貸，做好廢棄物分類與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減少資源消耗已是必要課題。

##### 短期目標：

本公司委託環保機關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上網申報並主動追蹤廢棄物處理流向。明安國際深知環境永續之重要性，做好廢棄物分類並儘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漸少資源消耗。對於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則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處理。

##### 中期目標：

為減緩溫室氣體及能源耗竭對環境的影響，明安積極管理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等經營環節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水電資源使用情形，以實施相關綠能政策。明安每月定期檢視與前年度單位產品耗電量，了解差異原因管理廠區能源使用情形。

##### 長期目標：

在追求企業經營績效同時，明安亦致力於降低對自然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 1.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三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

##### (1)於溫室氣體方面：

本公司依循 ISO 14064 進行盤查了解主要溫室氣體來源，目前透過定期檢視、節能成效追蹤及改善作業導入等持續提升產線能源效率。未來將以減少能資源浪費為首要目標，逐步推展高耗電設備節能措施。

##### A.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4,827.86 噸，較 110 年基準年相比年增 11.8%。

112 年因產能、產量減少，及新廠投入營運呈現成長趨勢，力求單位營收排放密集度每年年減 1%之目標。

##### B.預防措施

在低碳轉型趨勢下的競爭能量，展現對於環境資源的基本尊重與應盡的企業公民責任，積極制定能資源高效使用、循環利用等具企圖心的目標、政策，同時導入 TCFD 框架對外公開揭露相關措施。

C.明安溫室氣體排近三年排放量：(110 年為減碳基準年)

年 度	1 1 0 年	1 1 1 年	1 1 2 年
範疇一 (噸 CO <sub>2</sub> e)	2,530.2	2,609.7	4,256.4
範疇二 (噸 CO <sub>2</sub> e)	13,276.72	13,025.7	10,571.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CO <sub>2</sub> e)	15,806.92	15,635.40	14,827.86
年度營收 (佰萬元)	16,908.02	21,422.78	14,299.85
單位營收排放密集度 (噸/佰萬元)	0.93	0.73	1.04
年增/減率	-	(21.5%)	11.8%
註 1：範疇一主要使用之燃料有液化天然氣及柴油。			
註 2：範疇二指購自台電之電力			

(2)於廢水處理方面：

A.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明安所產出之廢水均進行納管，並無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工廠內廢水主要區分為作業廢水、生活污水兩類，均經廢水處理設施將廢水處理至符合納管水質標準後，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B.預防措施

本公司為妥善處理製程生產之廢水，設有廢水前處理設備，定時安排監控及化驗放流水水質，符合環保法令排放標準後納管排至高雄市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生態衝擊。

112 年因產能、產量恢復以往水準呈現常態趨勢，經使用單位營收用水密集度計算可得知，112 年之單位營收用水密集度則相較 110 年減少 17.1%，可見節水效果卓越，力求單位產品用水量每年年減 1%之目標。

C.明安近 3 年用水情形：(110 年為基準年)

單位：噸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	69.64	71.17	48.29
年度營收 (億元)	169.08	214.22	142.99
單位營收用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億元)	0.41	0.33	0.34
年增/減率	-	(19.51%)	(17.1%)

明安各廠區近三年度廢水排放情形：(110 年為基準年)

單位：噸

廠別	排 放 目 的 地	1 1 0 年	1 1 1 年	1 1 2 年
高加	中區污水處理廠	5,509.30	4,399.40	4,374.5
大業	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	4,655	6,865	530
中林	區聯合汙水處理廠	29,311	29,038	27,057
和發	和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	2,185.3	5,559.8
總	量	39,475.30	42,487.70	37,521.30

(3)於廢棄物處理方面：

A.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112年廢棄物 1,595.85 噸，較 110 年 3,637.89 基準年相比年減 43.8%。

112 年因產能、產量減少，及新廠投入營運用呈現成長趨勢，每年年減 1%之目標。

B.預防措施

對於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皆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合法妥善做好後端處理，並不定期查核廢棄物處理廠是否正常收受處理，確認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之事項。受制各廠區因產品不同所致廢棄物亦有各異，其中涉有害廢棄物主要為中林廠區存有閃火點小於 60°C 之物類廢液，目前皆遵循依主管機關規範進行適當物理性處置；未來積極朝向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之目標精進。

C.明安各廠區近三年度廢棄物處理情形：

單位：噸

名 稱	有害/ 非有害	年 度			處 理 方 式
		110	111	112	
廢塑膠混合物	非有害	53.42	64.59	50.58	焚化
廢木材混合物	非有害	0.42	0.39	0.27	焚化
廢紙	非有害	5.61	5.98	4.30	回收
廢塑膠	非有害	22.26	24.44	23.35	回收
廢鐵、鋁	非有害	3.89	3.33	16.67	回收
廢液 (閃火點小於 60°C)	有害	15.24	14.38	7.87	焚化、物理
無機性污泥	非有害	16.32	27.48	21.81	熱處理、固化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 其混合物	非有害	341.22	343.15	170.77	掩埋、固化
廢潤滑油	非有害	2.66	2.29	2.39	物理
廢油混合物	非有害	6.72	3.74	4.99	物理
廢鑄砂	非有害	2,014.55	1,904.84	994.37	再利用
感應電爐爐渣(石)	非有害	311.33	267.7	128.99	再利用
生活垃圾	非有害	802.46	905.58	65.95	焚化
廢纖維	非有害	18.70	2.04	11.26	焚化
廢紙混合物	非有害	21.46	35.51	86.79	焚化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 廢溶劑	非有害	-	5.02	5.03	物理
一般廢化學物質混合物	非有害	0.63	0.62	0.47	物理
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	非有害	1	0	0	廠外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廢棄物總量		3,637.89	3,611.08	1,641.41	循環再利用率(%)=回收再利 用量/廢棄物總量*100%
循環再利用率		64.81	61.10	76.36	

#### (4)於節能減碳方面：

##### A.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制定六大設備節能方案，先前累計投資 2,443,980 元，積極改善製程效率，包括：

- ①設置製程冰水機冷熱桶與智慧整合控制系統，提升冰水使用效率。
- ②CNC 現場空調箱運轉時間調整，及運轉溫度調降措施。
- ③中林一廠中央空調 450RT 冷卻水塔馬達更換非夏月(1~5月,11,12月)。
- ④中林一廠中央空調 450RT 冷卻水塔馬達更換夏月(6~10月)。
- ⑤中林二廠 6F 空調冰水機運轉管理；與去年同期比較依實際負載狀況進行主機調整運轉。
- ⑥中林一廠空調冰水機運轉管理；與去年同期比較依實際負載狀況進行冰水泵調整。

上述六大設備節能方案以 112 年設備汰換節能成效計算，共節省約 487,426 度電，節省電費支出 1,462,278 元，且共減碳 291 噸 / CO<sub>2</sub>e。

目前相關電力全數躉售台電，每年約可增進 7 萬元營收；未來若採行自發自用方式，則可減少電力採購成本。以明安 112 年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約 92,032 度計算，若全數自發自用，將可減少 57,262 元電費支出。

##### B.預防措施

###### ①能力、訓練和認知：

本公司能源管理人員與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者，都必須接受相應的培訓，或具備適當的技能或經驗。公司亦應確保這些人員都能透過內訓及外訓教育訓練方式，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對能源管理系統的認知。

###### ②節能減碳設計：

在設計、修正及翻新重要能源耗用設施、設備、系統及作業活動時，應將節能及高效率的所有元素予納入考慮重點，方可以提供能源績效的改善機會。

###### ③採購能源、能源服務及耗能產品：

本公司採購耗能量大的能源服務及耗能產品、設備時，應告知供應商能源效率是採購評估的項目之一。凡公司採購照明、電氣，電腦、事務機器、其他設備等產品，相關單位應評估其能源的使用、消耗及效率狀況，並優先採購節能及高效能設備。

3.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2 年度收到主管機關處罰內容	改善情形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事由：本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因工廠內部分設備安全裝置不足及未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等項目。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經園高環字第 1120101925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事由：本公司和發廠區於自動化機械(含浸機)等具有危險設備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271959900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4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5、7、8、14 款。            事由：本公司未於有引起灼燙傷之虞之設備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等事項。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271962300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4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事由：本公司大業廠區使用之電器設備撒粉機加熱器，未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之必要措施。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271962500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p>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事由：本公司脈衝式袋式集塵器(A105)現場壓降儀表顯示為 42.6cmH<sub>2</sub>O 與許可證操作範圍 8~20cmH<sub>2</sub>O 不符。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1240398500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p>

(四)未來三年度預計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支；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金 額	3,000	3,000	3,000

(五)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列表如下：

獎金、津貼、 保險及福利	員工酬勞（盈餘分紅）。
	三節獎金發放；中秋、端午年節獎金約為薪資的 20%以及等值禮金 1,000 元。
	結婚禮金及每胎生育補助約各 3,000 元。
	傷病補助／喪葬慰問，最高金額達 11,000 並另贈花籃致意。
	生日禮金 500 元。
	勞保、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
	勞工退休金提撥。
	愛心撥款專案：協助單親／清寒家庭、或有緊急困難之員工、員工參與公益活動或提升人文素養之鼓勵金，每案最高 20,000 元。
	子女獎助學金最高 2,000 元。
	提供完整人才培訓計畫及教育訓練費用補助。
	獎勵優秀員工：每年選出優秀明安人及集團年度優秀明安人，分別頒發獎金 5,000 元、20,000 元及獎盃。
身心健康促進 措施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藝文活動競賽與票券贈送。
	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員工凝聚力活動：含尾牙、員工家庭日等組織凝聚（Team Building）活動。
	國內外旅遊補助，最高補助 6,000 元。
	社團活動：高爾夫球社、瑜珈社、拳擊有氣社。

2.勞資會議：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3.人才培訓計劃：

明安人才培育，除了配合六大核心職能、管理職能、與專業職能加以設計必要的訓練課程或是活動外，並不定期外派接受依法令規定及作業需要之各項證照訓練課程，以確保生產及各項作業安全。明安於2008年籌劃成立明安學院，以人才培育、價值觀與共識建立、自我啟發與學習為宗旨，結合活動、文宣及規章制度三大層面，落實明安願景及價值觀，以深耕活絡明安企業文化，提供明安人充分發揮的環境與氛圍，並建置明安學院體系，從新人訓練開始，配合共同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專業訓練，一步步提升同仁的能力，讓明安人隨著公司的發展而成長。

明安學院更於2011年9月起榮獲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並將銀牌持續至今。

4.明安學院相關說明如下：

(1)明安學院成立之目的

- ①提高人員素質，為集團建立一個能充分激發員工熱情的人才培訓機制。
- ②充分開發運用人力資源，使集團保持高速而穩定發展。
- ③接班人供應源源不絕，以配合集團不斷成長，永續經營。

(2)明安學院整體執行狀況

①人才培育

明安人才培育系列課程除提供如管理系統、問題分析與決策之一般職能訓練

外，亦針對工程、幕僚、管理等不同工作需求提供如客戶服務、目標管理、QC等提供適才訓練，確保不同部門、業務功能與職級都能有所成長與發揮。

②價值觀與共識建立

明安相當重視企業文化，亦將其視為凝聚公司向心力之重要因素，因此我們透過溝通宣導、員工互動活動與相關規章，確保企業文化與價值觀落實於員工日常工作。

③自我啟發與學習

除職能養成外，明安亦相當重視員工個人軟性職能之培育，透過辦理社群、讀書會與生活講座，確保員工全人發展。

(3)111及112年度本公司教育訓練時數及費用相關資料如下：

年 度	1 1 1 年	1 1 2 年
總 人 數	1,818	1,181
總 訓 練 費 用 ( 元 )	1,063,395	982,728
人 均 訓 練 費	585	832
總 受 訓 時 數 ( 小 時 )	10,476	11,138
人 均 訓 練 時 數 ( 小 時 )	5.76	9.43

5.退休制度

依據法定退休制度，為每位員工提撥退休金，員工參與退休計畫比率 100%。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實施情形	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 月薪資，按月提存至中央信託局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目前舊制退休準備金金額約為 40,551,874 元，此部份僅限雇主提存，無員工參與。	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雇主固定提撥 6% 之退休金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級距 0%~6% 不等之退休金額外提存。

6.為能暢通溝通管道，特別訂定提案制度、設立意見箱外，並於 94 年 4 月 6 日設立內部 EIP 網站，利用各種方式讓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表達，因而建立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並先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針對職業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之作業同仁安排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對該作業場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對於檢測值異常之同仁，進行追蹤管理並給予必要之個別健康諮詢關懷與指導，以使同仁掌握自身之健康狀況；對作業環境監測異常之作業場所則予以改善或控管。

作業環境監測主要目的為評估勞工於作業環境的暴露實態，因此明安採用個人暴露及環境暴露進行監測及管控。為了有系統的掌握全廠人員暴露的分佈情形及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在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規劃時，將依據暴露型態及族群人數建立相似暴露群，以提供各項後續採樣規劃之參考。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後，並將結果公告勞工

週知，對於作業環境需進行改善部分，將採取工程控制、行政管理、防護器具…等措施，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的作業環境。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 8.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二)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援並未簽訂團體協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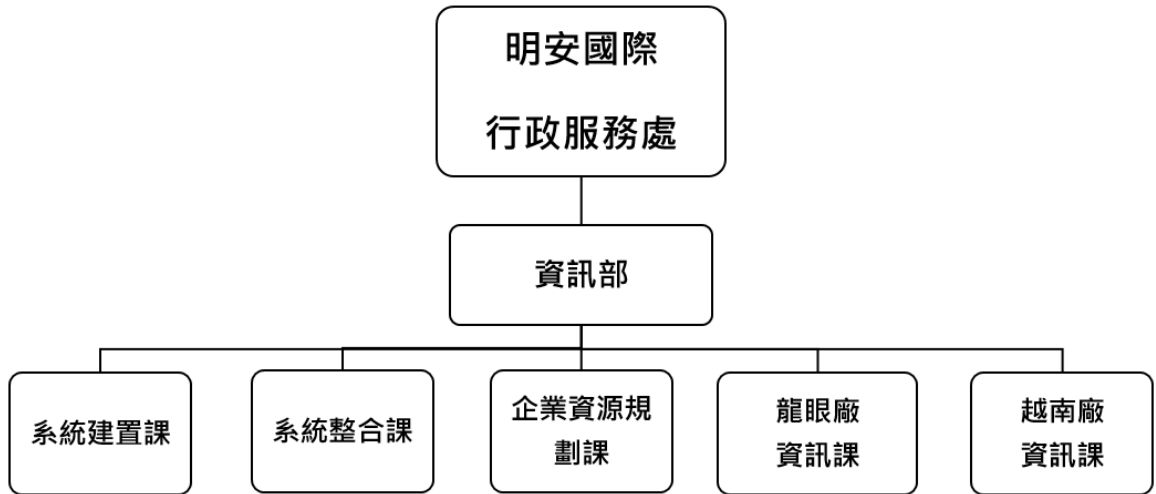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然而，本公司有因勞動檢查結果被裁定違反法令事項，被處以罰鍰如下：

本公司 112 年度收到主管機關處罰內容	改善情形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事由：抽查本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 20 名抽樣員工 112 年 1-8 月出勤紀錄、加班、休假、薪資明細及定期契約員工清冊等資料。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園高環字第 1120102036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9 萬元整。	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 事由：抽查本公司出勤紀錄及薪資清冊所載，發現給付勞工每月延長工時工資不足及每月延長工時以逾法訂 46 小時。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239111600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整。	已繳納罰鍰，日後依法規辦理。

## 六、資通安全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作業流程相關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能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和契約義務，以及關注方(如客戶或股東)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1) 風險預防：

- ① 每年定期對集團人員宣導資安政策。
- ② 遇全球重大資安事件時，立即以郵件公告集團人員。
- ③ 每月資訊部對資訊安全進行集團整體檢視。
- ④ 對外網路與電信業者長期配合對電路進行弱點監控，並適時修補漏洞。
- ⑤ 每季進行全面防毒軟體健檢，並適時進行策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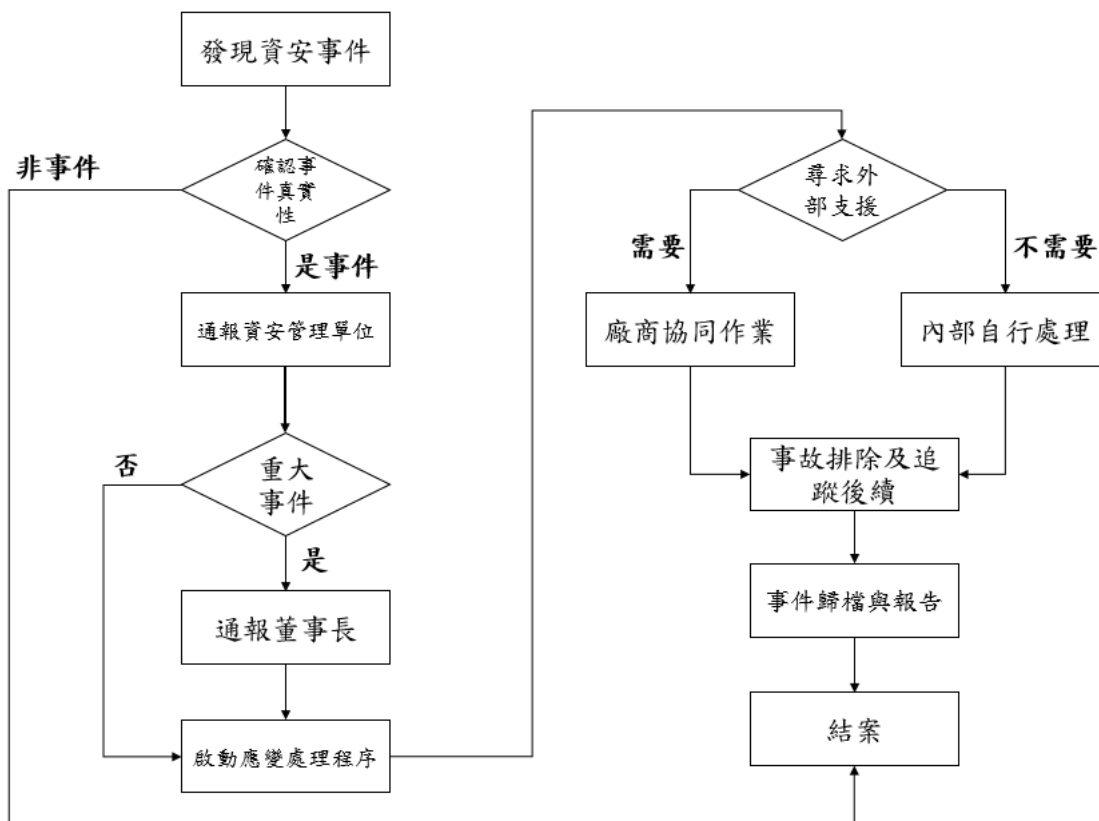
#### (2) 防護設施：

- ① 資訊機房獨立空調系統、電力系統獨立備援。
- ② 總部蒐集各廠防火牆數據，分析並制定合宜之防禦政策，以確保各廠不受外部攻擊。
- ③ 總部集中規範各廠所有端點的使用權限(例如 USB 管控、雲端硬碟、藍芽、外部郵件)。
- ④ 總部及所有廠區全面控管外來設備(例如員工個人的 NB、手機、平板及來訪人員之所有設備等)，禁止未經許可的所有外來設備連接公司網路。

#### (3) 緊急應變：

- ① 重要主機災難還原機制，每年執行還原驗證，確保重要系統可還原性。
- ② 集團各廠 VPN 電路備援機制，確保不會因電路異常而影響公司營運。
- ③ 每日重要系統、資料庫及檔案備份，供緊急情況資料還原。

(4)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機制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認證及軟體如下：

名 稱	金 額
①NAC 網路存取管理系統續約	187.19 萬
②資安安全認證 ISO27001	
③防毒軟體續約	
④SMART IT 資安管理系統續約	
⑤防火牆維護合約	
⑥網路核心交換器續約	

(2) 本公司設置 4 位資通安全人員。

(3) 定期召開資安會議，於 112 年度共計召開 6 次資安會議。

(4) 不定期於公司內網宣導資通安全資訊，於 112 年度共計 4 次資通安全宣導。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nufacturing and Supplier Agreement	客戶 A	107.6.1~	代工製造高爾夫球頭產品	無
Supplier Acknowledgement And Agreement	客戶 B	106.8.25~	代工製造高爾夫球頭產品	無
Component Sourcing Agreement	客戶 C	106.9.25~	代工製造複合材料零組件	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				
		1 0 8 年	1 0 9 年	1 1 0 年	1 1 1 年	1 1 2 年
流 動 資 產		5,671,588	7,028,293	8,803,309	11,767,530	8,794,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7,452	2,607,969	3,099,062	3,789,767	3,316,244
無 形 資 產		13,206	7,533	12,539	17,828	15,369
其 他 資 產		386,182	1,172,445	1,116,097	1,242,270	1,318,962
資 產 總 額		8,268,428	10,816,240	13,031,007	16,817,395	13,445,36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163,167	4,949,193	6,473,300	6,838,185	5,269,272
	分 配 後	3,474,386	5,314,537	7,201,135	8,072,861	5,489,386
非 流 動 負 債		598,271	998,173	905,224	2,242,114	1,654,28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61,438	5,947,366	7,378,524	9,080,299	6,923,561
	分 配 後	4,072,657	6,312,710	8,106,359	10,314,975	7,143,6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4,102,501	4,460,340	5,157,551	6,996,275	6,187,404
股 本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1,371,929	1,402,003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781,236	781,236	781,236	973,927	1,306,584
	分 配 後					1,155,25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01,966	2,468,973	3,449,189	4,967,728	3,802,931
	分 配 後	1,790,747	2,103,629	2,721,354	3,733,052	3,734,145
其 他 權 益		(133,828)	(142,996)	(167,766)	(89,642)	(123,194)
庫 藏 股 票		-	-	(258,235)	(227,667)	(200,920)
非 控 制 權 益		404,489	408,534	494,932	740,821	334,39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506,990	4,868,874	5,652,483	7,737,096	6,521,803
	分 配 後	4,195,771	4,503,530	4,924,648	6,502,420	6,301,689

註：108 至 112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					
	1 0 8 年	1 0 9 年	1 1 0 年	1 1 1 年	1 1 2 年	
流 動 資 產	3,568,811	4,700,832	5,460,117	7,125,294	6,338,17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28,579	936,049	1,241,819	1,437,913	1,328,645	
無 形 資 產	8,475	2,492	6,162	12,714	13,165	
其 他 資 產	2,200,030	2,485,244	2,470,912	3,252,710	2,763,658	
資 產 總 額	6,505,895	8,124,617	9,179,010	11,828,631	10,443,64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52,510	2,968,112	3,326,341	3,233,821	2,890,289
	分 配 後	2,463,729	3,333,456	4,054,176	4,468,497	3,110,403
非 流 動 負 債	250,884	696,165	695,118	1,598,535	1,365,95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03,394	3,664,277	4,021,459	4,832,356	4,256,243
	分 配 後	2,714,613	4,029,621	4,749,294	6,067,031	4,476,35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102,501	4,460,340	5,157,551	6,996,275	6,187,404	
股 本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1,371,929	1,402,003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781,236	781,236	781,236	973,927	1,306,584
	分 配 後					1,155,25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01,966	2,468,973	3,449,189	4,967,728	3,802,931
	分 配 後	1,790,747	2,103,629	2,721,354	3,733,052	3,734,145
其 他 權 益	(133,828)	(142,996)	(167,766)	(89,642)	(123,194)	
庫 藏 股 票	-	-	(258,235)	(227,667)	(200,920)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02,501	4,460,340	5,157,551	6,996,275	6,187,404
	分 配 後	3,791,282	4,094,996	4,429,716	5,761,599	5,967,290

註：108 至 112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				
	1 0 8 年	1 0 9 年	1 1 0 年	1 1 1 年	1 1 2 年
營業收入	11,756,861	12,075,353	16,908,024	21,422,785	14,299,849
營業毛利	1,983,326	2,167,565	3,216,612	4,354,834	2,309,697
營業損益	952,419	1,139,059	1,946,674	2,828,026	1,127,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85)	(204,496)	(125,101)	416,576	(1,299,967)
稅前淨利	945,234	934,563	1,821,573	3,244,602	(172,9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2,513	713,963	1,451,840	2,500,237	(365,9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72,513	713,963	1,451,840	2,500,237	(365,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55)	(11,647)	(26,675)	83,718	(32,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9,558	702,316	1,425,165	2,583,955	(398,5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5,662	680,705	1,347,465	2,240,780	68,9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851	33,258	104,375	259,457	(434,9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2,707	669,058	1,320,790	2,324,498	36,3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851	33,258	104,375	259,457	(434,901)
每股盈餘	4.55	5.03	10.01	16.92	0.50

註：108 至 112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				
	1 0 8 年	1 0 9 年	1 1 0 年	1 1 1 年	1 1 2 年
營 業 收 入	9,944,446	10,488,746	14,300,562	17,824,766	11,487,875
營 業 毛 利	994,316	1,348,728	2,126,470	2,639,379	1,122,438
營 業 損 益	331,381	678,376	1,332,192	1,673,573	515,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7,057	130,711	244,769	1,046,790	(314,375)
稅 前 淨 利	678,438	809,087	1,576,961	2,720,363	200,76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15,662	680,705	1,347,465	2,240,780	68,9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615,662	680,705	1,347,465	2,240,780	68,96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62,955)	(11,647)	(26,675)	83,718	(32,64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52,707	669,058	1,320,790	2,324,498	36,32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5,662	680,705	1,347,465	2,240,780	68,96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2,707	669,058	1,320,790	2,324,498	36,32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4.55	5.03	10.01	16.92	0.50

註：108 至 112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及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及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	55	57	54	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	225	212	263	2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	142	136	172	167
	速動比率(%)	115	93	82	109	118
	利息保障倍數	90.47	26.66	62.68	54.08	(0.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5	4.15	4.63	4.66	3.53
	平均收現日數	84	88	79	78	103
	存貨週轉率(次)	4.80	4.65	4.93	4.62	3.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2	6.32	6.91	7.89	6.49
	平均銷貨日數	76	79	74	79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9	5.03	5.93	6.22	4.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8	1.27	1.42	1.44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8	7.78	12.37	17.07	(1.88)
	權益報酬率(%)	15.42	15.23	27.60	37.35	(5.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86	69.07	134.62	236.50	(12.34)
	純益率(%)	5.72	5.91	8.59	11.67	(2.56)
	每股盈餘(元)	4.55	5.03	10.01	16.92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70	27.50	11.60	34.60	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	94	66	65	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3	14.81	4.84	13.92	18.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5	3.02	2.41	2.18	3.51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2	1.02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 (2)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營收減少、期初應收帳款較高之影響。
- (3)平均收現日數變動分析：主要係營收減少、期初應收帳款較高之影響。
- (4)存貨週轉率變動分析：主要是期初存貨偏高的影響。
- (5)平均銷貨日數變動分析：主要是期初存貨偏高的影響。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客端去化庫存、致營收下滑之影響。
- (7)總資產週轉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客端去化庫存、致營收下滑之影響。
- (8)資產報酬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 (9)權益報酬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 (11)純益率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 (12)每股盈餘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不佳之影響。
- (13)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1)期初應收款較高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優於同期。  
(2)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估列賠償負債準備。
-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分析：係111年應收款流入之挹注。
- (15)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海外廠擴廠之影響。
- (16)營運槓桿度變動分析：主要係營收下滑、獲利不佳等之影響。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	45	44	41	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8	551	471	598	5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	158	164	220	219
	速動比率(%)	141	139	137	188	195
	利息保障倍數	359.69	133.64	315.20	223.04	13.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3.98	4.40	4.34	3.03
	平均收現日數	91	92	83	84	120
	存貨週轉率(次)	17.67	16.61	17.39	16.95	12.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0	5.33	6.00	8.11	5.19
	平均銷貨日數	21	22	21	22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4	12.60	13.13	13.30	8.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6	1.43	1.65	1.70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9	9.37	15.62	21.43	0.74
	權益報酬率(%)	15.49	15.90	28.02	36.87	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14	59.79	116.54	198.29	14.32
	純益率(%)	6.19	6.49	9.42	12.57	0.60
	每股盈餘(元)	4.55	5.03	10.01	16.92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	37.1	8.3	29.6	7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	108	71	62	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	15.51	(1.49)	2.60	12.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5	2.30	1.79	1.76	2.8
	財務槓桿度	1.01	1.10	1.00	1.0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 (2)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營收減少、期初應收帳款較高之影響。
- (3)平均收現日數變動分析:主要係營收減少、期初應收帳款較高之影響。
- (4)存貨週轉率變動分析:主要是期初存貨偏高的影響。
- (5)應付款項週轉率變動分析:景氣下滑,供應商改變強硬的預付款條件。
- (6)平均銷貨日數變動分析:主要是期初存貨偏高的影響。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客端去化庫存、致營收下滑之影響。
- (8)總資產週轉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客端去化庫存、致營收下滑之影響。
- (9)資產報酬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 (10)權益報酬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 (12)純益率率變動分析:主要係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 (13)每股盈餘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不佳之影響。
- (1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1)期初應收款較高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優於同期。  
(2)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估列賠償負債準備。
- (1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分析:係 111 年應收款流入之挹注。
- (16)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海外廠擴廠之影響。
- (17)營運槓桿度變動分析:主要係營收下滑、獲利不佳等之影響。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財務比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明 安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洪 麗 蓉

洪麗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第 132 頁至第 211 頁(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 212 頁至第 281 頁(附件二)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1,767,530	8,794,789	(2,972,741)	(2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9,767	3,316,244	(473,523)	(12.49)
無形資產		17,828	15,369	(2,459)	(13.79)
其他資產		1,242,270	1,318,962	76,692	6.17
<b>資產總額</b>		<b>16,817,395</b>	<b>13,445,364</b>	<b>(3,372,031)</b>	<b>(20.05)</b>
流動負債		6,838,185	5,269,272	(1,568,913)	(22.94)
非流動負債		2,242,114	1,654,289	(587,825)	(26.22)
<b>負債總額</b>		<b>9,080,299</b>	<b>6,923,561</b>	<b>(2,156,738)</b>	<b>(23.75)</b>
股本		1,371,929	1,402,003	30,074	2.19
資本公積		973,927	1,306,584	332,657	34.16
保留盈餘		4,967,728	3,802,931	(1,164,797)	(23.45)
其他權益		(89,642)	(123,194)	(33,552)	37.43
庫藏股票		(227,667)	(200,920)	26,747	(11.75)
非控制權益		740,821	334,399	(406,422)	(54.86)
<b>股東權益總額</b>		<b>7,737,096</b>	<b>6,521,803</b>	<b>(1,215,293)</b>	<b>(15.71)</b>

(一)最近兩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應收帳款及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皆因營收下滑之影響。
- 2.資產總額減少：主要是折舊攤銷之影響及應收帳款及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皆因營收下滑之影響。
- 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因生產量下滑致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所得稅負債等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因重大災害估列負債準備。
-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公司債轉換股本致應付公司債減少之影響。
- 5.負債總額減少：詳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分析。
- 6.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公司債轉換股本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增加數。
- 7.保留盈餘減少：主因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年度獲利不佳。
- 8.其他權益減少：主要是匯率變動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是子公司發生重大災害致獲利不佳之影響。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422,785	14,299,849	(7,122,936)	(33.25)
營業成本	(17,067,951)	(11,990,152)	5,077,799	(29.75)
營業毛利	4,354,834	2,309,697	(2,045,137)	(46.96)
營業費用	(1,664,172)	(1,379,407)	284,765	(17.11)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7,364	196,712	59,348	43.20
營業利益	2,828,026	1,127,002	(1,701,024)	(6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6,576	(1,299,967)	(1,716,543)	(412.06)
稅前淨利	3,244,602	(172,965)	(3,417,567)	(105.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4,365)	(192,967)	551,398	(74.0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500,237	(365,932)	(2,866,169)	(114.64)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是客端去化庫存，致接單不佳營收下滑。
-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等減少：皆因產值下滑，致固定成本稀釋效果不佳而影響獲利。
- (3)其他收益及費損增加：主要是客戶補償呆滯庫存銷毀。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是兌換利益減少及子公司認列災害及賠償損失。
- (5)稅前淨利減少：主要是營收下滑及子公司認列災害及賠償損失。
- (6)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是獲利不佳之影響。
- (7)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獲利不佳之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 1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 2 )	全年淨現金 流量 ( 3 )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291,800	\$3,147,114	\$2,662,124	\$2,776,790	-	-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3,147,114 千元：主要是源自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343,864 千元：主要是因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1,313,516 千元：主要是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匯率變動之現金流出 4,744 千元：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 額 ( 1 )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 2 )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 3 )	預計現金剩餘 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776,790	\$1,471,703	\$2,269,515	\$1,978,978	-	-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運情況良好，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建廠及購買機器設備等。					
(3)籌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償還借款及發放股利等。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年	111年	112年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自有資金與 往來銀行融資	2,412,823	925,680	756,580	730,563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增加產能、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主要是配合本業之發展，建構上下游之供應鏈關係，以掌握進貨來源、強化客戶之售後服務並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以利未來業務之發展。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在 112 年最主要的衰退原因仍來自於子公司(明揚)遭逢的工安事件所致，包含 9 月 23 日以後的停工，加上認列此事件的一次性損失，皆使明揚於 112 年度產生虧損。

回顧產業基本面，延續疫情後已成長的高爾夫人口，整體高爾夫市場需求仍屬穩定成長，而 112 年以來面臨的市場高庫存水位狀況也在年底漸漸去化完成。故整體產品供需回歸穩定後，後續展望應屬溫和成長。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簽訂代工合約，配合客戶端之長期供應鏈佈局，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將持續在越南進行廠房與設備的投資，建置並擴充高爾夫球生產產線。此為集團營運資源整合之第一步。
- 2.為使集團資源整合更趨完善及同時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最大利益，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簽訂股份轉換合約，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明揚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2年	
利率	利息支出	(103,188)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匯率	兌換(損)益	28,110	(1)訂有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2)視外匯市場變動及外匯資金需求，採具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如預售遠匯，以規避匯率風險。

2.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情形：113年3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1)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款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金額		
明安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0,000	320,000	0	-	2	0	營業週轉	0	-	0	618,740	2,474,961

備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1：係113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定授權之額度。

註2：係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3年4月30日)止已於113年4月23日動支美金10,000千元，利率區間為5.259%。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3.本公司近年度(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3年4月30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4.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針對匯率變動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支)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未來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產量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碳纖維頂底蓋輕量高剛性	持續進行中	4,000	113Q2	材料開發、結構設計、成本控制
高強度不鏽鋼與鈦合金鑄造材開發	持續進行中	3,000	113Q4	材料開發、持續性的開發與資源投入
鍛造技術建立與產品開發	持續進行中	5,000	113Q4	設備、生產效率、成本
塑膠射出成型技術建立	持續進行中	3,000	113Q4	設備、材料開發、成本
回收含浸碳纖維塊狀模塑料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9,000	113Q2	設備、材料
生質環氧樹脂之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3,150	113Q4	材料設計及應用能量
碳纖維表面改質之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4,000	113Q4	材料設計及應用能量
綠色環保熱可塑性連續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TP UD Tech.)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28,000	113Q2	材料技術、關鍵機構設計、熱可塑型碳纖維複合材料
熱固型 Towpreg 開發計畫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10,000	113Q2	材料技術開發、核心機構整合設計、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備技術、自動化智慧製造
RHCM 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中	6,000	113Q4	設備投資、成本控制、生產效率
TFP 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00	113Q4	設備投資、成本控制、生產效率
Hybrid molding 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中	1,000	113Q4	設備投資、成本控制、生產效率
高壓多段樹脂轉注輪圈成型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中	25,000	113Q3	設備、生產效率、成本
一體式碳纖維輪圈結構設計及成型技術	持續進行中	20,000	114Q1	新設計，設備投資、成本控制、生產效率
積層製造法之裁縫式纖維疊層	持續進行中	6,000	115Q1	新設計，設備投資、成本控制、生產效率
具 AI 智能自動磨光設備	持續進行中	40,000	114Q1	新設計，設備投資、成本控制、生產效率
Surlyn 色球薄球殼高反發製程開發	射出製程完成，橡膠球心材料開發中	2,500	113Q1	模具、生產效率、市場需求及應用規劃
提升高爾夫橡膠球心耐打性配方開發	橡膠球心配方材料開發已完成，大批量產驗證測試中	200	113Q1	市場需求及應用規劃

未來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高爾夫球高抗切削性 TPU 材料在地化供應商開發	TPU Cover 配方材料已完成開發，量產測試中	500	113Q1	成本、市場需求
高爾夫球大面積外觀印刷式樣量產機台開發	機台試製驗證中	9,000	113Q2	設備、生產效率、成本
射出模仁低摩擦係數鍍膜開發	持續進行中	1,000	113Q3	材料開發、持續性的與合作開發單位與資源投入
高性能聚胺脂 PU 塗料	塗料配方材料開發已完成，量產測試中	300	113Q4	設備、生產效率、成本、市場需求及應用規劃
熱澆道模具、熱澆道溫控系統整合量產開發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3,000	113Q4	設備、生產效率、成本
多模穴 Surlyn 模座平衡模擬輔助設計開發	模擬應用軟體規劃及發展中	500	114Q1	模具、生產效率、成本
環保型球心材料開發	再製膠材料應用規劃及發展中	600	114Q2	材料開發、生產效率、成本
模仁壽命提升 20% 之材料開發、導入量產	經產學合作導入使用新材料，以強化鍍層方式延長模仁使用壽命	800	114Q3	模具材料開發、生產效率、成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此外也有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請詳資通安全管理於本年報第 106 頁至第 107 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惟子公司明揚國際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遭逢重大工安事件，並造成員工、消防人員及其他外部人員傷亡情事，以及部分廠房與設備毀損，其後明揚國際亦遭受主管機關處以停工處分。

針對此一事件，明安國際與子公司明揚國際皆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以負責任態度處理善後事宜，包含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召開三場記者會說明事件與預計處理方式以及實際執行進度，以及籌組和解律師團對所有遭受災害損失之人員、鄰廠進行和解，並成立信託基金專款專用於此一事件之賠償。對於所有員工的生計保障，明揚即便處於停工階段，仍是不分離職與否，皆保障發放薪資到 12 月 31 日。對於投資人權益，明揚積極與保險公司展開保險理賠作業，期能藉由保險金額之償付來盡量降低對公司造成的財務損失。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收購取得明揚百分之百股權，股份轉換完成後，明揚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明揚在復工及重建事宜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面臨重大困難與挑戰，為能及時滿足市場與客戶期待，兼顧股東及員工權益，亟需集團資源挹注，故基於企業價值極大化之理念，預計透過本次股份轉換，以整合集團資源，從產品銷售、產能利用、客戶服務及人力資源等層面進行整合，資源使用將更加有效率，更具市場競爭力，增加雙方營運優勢並提升集團整體績效，相信得以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最大利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擴充廠房：

(1)109 年 11 月 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購置營業使用之土地兩筆，暨興建廠房：其中一筆土地 16,250.6 M<sup>2</sup>已於 110 年 6 月動工興建，期間因 COVID-19 疫情，暫停興建，延後至該年 11 月復工，已於 112 年 Q3 開始量產。

(2)113 年 2 月 20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興建原廠區第三廠廠房，預計於 113 年 Q2 建造完成。

上列產能擴充為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而調整生產基地之策略規劃，同時亦為分散風險及降低地緣政治的影響，及滿足後續訂單需求，有助於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尚無重大風險等情事。

2.本公司廠房擴充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專責單位審慎評估，並已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鈦料、不鏽鋼鋼錠、碳纖維、橡膠、離子化樹脂等，供應來源充足，廠家選擇性多，國內外均有生產，並與各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
- 2.銷貨：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具、複合材料產品、高爾夫球等，為市場之專業代工製造商，憑著技術、品質及價格之彈性優勢，且客源眾多在美洲、日本、歐洲皆有重要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風險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明揚）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事件（以下稱「922 大火事件」）造成多人傷亡，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等刑責，屏東地檢署將明揚、明揚董事長劉安皓（亦為本公司現任董事）等七人列為刑事被告，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將被告七人全部起訴，現案件移由屏東地院刑事庭審理中。

2.因應措施：

有關「922 大火事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及董事劉安皓在民事部分，目前正盡力與相關罹難或受傷員工及消防員進行和解；刑事部分雖經檢察官起訴列為刑事被告，亦必將全力配合屏東地方法院之調查審理，以釐清大火原因以及相關責任歸屬。綜上所述，子公司及董事個人的刑事訴訟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1)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西元 1998.08.27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拉斯路城威克漢礁 1 號湖泊大廈 1F	NTD 149,434 千元	對其他地區投資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西元 2005.01.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工業三區(台灣興業分區)	NTD 447,331 千元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西元 2006.7.28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NTD 552,200 千元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註 2)	西元 1998.11.16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龍眼工業區	NTD 149,446 千元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該公司於當地設有工廠，其工廠之名稱、成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生產產品項目與該公司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營業生產項目相同。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包括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及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人造纖維、玻璃製品及體育用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2.本公司主係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高爾夫球桿、球桿頭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茲就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屬勞力密集之產業，鑑於目前國內人工成本逐年提高，為求降低生產成本，故於本公司接單後，配合產能及生產製程之規劃，部份由本公司出售或代為購買原物料及半成品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供其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相關體育用品之生產，並將成品銷售予本公司，以節省生產成本，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註 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註 2) (註 3)	
			股 數 / 出 資 額	持 股 / 出 資 比 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4,584,815 股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 事 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14,000,000 股	100%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益男)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總 經 理	鄭 豐 耀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28,518,424 股	51.65%
	董事法人代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28,518,424 股	51.65%
	董事法人代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英誠)	28,518,424 股	51.65%
	董事法人代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紹廷)	28,518,424 股	51.65%
	董事法人代表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3,734,752 股	6.76%
	董事法人代表	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政義)	963,115 股	1.74%
	獨 立 董 事	謝 國 煌	—	—
	獨 立 董 事	林 義 郎	90,000	0.16%
	獨 立 董 事	魏 嘉 民	—	—
	總 經 理	周 益 男	—	—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代表人：鄭錫潛)	149,446 千元	100%
	董 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代表人：周益男)		
	董 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代表人：王志文)		
	總 經 理	鄭 豐 耀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係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係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註 3：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出資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註 1)	資 產 總 值 (註 2)	負 債 總 額 (註 2)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註 2)	營 業 利 益 (註 2)	本 期 損 益 (稅 後)(註 2)	每 股 盈 餘(虧 損) (元)(稅 後)(註 2)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49,434	1,115,408	-	1,115,408	-	-	130,201	註 3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447,331	2,607,162	1,938,367	668,795	3,394,024	41,484	(17,136)	註 3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200	2,002,924	1,329,283	673,641	2,811,974	381,765	(930,148)	(17.40)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 有 限 公 司	149,446	3,075,901	1,960,512	1,115,389	5,903,988	183,763	130,201	註 3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係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以當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說明子公司(明揚)922 大火事件，相關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及請參閱本年報第 44 頁至第 126 頁。
-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說明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與子公司(明揚)進行股份轉換案，相關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及請參閱本年報第 83 頁及第 125 頁。

# 附件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季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25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公司廠房與設備、存貨、會計憑證全部或大部分毀損；鄰近數家工廠、民宅及其他單位之財產受損；公司內、

外部人員重大傷亡，明揚公司業已認列災害損失新台幣 1,329,360 仟元。明揚公司刻正進行相關保險理賠申請程序中，保險理賠收入尚未估列入帳。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由於明揚公司重大之災害損失中有關財產受損及人員傷亡之賠償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賠償範圍及金額認定之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賠償損失評估明細，比對就醫紀錄、傷亡名單、各項財損之求償文件及委任律師之函證，評估應估計賠償範圍之完整性。
2. 瞭解賠償損失之估列基礎及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已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相關和解文件及付款紀錄；尚未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評估基礎之佐證文件，並檢視類似已和解案例及律師回函以評估相關賠償損失估列之正確性。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

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明揚公司二廠受災害之影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具減損跡象，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預期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明揚公司二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為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文件，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及預期復工進度以評估預估營業收入、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9,348 仟元及新台幣 15,5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4% 及 0.09%，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218 仟元及新台幣(32)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31%) 及 0%。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6,790	21	\$ 2,291,8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0	-	10,0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44,881	2	23,7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994	-	5,9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3,040,477	23	5,043,280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36	-	48,4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1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443,246	18	4,106,782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42,841	1	216,9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93	-	20,49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794,789</u>	<u>65</u>	<u>11,767,530</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876	-	19,4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666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6,947	-	5,6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8,254	-	34,3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316,244	25	3,789,76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66,646	6	846,82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369	-	17,8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89,010	1	89,6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9,608	2	67,7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6,955	1	178,56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650,575</u>	<u>35</u>	<u>5,049,865</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445,364</u>	<u>100</u>	<u>\$ 16,817,395</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595,474	12	\$ 1,515,967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17	-
2150 應付票據		675	-	1,62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62,001	11	2,230,30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434,985	11	2,246,17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582	2	650,31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73,680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475	-	61,8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49,265	1	29,5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六)	64,135	-	102,0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9,272	39	6,838,185	41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779,694	6	1,286,647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33,676	-	78,2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67,100	2	243,5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2,592	4	567,78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114	-	4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40,552	-	64,7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1	-	6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4,289	12	2,242,114	13
2XXX 負債總計		6,923,561	51	9,080,299	54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402,003	10	1,371,929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306,584	9	973,9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288,551	10	1,063,9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643	1	167,7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4,737	18	3,736,04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194)	(1)	89,6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二十)	(200,920)	(1)	(227,66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87,404	46	6,996,275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34,399	3	740,821	4
3XXX 權益總計		6,521,803	49	7,737,096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45,364	100	\$ 16,817,3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4,299,849	100	\$ 21,422,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九)(三十) 及七	( 11,990,152)	( 84)	( 17,067,951)	( 80)
5900 營業毛利		2,309,697	16	4,354,834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0,992)	( 2)	( 291,829)	( 1)
6200 管理費用		( 604,412)	( 4)	( 613,75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6,117)	( 4)	( 756,715)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14	-	( 1,8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79,407)	( 10)	( 1,664,172)	(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196,712	2	137,364	1
6900 營業利益		1,127,002	8	2,828,02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90,700	1	16,2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50,254	-	36,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 1,330,946)	( 9)	431,2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八)	( 101,282)	( 1)	( 59,7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8,693)	-	( 7,3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99,967)	( 9)	416,576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72,965)	( 1)	3,244,60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192,967)	( 2)	( 744,365)	(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65,932)	( 3)	\$ 2,500,237	12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37	-	\$	6,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2,389)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	227)	-	(	1,3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79)	-		5,59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1,163)	-		78,124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2,642)	-	\$	83,718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98,574)	( 3)	\$	2,583,955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969	-	\$	2,240,78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434,901)	( 3)		259,457	1
	合計		(\$	365,932)	( 3)	\$	2,500,23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327	-	\$	2,324,49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34,901)	( 3)		259,457	1
	合計		(\$	398,574)	( 3)	\$	2,583,955	1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0.50		\$	16.92	
9850	稀釋		\$	0.50		\$	1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 2,376,835	(\$ 167,766)	\$ -	(\$ 258,235)	\$ 5,157,551	\$ 494,932	\$ 5,652,483
本期淨利	-	-	-	-	-	-	-	2,240,780	-	-	-	2,240,780	259,457	2,500,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94	78,124	-	-	83,718	-	8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6,374	78,124	-	-	2,324,498	259,457	2,583,95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556	-	( 134,5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771	( 24,77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727,835)	-	-	-	( 727,835)	-	( 727,8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56,179)	( 56,17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65,084	-	-	-	-	-	-	-	65,084	42,611	107,6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02	137,519	-	( 9,912)	-	-	-	-	-	-	-	146,409	-	146,40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30,568	30,568	-	30,5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 740,821	\$ 7,737,096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 740,821	\$ 7,737,096
本期淨利	-	-	-	-	-	-	-	68,969	-	-	-	68,969	( 434,901)	( 365,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0	( 31,163)	( 2,389)	-	( 32,642)	-	( 32,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879	( 31,163)	( 2,389)	-	36,327	( 434,901)	( 398,5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637	-	( 224,63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8,124)	78,1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234,676)	-	-	-	( 1,234,676)	-	( 1,234,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562	-	-	-	-	-	-	2,562	-	2,56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17,623	-	-	-	-	-	-	-	-	117,623	-	117,62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40,831)	( 140,8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74	220,543	-	( 15,855)	-	-	-	-	-	-	-	234,762	168,820	403,58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7,784	-	-	-	-	-	26,747	34,531	490	35,0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02,003	\$ 1,097,928	\$ 134,103	\$ 39,317	\$ 35,236	\$ 1,288,551	\$ 89,643	\$ 2,424,737	(\$ 120,805)	(\$ 2,389)	(\$ 200,920)	\$ 6,187,404	\$ 334,399	\$ 6,521,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2,965)	\$ 3,244,6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九)	723,313	638,4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89,579	66,6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114 )	1,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七)	10,951	6,5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01,195	59,5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90,700 )	( 16,2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693	7,3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七)	4,06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7,78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5,299	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8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 424 )	( 1,596 )
災害損失	六(二十七)	1,329,290	-
賠償損失	六(十八)	5,9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11 )
應收票據		( 11 )	3,584
應收帳款		1,957,021	( 845,224 )
其他應收款		36,092	( 31,249 )
存貨		1,366,507	( 832,054 )
預付款項		71,579	106,557
其他流動資產		( 6,838 )	9,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119 )	( 6,117 )
應付票據		( 947 )	( 2,199 )
應付帳款		( 735,904 )	75,719
其他應付款		( 720,838 )	299,137
負債準備		( 199,960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8,279 )	( 23,824 )
長期遞延收入		-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030 )	( 1,9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9,226	2,754,416
支付之所得稅		( 572,112 )	( 391,0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7,114	2,363,33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54)	(\$ 21,58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21,093)	259,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17)	( 1,7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65)	( 37,8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796,101)	( 711,3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87,764)	( 370,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4	2,54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 7,889)	( 12,6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9	22,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614)	( 111,387)
收取之利息		90,700	16,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43,864)	( 966,63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4,666,686	15,635,91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 4,570,677)	( 16,107,13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41,070	93,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65,734)	( 221,6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 53,301)	( 61,43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0)	44
支付之利息		( 82,690)	( 56,861)
發行公司債		-	1,530,6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1,234,676)	( 727,8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40,831)	( 56,17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九)(二十)	26,747	3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13,516)	59,2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4,744)	2,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990	1,458,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800	833,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6,790	\$ 2,291,8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7月20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77年1月起開始營業,民國87年7月1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及高爾夫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業	100	10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51.65	55.93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34,399 及\$740,82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明揚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34,399	48.35	\$ 740,821	44.0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32,126	\$ 1,953,266
非流動資產	870,798	1,278,058
流動負債	( 1,048,436)	( 991,077)
非流動負債	( 280,847)	( 613,335)
淨資產總額	<u>\$ 673,641</u>	<u>\$ 1,626,912</u>

綜合損益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2,811,974	\$ 3,598,019
稅前淨(損)利	( 916,498)	724,411
所得稅費用	( 13,650)	( 135,680)
本期淨(損)利	( 930,148)	588,7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0,148)</u>	<u>\$ 588,731</u>

現金流量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3,434	\$ 749,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7,284)	( 220,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479	65,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91,371)	593,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159	131,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788</u>	<u>\$ 725,159</u>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56年
機器設備	1年～30年
水電設備	1年～41年
運輸設備	6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0年
其他設備	1年～30年

####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 年～5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及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額衡量。

####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災害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三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消費性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轉移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陳舊過時及減

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時認列為退款負債。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

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事故造成鄰近數家工廠、民宅及其他單位之財產受損；以及公司內、外部人員重大傷亡。財產受損之賠償損失係依據現場查勘或調查取得之受損內容、範圍及程度，廠家估價或求償及預估重置成本所估計可能之賠償金額；人員傷亡之賠償損失係依據法令規定、歷史經驗、過往外界案例及管理當局主張等考量，估計可能之賠償金額。惟金額尚待雙方協商，不確定性較高，最終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災害損失合計 \$1,329,360。

## 2.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3,040,477。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43,246。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之過程中，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營運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23	\$ 1,1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18,468	1,522,15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041,564	588,508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14,935	180,000
	<u>\$ 2,776,790</u>	<u>\$ 2,291,8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備償戶之活期存款、境外資金回台或金錢信託存入銀行專戶而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2,641
可轉換債券合約	7,396	7,396
評價調整	( 7,396)	-
	<u>\$ 80</u>	<u>\$ 10,037</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26,740	\$ 21,586
評價調整	1,136	( 2,138)
	<u>\$ 27,876</u>	<u>\$ 19,448</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 -	\$ 41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衍生工具	\$ 1,329	\$ 946
私募基金	3,274	( 2,13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127)	1,214
可轉換債券合約	( 7,39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 7,031)	( 6,534)
	<u>(\$ 10,951)</u>	<u>(\$ 6,512)</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無。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仟元	111.12.8~112.1.18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境外資金專戶	\$ -	\$ 21,28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註)	344,881	2,502
	<u>\$ 344,881</u>	<u>\$ 23,788</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6,947	\$ 5,630

註：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火災事故之損害賠償而成立之金錢信託專戶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為\$339,324，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活期存款-境外資金專戶為本集團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存於銀行專戶而資金用途限用於核定計畫之金額。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994	\$ 5,983
應收帳款	\$ 3,042,411	\$ 5,047,328
減：備抵損失	( 1,934)	( 4,048)
	<u>\$ 3,040,477</u>	<u>\$ 5,043,280</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994	\$ 2,917,401	\$ 5,983	\$ 4,945,224
已逾期：				
30天內	-	105,308	-	89,260
31-90天	-	17,985	-	6,979
91-180天	-	1,029	-	5,385
181天以上	-	688	-	480
	<u>\$ 5,994</u>	<u>\$ 3,042,411</u>	<u>\$ 5,983</u>	<u>\$ 5,047,3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048,405、\$5,053,311 及 \$4,144,329。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13,459	(\$ 32,095)	\$ 981,364
在製品	535,519	( 327)	535,192
製成品	901,015	( 16,235)	884,780
在途存貨	41,910	-	41,910
	<u>\$ 2,491,903</u>	<u>(\$ 48,657)</u>	<u>\$ 2,443,24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44,679	(\$ 31,308)	\$ 1,513,371
在製品	736,328	( 1,157)	735,171
製成品	1,787,425	( 16,815)	1,770,610
在途存貨	87,630	-	87,630
	<u>\$ 4,156,062</u>	<u>(\$ 49,280)</u>	<u>\$ 4,106,78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991,570	\$ 17,090,190
跌價回升利益	( 623)	( 12,260)
報廢損失	10,696	13,319
其他	( 11,491)	( 23,298)
	<u>\$ 11,990,152</u>	<u>\$ 17,067,95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存貨去化、原物料價格攀升及報廢部分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認列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之說明。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6,055	\$ 55
評價調整	( 2,389)	-
	<u>\$ 3,666</u>	<u>\$ 55</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20 及\$1,009。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2,389)及\$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進項稅額	\$ 36,173	\$ 44,670
留抵稅額	43,895	59,621
預付費用	42,983	62,030
預付貨款	19,790	50,607
	<u>\$ 142,841</u>	<u>\$ 216,928</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馬亞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21	\$ 15,228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19,348	15,568
寶雞鼎泰亨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2,985	3,548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
	<u>\$ 28,254</u>	<u>\$ 34,344</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8,254 及 \$34,344。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期淨損	(\$ 8,693)	(\$ 7,3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93)</u>	<u>(\$ 7,331)</u>

3. MunichCompositesGmbH 於民國 112 年 6 月辦理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有股權比例由 27.27%增加至 30.53%，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僅取得董事席位 4 席中之 1 席，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4. 本集團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評估 Munich Composites GmbH 繼續經營之可回收價值，於民國 112 年度採用折現率 4.35%評估，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認列減損損失 \$4,06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辦理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有股權比例由 25.66%降為 21.64%，仍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持股，且本集團未取得董事席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6. 本集團對達璞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1,218 及 (\$3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19,348 及 \$15,568。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62,544	\$ 2,335,412	\$ 2,591,607	\$ 385,365	\$ 3,624	\$ 86,983	\$ 582,788	\$ 370,810	\$ 6,519,1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782,036)	( 1,305,074)	( 241,513)	( 1,803)	( 59,803)	( 339,137)	-	( 2,729,366)
	<u>\$ 162,544</u>	<u>\$ 1,553,376</u>	<u>\$ 1,286,533</u>	<u>\$ 143,852</u>	<u>\$ 1,821</u>	<u>\$ 27,180</u>	<u>\$ 243,651</u>	<u>\$ 370,810</u>	<u>\$ 3,789,767</u>
112年									
1月1日	\$ 162,544	\$ 1,553,376	\$ 1,286,533	\$ 143,852	\$ 1,821	\$ 27,180	\$ 243,651	\$ 370,810	\$ 3,789,767
增添	-	254,143	191,379	10,948	238	16,371	88,784	168,700	730,563
重分類	-	273,851	47,090	2,063	-	1,422	17,690	( 281,006)	61,110
處分—成本	-	( 40,526)	( 129,343)	( 70,036)	( 185)	( 7,064)	( 57,130)	-	( 304,284)
處分—累計折舊 及減損	-	39,850	122,300	70,036	185	7,064	56,456	-	295,891
火災毀損	-	( 227,115)	( 272,797)	( 1,420)	( 942)	( 3,892)	( 70,179)	( 22,161)	( 598,506)
折舊費用	-	( 147,477)	( 346,613)	( 33,887)	( 496)	( 12,343)	( 104,541)	-	( 645,357)
淨兌換差額	-	( 5,025)	( 4,280)	( 569)	( 2)	( 360)	( 1,834)	( 870)	( 12,940)
12月31日	<u>\$ 162,544</u>	<u>\$ 1,701,077</u>	<u>\$ 894,269</u>	<u>\$ 120,987</u>	<u>\$ 619</u>	<u>\$ 28,378</u>	<u>\$ 172,897</u>	<u>\$ 235,473</u>	<u>\$ 3,316,24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544	\$ 2,510,571	\$ 2,280,973	\$ 321,330	\$ 2,301	\$ 90,213	\$ 505,487	\$ 237,164	\$ 6,110,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809,494)	( 1,386,704)	( 200,343)	( 1,682)	( 61,835)	( 332,590)	( 1,691)	( 2,794,339)
	<u>\$ 162,544</u>	<u>\$ 1,701,077</u>	<u>\$ 894,269</u>	<u>\$ 120,987</u>	<u>\$ 619</u>	<u>\$ 28,378</u>	<u>\$ 172,897</u>	<u>\$ 235,473</u>	<u>\$ 3,316,24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2,544	\$ 1,670,272	\$ 2,058,239	\$ 329,585	\$ 3,478	\$ 74,838	\$ 475,612	\$ 597,432	\$ 5,372,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679,455)	( 1,046,899)	( 212,030)	( 1,431)	( 50,993)	( 282,130)	—	( 2,272,938)
	<u>\$ 162,544</u>	<u>\$ 990,817</u>	<u>\$ 1,011,340</u>	<u>\$ 117,555</u>	<u>\$ 2,047</u>	<u>\$ 23,845</u>	<u>\$ 193,482</u>	<u>\$ 597,432</u>	<u>\$ 3,099,062</u>
111年									
1月1日	\$ 162,544	\$ 990,817	\$ 1,011,340	\$ 117,555	\$ 2,047	\$ 23,845	\$ 193,482	\$ 597,432	\$ 3,099,062
增添	—	289,136	393,493	44,212	350	14,446	97,876	( 82,933)	756,580
重分類	—	355,714	179,144	10,431	—	130	41,597	( 157,280)	429,736
處分—成本	—	( 27,455)	( 89,073)	( 5,024)	( 225)	( 4,475)	( 41,938)	—	( 168,190)
處分—累計折舊	—	27,424	86,346	4,996	225	4,475	41,938	—	165,404
折舊費用	—	( 112,083)	( 314,050)	( 29,893)	( 581)	( 11,597)	( 91,893)	—	( 560,097)
淨兌換差額	—	29,823	19,333	1,575	5	356	2,589	13,591	67,272
12月31日	<u>\$ 162,544</u>	<u>\$ 1,553,376</u>	<u>\$ 1,286,533</u>	<u>\$ 143,852</u>	<u>\$ 1,821</u>	<u>\$ 27,180</u>	<u>\$ 243,651</u>	<u>\$ 370,810</u>	<u>\$ 3,789,76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544	\$ 2,335,412	\$ 2,591,607	\$ 385,365	\$ 3,624	\$ 86,983	\$ 582,788	\$ 370,810	\$ 6,519,1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782,036)	( 1,305,074)	( 241,513)	( 1,803)	( 59,803)	( 339,137)	—	( 2,729,366)
	<u>\$ 162,544</u>	<u>\$ 1,553,376</u>	<u>\$ 1,286,533</u>	<u>\$ 143,852</u>	<u>\$ 1,821</u>	<u>\$ 27,180</u>	<u>\$ 243,651</u>	<u>\$ 370,810</u>	<u>\$ 3,789,76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1,993	\$ 1,54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25%~1.25%	0.569%~1.645%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空調工程，分別按 36~56 年及 3~21 年提列折舊。

3. 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火災事故而認列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之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自行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05,759	\$ 731,802
房屋及建築	59,965	113,070
機器設備	357	1,072
運輸設備	565	884
	<u>\$ 766,646</u>	<u>\$ 846,82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5,839	\$ 26,862
房屋及建築	51,102	51,068
機器設備	715	357
運輸設備	300	25
	<u>\$ 77,956</u>	<u>\$ 78,31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943 及 \$163,83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883	\$ 8,368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467	34,307
租賃修改利益	424	1,59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4,651 及 \$104,111。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一)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12年	111年
1月1日		
成本	\$ 35,710	\$ 24,198
累計攤銷	( 17,882)	( 11,659)
	<u>\$ 17,828</u>	<u>\$ 12,539</u>
1月1日	\$ 17,828	\$ 12,53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889	12,620
重分類	-	150
除列-成本減少	( 4,870)	( 1,258)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4,870	1,258
火災毀損	( 780)	-
攤銷費用	( 9,593)	( 8,0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	527
12月31日	<u>\$ 15,369</u>	<u>\$ 17,828</u>
12月31日		
成本	\$ 35,924	\$ 35,710
累計攤銷	( 20,555)	( 17,882)
	<u>\$ 15,369</u>	<u>\$ 17,82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671	\$ 3,033
管理費用	1,424	1,883
研究發展費用	4,498	3,092
	<u>\$ 9,593</u>	<u>\$ 8,008</u>

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因火災事故而認列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572,798	\$ 1,485,401
信用狀借款	22,676	30,566
	<u>\$ 1,595,474</u>	<u>\$ 1,515,967</u>
利率區間	<u>0%~6.03%</u>	<u>0%~5.10%</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5,637	\$ 1,087,737
應付加工費	396,715	420,60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971	185,183
應付設備款	42,618	108,156
其他	381,044	444,492
	<u>\$ 1,434,985</u>	<u>\$ 2,246,177</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41,418	\$ 64,856
合約負債—流動	13,400	33,977
其他	9,317	3,170
	<u>\$ 64,135</u>	<u>\$ 102,003</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00,900	\$ 1,34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1,206)	( 61,053)
	779,694	1,286,6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u>\$ 779,694</u>	<u>\$ 1,286,647</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0,000之102%發行，募集金額為\$1,026,225，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至114年7月2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1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4.6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6月1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6月1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民國 112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43,600 轉換為普通股 3,007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 \$30,074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0,543。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累計 \$395,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887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 \$48,876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8,062。
  - (3)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自櫃買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5,084。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 39,31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74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 \$500,000 之 102.98% 發行，募集金額為 \$514,901，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70.5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3,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230 仟股，帳列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42,300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270,473。
- (3)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有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 (4)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非控制權益」計\$42,611，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16,77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563%。

####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5年3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開始，每月攤還。(註)	1.25%	活期存款	\$ 62,162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至115年3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4月開始，每月攤還。(註)	1.25%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20,779
				182,9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9,265)
				\$ 33,67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5年3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開始，每月攤還。(註)	1.125%	活期存款	\$ 40,331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至115年3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4月開始，每月攤還。(註)	1.125%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67,402
				107,7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512)
				\$ 78,221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共取得行政院之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低利貸款，貸款期間 5 年，貸款金額為 \$261,970，於收到貸款金額時認列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2,447。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餘額分別為 \$1,058 及 \$930 (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944 及 \$474 及「長期遞延收入」\$114 及 \$456)，並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據借款期間利息攤銷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985 及 \$347。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上述借款提前償還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3.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 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火災事故而致部分借款之擔保品毀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違反貸款合約條款，銀行有權要求提前償還之金額計 \$120,779，該尚未清償金額業已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惟截至董事會核准本財務報告日止，銀行並未要求提前償還貸款。

####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305	\$ 104,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753)	( 40,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552</u>	<u>\$ 64,71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12年</u>			
1月1日餘額	\$ 104,993	(\$ 40,274)	\$ 64,719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u>1,260</u>	<u>( 483)</u>	<u>777</u>
	<u>106,388</u>	<u>( 40,757)</u>	<u>65,6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u>( 938)</u>	<u>( 199)</u>	<u>( 1,137)</u>
提撥退休基金	-	<u>( 23,942)</u>	<u>( 23,942)</u>
支付退休金	<u>( 3,145)</u>	<u>3,14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2,305</u>	<u>(\$ 61,753)</u>	<u>\$ 40,55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11年</u>			
1月1日餘額	\$ 111,955	(\$ 38,607)	\$ 73,348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u>784</u>	<u>( 270)</u>	<u>514</u>
	<u>112,882</u>	<u>( 38,877)</u>	<u>74,0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u>( 4,846)</u>	-	<u>( 4,846)</u>
經驗調整	<u>319</u>	<u>( 2,466)</u>	<u>( 2,147)</u>
	<u>( 4,527)</u>	<u>( 2,466)</u>	<u>( 6,993)</u>
提撥退休基金	-	<u>( 2,293)</u>	<u>( 2,293)</u>
支付退休金	<u>( 3,362)</u>	<u>3,36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4,993</u>	<u>(\$ 40,274)</u>	<u>\$ 64,71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2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92)	\$ 2,503	\$ 1,775	(\$ 1,734)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09)	\$ 2,384	\$ 2,086	(\$ 2,0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32。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職金計畫每月依當地員工基本工資總額一個月計提交由越南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2,612 及 \$136,440。

(十八) 負債準備

	<u>賠償損失</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3,64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99,960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3,680</u>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工安事故而產生之賠償損失金額為 \$5,900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項下。)
2. 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火災事故而估列賠償款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附註十之說明。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仟股)：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1.13	350	23 天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1.20	400	26 天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仟股)：

	112年		111年	
	認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350	76.42	400	76.42
本期執行認股權	(350)	76.42	(400)	76.4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收盤價分別為 98.6 元及 73.7 元。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分別為 \$7,784 及 \$0。

## (二十)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02,00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134,214	131,934
公司債轉換(註)	3,007	1,88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350	400
12月31日	137,571	134,214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07 仟股，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2,629	\$ 200,920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2,979	\$ 227,667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6,700 仟股，執行期間為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考量資金規劃及有效運用，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全部執行完畢，實際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3,379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及 111 年 1 月 20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均以買回庫藏股平均價格每股 76.42 元作為轉讓價格，分別轉讓 350 仟股及 400 仟股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轉讓 750 仟股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1 元，總計 \$151,328。

####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每股股利 8.97 元，股利總計 \$1,234,676，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報告股東會。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每股股利 5.5 元，股利總計 \$727,835。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股利總計 \$68,786。

### (二十三) 營業收入

####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美洲	\$ 10,260,111	\$ 15,026,056
亞洲	3,751,076	5,529,032
其他地區	288,662	867,697
	\$ 14,299,849	\$ 21,422,785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消費性用品	\$ 13,400	\$ 33,977	\$ 18,88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消費性用品	\$ 33,410	\$ 18,874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模具收入	\$ 60,985	\$ 53,462
樣品收入	29,873	31,577
其他收入	<u>105,854</u>	<u>52,325</u>
	<u>\$ 196,712</u>	<u>\$ 137,364</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0,700	\$ 16,271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5,445	\$ 4,769
其他	<u>34,809</u>	<u>31,350</u>
	<u>\$ 50,254</u>	<u>\$ 36,119</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總額\$24,000，分述如下：

1. 民國 111 年度之政府補助款\$3,250 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撥入專戶，該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並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455，累積已認列\$2,990，餘款\$260 業已繳回相關單位。
2. 民國 112 年度之政府補助款\$18,725 於民國 112 年 4 月、8 月及 12 月撥入專戶，該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12,997。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99)	(\$ 243)
租賃修改利益	424	1,59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110	438,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10,951)	( 6,512)
減損損失(註)	( 4,069)	-
災害損失		
-存貨	( 260,4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506)	-
-其他資產	( 2,711)	-
-賠償損失	( 467,740)	-
其他	( 9,801)	( 2,142)
	<u>(\$ 1,330,946)</u>	<u>\$ 431,258</u>

註：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74,136	\$ 42,5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883	8,368
公司債折價攤銷	16,176	8,663
其他財務費用	87	157
	<u>\$ 101,282</u>	<u>\$ 59,741</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25,223	\$ 4,095,044
折舊費用	723,313	638,409
攤銷費用	89,579	66,602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2,491,792	\$ 3,550,508
員工認股權	7,784	-
勞健保費用	239,610	222,418
退休金費用	133,524	137,097
董事酬金	7,410	15,580
其他用人費用	145,103	169,441
	<u>\$ 3,025,223</u>	<u>\$ 4,095,0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134 及 \$128,6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10 及\$10,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部分尚未配發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800	\$ 688,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0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1,836)	2,3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998	690,6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969	53,681
所得稅費用	<u>\$ 192,967</u>	<u>\$ 744,365</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27	\$ 1,399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0,351)	\$ 812,38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1,05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93,334	( 62,86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78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1,836)	2,336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 6,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034	-
所得稅費用	\$ 192,967	\$ 744,365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9,573	(\$ 363)	\$ -	(\$ 101)	\$ 9,109
退休金	12,943	( 4,606)	( 227)	-	8,110
財稅折舊差異	17,482	10,608	-	( 684)	27,4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45	3,988	-	-	17,433
其他	36,199	( 9,090)	-	( 157)	26,952
	<u>89,642</u>	<u>537</u>	<u>( 227)</u>	<u>( 942)</u>	<u>89,0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 之差異	( 231,581)	( 23,583)	-	-	( 255,164)
土地增值稅負債	( 11,598)	-	-	-	( 11,598)
其他	( 415)	77	-	-	( 338)
	<u>( 243,594)</u>	<u>( 23,506)</u>	<u>-</u>	<u>-</u>	<u>( 267,100)</u>
	<u>(\$153,952)</u>	<u>(\$ 22,969)</u>	<u>(\$ 227)</u>	<u>(\$ 942)</u>	<u>(\$ 178,090)</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2,105	(\$ 2,672)	\$ -	\$ 140	\$ 9,573
退休金	14,669	( 327)	( 1,399)	-	12,943
財稅折舊差異	15,435	1,702	-	345	17,4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2	11,903	-	-	13,445
其他	21,603	14,447	-	149	36,199
	<u>65,354</u>	<u>25,053</u>	<u>( 1,399)</u>	<u>634</u>	<u>89,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 之差異	( 152,945)	( 78,636)	-	-	( 231,581)
土地增值稅負債	( 11,598)	-	-	-	( 11,598)
其他	( 317)	( 98)	-	-	( 415)
	<u>( 164,860)</u>	<u>( 78,734)</u>	<u>-</u>	<u>-</u>	<u>( 243,594)</u>
	<u>(\$ 99,506)</u>	<u>(\$ 53,681)</u>	<u>(\$ 1,399)</u>	<u>\$ 634</u>	<u>(\$ 153,952)</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 968,931	\$ 968,931	\$ 968,931	12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969	137,163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969	137,1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35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969	137,522	\$ 0.50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40,780	132,419	\$ 16.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40,780	132,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602	4,731	
員工酬勞	-	1,5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246,382	138,650	\$ 16.20

註：民國 1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0,563	\$ 756,5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08,156	62,9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42,618)	(108,156)
本期支付現金	\$ 796,101	\$ 711,37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62,169	\$ 433,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59	\$ 2,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列費用數	\$ -	\$ 1,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無形資產	\$ -	\$ 150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長期借款</u> (含一年內到期)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1,515,967	\$ 1,286,647	\$ 107,733	\$ 629,658	\$ 3,540,0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009	-	75,336	( 53,301)	118,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502)	-	-	( 1,077)	( 17,5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06,953)	( 128)	( 1,213)	( 508,294)
112年12月31日	<u>\$ 1,595,474</u>	<u>\$ 779,694</u>	<u>\$ 182,941</u>	<u>\$ 574,067</u>	<u>\$ 3,132,176</u>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長期借款</u> (含一年內到期)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1,901,873	\$ -	\$ 236,874	\$ 559,328	\$ 2,698,0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71,216)	1,530,661	( 128,480)	( 61,436)	869,5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310	-	-	544	85,8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44,014)	( 661)	131,222	( 113,453)
111年12月31日	<u>\$ 1,515,967</u>	<u>\$ 1,286,647</u>	<u>\$ 107,733</u>	<u>\$ 629,658</u>	<u>\$ 3,540,0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Munich Composites GmbH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馬亞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亞金屬」)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230	\$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56	\$ -
馬亞金屬	28,787	22,688
	<u>\$ 28,843</u>	<u>\$ 22,688</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26,732	\$ 27,936

本集團與關係人共同開發新產品之研發專案產生之費用，付款條件依雙方協議辦理。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馬亞金屬	\$ 17,852	\$ 6,895
其他應付款：		
Munich Composites GmbH	1,502	-
	<u>\$ 19,354</u>	<u>\$ 6,89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買材料及研究發展費，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45天，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模具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15,063	\$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MunichCompositesGmbH 現金增資\$3,865；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88,381	\$ 97,9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註1)	\$ 339,324	\$ -	價金信託
活期存款(註1)	12,504	8,132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土地	125,648	125,64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8,256	220,905	短、長期借款及額度
機器設備	18,271	79,872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	147	1,758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2)	8,364	7,930	租賃保證金、其他
	<u>\$ 532,514</u>	<u>\$ 444,245</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進口原料	\$ 17,965	\$ 75,755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6,826	\$ 239,122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4. 本集團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與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簽約合夥成立台新健康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國內外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技術及醫藥產業，並依協議承諾出資\$55,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投入\$26,74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明揚公司已依經濟部命令全面停工，並配合行政、司法相關政府部門調查，以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責任。茲說明如下：

- (一)因上述火災事故，明揚公司認列災害損失合計\$1,329,360，明細項目表列說明如下：

項目	金額	說明
存貨	\$ 260,403	主係一廠全數毀損存貨之帳面價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506	主係一廠全數毀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
其他資產	2,711	
賠償損失	467,740	1. 臨近廠房及其他單位，民宅與人員傷亡之災害賠償款，除已和解者外，餘係截至報告日止可得證據之最佳估計值，惟實際賠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因此可能存在無法合理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2. 明揚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及10月4日各分別提撥\$250,000，累計提撥\$500,000至明揚公司信託專戶，以因應相關賠償支出。
合計	<u>\$ 1,329,360</u>	

- (二)明揚公司業已投保保額\$1,529,825 之財產保險，針對前述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可獲之理賠數額，刻正進行相關保險理賠申請程序中，保險理賠收入尚未估列入帳。
- (三)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明揚公司尚未動撥之銀行貸款額度計\$299,300，而本公司亦將給予明揚公司必要之支持，此外，明揚公司亦刻正積極進行二廠復工計劃中。明揚公司將全力投入重建工作，以儘早恢復公司正常運作；另，明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與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簽署代工合約，以維護整體營運效能及股東權益。
- (四)明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接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明揚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遭求處法定最高刑度新臺幣 30 萬元罰金，明揚公司將全力配合法院之調查，靜待審理。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三)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接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四)。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6,923,561	\$ 9,080,299
總資產	\$ 13,445,364	\$ 16,817,395
負債資本比率	<u>51</u>	<u>54</u>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56	\$ 29,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666	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76,790	2,29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828	29,418
應收票據	5,994	5,983
應收帳款	3,040,477	5,043,280
其他應收款	12,336	48,440
存出保證金	27,793	29,825
	<u>\$ 6,246,840</u>	<u>\$ 7,478,286</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5,474	1,515,967
應付票據	675	1,622
應付帳款	1,462,001	2,230,307
其他應付款	1,434,985	2,246,1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2,941	107,733
應付公司債	779,694	1,286,647
存入保證金	561	689
	<u>\$ 5,456,331</u>	<u>\$ 7,389,559</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574,067</u>	<u>\$ 629,65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5,509	30.705	\$ 4,467,854
美金:人民幣	57,162	7.1063	1,755,1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720	30.705	2,110,048
美金:人民幣	15,380	7.1063	472,24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761	30.71	\$ 6,134,660
美金:人民幣	45,290	6.9026	1,390,8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065	30.71	1,936,726
美金:人民幣	26,519	6.9026	814,39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8,110 及\$438,55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679	\$ -
美金：人民幣	1%		17,5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100	-
美金：人民幣	1%		4,722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347	\$ -
美金：人民幣	1%		13,9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367	-
美金：人民幣	1%		8,144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416 及 \$3,0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 應收帳款

- A.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係對一般企業。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逾期						180天 以上
		未逾期	30天內	31~ 60天	61~ 90天	91~ 120天	121~ 150天	
民國112年12月31日	0.00%~ 0.02%	0.04%~ 0.18%	0.04%~ 1.44%	0.09%~ 3.86%	0.42%~ 7.71%	3.89%~ 23.64%	24.30%~ 44.34%	1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0.00%~ 0.01%	0.04%~ 0.22%	0.04%~ 1.49%	0.08%~ 3.56%	0.38%~ 7.03%	3.72%~ 26.01%	22.31%~ 51.78%	100%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分別佔總額約 0.65% 及 0.25%。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4,048
減損損失迴轉	-	(2,114)
12月31日	\$ -	\$ 1,934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2,176
提列減損損失	-	1,872
12月31日	\$ -	\$ 4,04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處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774,967 及 \$2,290,658。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11,627	\$ -	\$ -
應付票據	675	-	-
應付帳款	1,462,001	-	-
其他應付款	1,434,985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7,881	35,533	652,564
長期借款	151,659	28,062	6,961
應付公司債	-	800,900	-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37,133	\$ -	\$ -
應付票據	1,622	-	-
應付帳款	2,230,307	-	-
其他應付款	2,246,177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5,862	55,244	681,615
長期借款	30,604	35,887	47,431
應付公司債	-	-	1,347,700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417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私募基金、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779,694	\$ -	\$ 782,063	\$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286,647	\$ -	\$ 1,295,207	\$ -

上述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估。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80	\$ 80
私募基金	-	-	27,876	27,876
可轉換債券合約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620	4,620
	<u>\$ -</u>	<u>\$ -</u>	<u>\$ 32,576</u>	<u>\$ 32,576</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2,641	\$ 2,641
私募基金	-	-	19,448	19,448
可轉換債券合約	-	-	7,396	7,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09	1,009
	<u>\$ -</u>	<u>\$ -</u>	<u>\$ 30,494</u>	<u>\$ 30,494</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7	\$ -	\$ 41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估計公允價值；另，本集團對於缺乏足夠或適當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及可比較對象之權益工具，採淨資產價值法評價以貼近投資標的之獲利現況。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C. 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7. 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私募基金	混合工具	衍生工具	權益證券	合計
1月1日	\$ 19,448	\$ 7,396	\$ 2,641	\$ 55	\$ 29,540
本期購買	5,154	-	-	6,000	11,154
本期轉換	-	-	( 1,434)	-	( 1,43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4	( 7,396)	( 1,127)	-	( 5,2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	-	-	-	( 2,389)	( 2,389)
12月31日	<u>\$ 27,876</u>	<u>\$ -</u>	<u>\$ 80</u>	<u>\$ 3,666</u>	<u>\$ 31,622</u>
	111年				
	私募基金	混合工具	衍生工具	權益證券	合計
1月1日	\$ -	\$ -	\$ -	\$ 55	\$ 55
本期購買	21,586	7,396	-	-	28,982
本期發行	-	-	1,700	-	1,700
本期轉換	-	-	( 273)	-	( 27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38)	-	1,214	-	( 924)
12月31日	<u>\$ 19,448</u>	<u>\$ 7,396</u>	<u>\$ 2,641</u>	<u>\$ 55</u>	<u>\$ 29,540</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8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6.83%~ 46.1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1,00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27,87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3,6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2,641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3.91%~ 45.3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1,00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9,44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7,396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採用消費性用品事業部之營業損益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集團為一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予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消費性用品之製造業務。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10,260,111	\$ -	\$ 15,026,056	\$ -
亞洲	3,751,076	4,467,029	5,529,032	4,870,921
其他地區	288,662	-	867,697	-
	<u>\$ 14,299,849</u>	<u>\$ 4,467,029</u>	<u>\$ 21,422,785</u>	<u>\$ 4,870,92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佔銷貨淨額(%)	收入	佔銷貨淨額(%)
10986客戶	\$ 5,043,853	35	\$ 7,829,404	37
10008客戶	4,027,181	28	5,185,939	24
	<u>\$ 9,071,034</u>	<u>63</u>	<u>\$ 13,015,344</u>	<u>61</u>

(以下空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金額(註1)	期末餘額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7,050	\$ 307,050	\$ 307,050	5.259%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618,740	\$ 2,474,961	

註1：係資金貸與金額USD10,000，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0.705換算為台幣。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健康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876	8.09%	\$ 27,876	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彩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3,611	5.00%	3,61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55	10.60%	1,009	

註：持股比例係依出資比例計算。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5,941,902	65%	註1	註1	註1	(\$ 1,724,561)	78%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子公司	進貨	3,402,252	37%	註1	註1	註1	( 326,138)	15%	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5,941,902)	100%	註3	註3	註3	1,724,561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402,252)	100%	註3	註3	註3	326,138	100%	

註1：本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985,307。

註3：該公司銷售予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724,561	3.39	\$ -	-	\$ 641,084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6,138	9.98	-	-	326,138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5,941,902	依雙方約定辦理	42%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24,56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3,402,252	依雙方約定辦理	24%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326,13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其他應收款	324,59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149,434	\$ 149,434	4,584,815	100	1,114,937	\$130,201	\$ 132,925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447,331	447,331	14,000,000	100	668,239	( 17,136)	( 15,007)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266,495	266,495	28,518,424	51.65	339,240	( 930,148)	( 495,247)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德國	碳纖維自行車輪框及從事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專案製造	53,077	49,212	69,003	30.53	-	-	-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太、車輛、國防、機械、能源、電子、醫療、材料與製程設備等系統整合工程設計服務	15,600	15,600	1,200,000	21.64	19,348	6,217	1,218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馬亞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代工生產	22,290	22,290	750,000	30	5,921	( 31,476)	( 9,44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2：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評估Munich Composites GmbH繼續經營之可回收價值，其可回收金額為0，本年度經評估未有重大變動。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49,446	2	\$ 149,434	\$ -	\$ -	\$ 149,434	\$ 130,201	100	\$ 130,201	\$ 1,115,389	\$ 948,328	註1、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生產	17,796	3	-	-	-	-	( 1,877)	25	( 469)	2,985	-	註1、註3 、註4、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4,000仟元之匯率4.449換算之。

註5：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審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會規定赴大陸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6、註7、註8)	\$ 149,434	\$ 140,560	\$ 3,913,081

註6：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時之美元4,577仟元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7：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4,577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0.71換算之。

註8：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5,941,902	(65%)	\$ -	-	(\$ 1,724,561)	(78%)	\$ -	-	\$ -	\$ -	-	\$ -	註

註：該銷(進)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688,05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6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季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45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公司廠房與設備、存貨、會計憑證全部或大部分毀損；鄰近數家工廠、民宅及其他單位之財產受損；公司內、外部人員重大傷亡，明揚公司業已認列災害損失新台幣 1,329,360 仟

元。明揚公司刻正進行相關保險理賠申請程序中，保險理賠收入尚未估列入帳。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明安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明揚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39,240 仟元，因對該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占明安公司資產總額約 16%，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於評估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後，列入明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1. 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明揚公司由於重大之災害損失中有關財產受損及人員傷亡之賠償損失評估涉及其管理階層對於賠償範圍及金額認定之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明揚公司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取得明揚公司管理階層賠償損失評估明細，比對就醫紀錄、傷亡名單、各項財損之求償文件及委任律師之函證，評估應估計賠償範圍之完整性。
- (2) 瞭解賠償損失之估列基礎及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已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相關和解文件及付款紀錄；尚未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評估基礎之佐證文件，並檢視類似已和解案例及律師回函以評估相關賠償損失估列之正確性。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明揚公司二廠受災害之影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具減損跡象，其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預期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明揚公司二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為取得明揚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文件，並評估其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及預期復工進度以評估預估營業收入、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48 仟元及新台幣 15,56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9%及 0.1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18 仟元及新台幣(32)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3%及 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2,507	22	\$ 1,461,32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0	-	8,8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21,2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994	-	4,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3,013,575	29	4,542,352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84	-	37,5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4,598	3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673,320	7	944,922	8
1410	預付款項		42,106	-	88,4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35	-	15,66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338,179</u>	<u>61</u>	<u>7,125,294</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876	-	19,4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6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41,765	21	2,598,28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28,645	13	1,437,91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47,696	4	477,41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165	-	12,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6,693	-	43,9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5,962	1	113,51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105,468</u>	<u>39</u>	<u>4,703,337</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443,647</u>	<u>100</u>	<u>\$ 11,828,631</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676	-	\$ 11,39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17	-
2150 應付票據		315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155,361	2	115,39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50,808	20	1,673,07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18,420	4	893,6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462	2	440,82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560	-	18,3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二十三)	49,687	-	79,8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90,289</u>	<u>28</u>	<u>3,233,821</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90,498	6	816,57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66,762	3	243,17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8,142	4	474,06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0,552	-	64,7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5,954</u>	<u>13</u>	<u>1,598,53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256,243</u>	<u>41</u>	<u>4,832,356</u>	<u>4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02,003	14	1,371,929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06,584	12	973,927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8,551	12	1,063,91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643	1	167,7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4,737	23	3,736,047	3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23,194)	(1)	(89,64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七)	(200,920)	(2)	(227,667)	(2)
3XXX 權益總計		<u>6,187,404</u>	<u>59</u>	<u>6,996,275</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43,647</u>	<u>100</u>	<u>\$ 11,828,6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487,875	100	\$ 17,824,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10,365,437)	( 90)	( 15,185,387)	( 85)
5900 營業毛利		1,122,438	10	2,639,379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3,278)	( 1)	( 206,294)	( 1)
6200 管理費用		( 259,048)	( 2)	( 319,60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5,746)	( 4)	( 561,756)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07	-	( 1,3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5,965)	( 7)	( 1,089,051)	(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及七	188,664	1	123,245	-
6900 營業利益		515,137	4	1,673,57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3,640	-	12,4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9,536	-	5,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 24,883)	-	318,22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6,557)	-	( 12,2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76,111)	( 3)	722,42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4,375)	( 3)	1,046,790	6
7900 稅前淨利		200,762	1	2,720,36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31,793)	( 1)	( 479,583)	( 2)
8200 本期淨利		\$ 68,969	-	\$ 2,240,78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37	-	\$ 6,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2,3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 227)	-	( 1,3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79)	-	5,5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1,163)	-	78,1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2,642)	-	\$ 83,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27	-	\$ 2,324,498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50		\$ 16.92	
9850 稀釋		\$ 0.50		\$ 16.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留盈		餘其		他權		益		
	普通	發行溢價	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 2,376,835	(\$ 167,766)	\$ -	(\$ 258,235)	\$ 5,157,551	
本期淨利	-	-	-	-	-	-	-	2,240,780	-	-	-	2,240,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94	78,124	-	-	8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6,374	78,124	-	-	2,324,498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556	-	(134,5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771	(24,77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27,835)	-	-	-	(727,8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四)	-	-	65,084	-	-	-	-	-	-	-	65,0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18,802	137,519	(9,912)	-	-	-	-	-	-	-	146,4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	-	-	-	-	-	-	-	-	-	30,568	30,5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本期淨利	-	-	-	-	-	-	-	68,969	-	-	-	68,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0	(31,163)	(2,389)	-	(32,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879	(31,163)	(2,389)	-	36,32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637	-	(224,63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8,124)	78,1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234,676)	-	-	-	(1,234,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562	-	-	-	-	-	-	2,5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7,623	-	-	-	-	-	-	-	-	117,6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30,074	220,543	(15,855)	-	-	-	-	-	-	-	234,76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	-	-	-	7,784	-	-	-	-	-	26,747	34,5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02,003	\$ 1,097,928	\$ 134,103	\$ 39,317	\$ 35,236	\$ 1,288,551	\$ 89,643	\$ 2,424,737	(\$ 120,805)	(\$ 2,389)	(\$ 200,920)	\$ 6,187,4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0,762	\$ 2,720,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51,630	235,6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9,766	24,5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107 )	1,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7,182	3,6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6,557	12,2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83,640 )	( 12,4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111	( 722,42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4,06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189 )	( 2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	-	1,37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360 )	( 1,59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6,6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396 )
應收票據		( 1,131 )	4,704
應收帳款		1,530,884	( 899,724 )
其他應收款		27,204	( 29,863 )
存貨		271,602	( 142,038 )
預付款項		46,345	4,742
其他流動資產		( 9,967 )	6,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638 )	( 1,670 )
應付票據		( 578 )	( 2,560 )
應付帳款		39,971	( 92,07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733	( 70,727 )
其他應付款		( 418,231 )	168,222
其他流動負債		( 30,179 )	( 29,95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030 )	( 1,63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4,438	1,169,166
支付之所得稅		( 371,509 )	( 212,3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2,929	956,84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54)	(\$ 21,58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286	260,8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65)	( 15,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70,338	71,2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46,721)	( 12,5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068)	( 332,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	97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 7,754)	( 11,9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2	22,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24,5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29)	( 60,032)
收取之利息		83,640	12,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6,261)	( 86,1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96,442	8,399,79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185,159)	( 8,704,4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11,514)	( 20,687)
支付之利息		( 7,328)	( 6,0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234,676)	( 727,835)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	1,021,02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26,747	3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5,488)	( 7,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1,180	863,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1,327	598,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2,507	\$ 1,461,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一)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7月20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77年1月起開始營業,民國87年7月1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9.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 年 ~ 56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1 年
水電設備	2 年 ~ 41 年
運輸設備	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1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5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額衡量。

####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消費性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時認列為退款負債。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收回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3,013,575。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73,32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1	\$ 2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5,757	846,76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041,564	434,31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14,935	180,000
	<u>\$ 2,242,507</u>	<u>\$ 1,461,3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活期存款因境外資金回台存入銀行專戶而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60	\$ 1,441
可轉換債券合約	7,396	7,396
評價調整	( 7,396)	-
	<u>\$ 60</u>	<u>\$ 8,837</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26,740	21,586
評價調整	1,136	( 2,138)
	<u>\$ 27,876</u>	<u>\$ 19,448</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避險衍生工具	\$ -	\$ 41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衍生工具	\$ 1,329	\$ -
私募基金	3,274	( 2,13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38)	614
可轉換債券合約	( 7,39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 3,551)	( 2,087)
	<u>(\$ 7,182)</u>	<u>(\$ 3,611)</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衍生金融資產</u>		
流動項目： 無。		
<u>衍生金融負債</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仟元	111.12.8~112.1.18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境外資金專戶	\$ -	\$ 21,286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活期存款—境外資金專戶為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存於銀行專戶而資金用途限用於核定計畫之金額。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994	\$ 4,863
應收帳款	\$ 3,015,025	\$ 4,545,909
減：備抵損失	( 1,450)	( 3,557)
	<u>\$ 3,013,575</u>	<u>\$ 4,542,352</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994	\$ 2,899,399	\$ 4,863	\$ 4,471,563
已逾期：				
30天內	-	96,439	-	61,982
31-90天	-	17,985	-	6,979
91-180天	-	1,029	-	5,385
181天以上	-	173	-	-
	<u>\$ 5,994</u>	<u>\$ 3,015,025</u>	<u>\$ 4,863</u>	<u>\$ 4,545,9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021,019、\$4,550,772 及 \$3,655,752。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67,954	(\$ 22,617)	\$ 345,337
在製品	30,296	( 327)	29,969
製成品	293,132	( 4,480)	288,652
在途存貨	9,362	-	9,362
	<u>\$ 700,744</u>	<u>(\$ 27,424)</u>	<u>\$ 673,32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56,526	(\$ 14,945)	\$ 541,581
在製品	36,814	( 1,155)	35,659
製成品	367,408	( 6,898)	360,510
在途存貨	7,172	-	7,172
	<u>\$ 967,920</u>	<u>(\$ 22,998)</u>	<u>\$ 944,92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362,532	\$ 15,190,007
跌價損失	4,426	2,042
報廢損失	3,163	3,236
其他	(4,684)	(9,898)
	<u>\$ 10,365,437</u>	<u>\$ 15,185,387</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55	\$ 55
評價調整		(2,389)	-
		<u>\$ 3,666</u>	<u>\$ 55</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620 及 \$1,009。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 (\$2,389) 及 \$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	\$ 668,239	\$ 683,108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1,114,938	1,013,517
(BVI) Co., Ltd.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240	886,091
關聯企業：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19,348	15,568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
	<u>\$ 2,141,765</u>	<u>\$ 2,598,28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9,348 及 \$15,568。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218	(\$ 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8	(\$ 32)

(3) Munich Composites GmbH 於民國 112 年 6 月辦理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有股權比例由 27.27% 增加至 30.53%，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僅取得董事席位 4 席中之 1 席，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4) 本公司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評估 Munich Composites GmbH 繼續經營之可回收價值，於民國 112 年度採用折現率 4.35% 評估，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認列減損損失 \$4,069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有股權比例由 25.66% 降為 21.64%，仍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持股，且本公司未取得董事席次，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6) 本公司對達璞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18 及 (\$3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9,348 及 \$15,568。

3. 有關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火災事故之說明請詳附註十。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62,544	\$ 968,374	\$ 803,911	\$ 55,948	\$ 407	\$ 19,234	\$ 167,566	\$ 15,020	\$ 2,193,0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24,412)	( 430,433)	( 13,251)	( 61)	( 8,014)	( 78,920)	—	( 755,091)
	<u>\$ 162,544</u>	<u>\$ 743,962</u>	<u>\$ 373,478</u>	<u>\$ 42,697</u>	<u>\$ 346</u>	<u>\$ 11,220</u>	<u>\$ 88,646</u>	<u>\$ 15,020</u>	<u>\$ 1,437,913</u>
112年									
1月1日	\$ 162,544	\$ 743,962	\$ 373,478	\$ 42,697	\$ 346	\$ 11,220	\$ 88,646	\$ 15,020	\$ 1,437,913
增添	—	3,418	54,199	4,679	—	2,335	25,285	68	89,984
重分類	—	162	9,226	—	—	—	2,381	11,709	23,478
處分—成本	—	( 5,751)	( 68,817)	( 594)	—	( 1,605)	( 13,401)	—	( 90,168)
處分—累計折舊 及減損	—	5,656	68,740	594	—	1,605	12,810	—	89,405
折舊費用	\$ —	( 64,084)	( 119,546)	( 8,237)	( 40)	( 3,963)	( 26,097)	\$ —	( 221,967)
12月31日	<u>\$ 162,544</u>	<u>\$ 683,363</u>	<u>\$ 317,280</u>	<u>\$ 39,139</u>	<u>\$ 306</u>	<u>\$ 9,592</u>	<u>\$ 89,624</u>	<u>\$ 26,797</u>	<u>\$ 1,328,64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544	\$ 966,203	\$ 798,519	\$ 60,033	\$ 407	\$ 19,964	\$ 181,831	\$ 26,797	\$ 2,216,298
累計折舊	—	( 282,840)	( 481,239)	( 20,894)	( 101)	( 10,372)	( 92,207)	—	( 887,653)
	<u>\$ 162,544</u>	<u>\$ 683,363</u>	<u>\$ 317,280</u>	<u>\$ 39,139</u>	<u>\$ 306</u>	<u>\$ 9,592</u>	<u>\$ 89,624</u>	<u>\$ 26,797</u>	<u>\$ 1,328,64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2,544	\$ 491,878	\$ 671,207	\$ 29,826	\$ 407	\$ 13,517	\$ 127,259	\$ 334,578	\$ 1,831,2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5,158)	(327,326)	(9,109)	(20)	(5,714)	(62,070)	—	(589,397)
	<u>\$ 162,544</u>	<u>\$ 306,720</u>	<u>\$ 343,881</u>	<u>\$ 20,717</u>	<u>\$ 387</u>	<u>\$ 7,803</u>	<u>\$ 65,189</u>	<u>\$ 334,578</u>	<u>\$ 1,241,819</u>
111年									
1月1日	\$ 162,544	\$ 306,720	\$ 343,881	\$ 20,717	\$ 387	\$ 7,803	\$ 65,189	\$ 334,578	\$ 1,241,819
增添	—	178,021	113,467	23,291	—	6,300	33,199	(307,551)	46,727
重分類	—	298,565	48,451	3,474	—	130	16,383	(12,007)	354,996
處分—成本	—	(90)	(29,214)	(643)	—	(713)	(9,275)	—	(39,935)
處分—累計折舊	—	90	28,513	643	—	713	9,275	—	39,234
折舊費用	\$ —	(39,344)	(131,620)	(4,785)	(41)	(3,013)	(26,125)	—	(204,928)
12月31日	<u>\$ 162,544</u>	<u>\$ 743,962</u>	<u>\$ 373,478</u>	<u>\$ 42,697</u>	<u>\$ 346</u>	<u>\$ 11,220</u>	<u>\$ 88,646</u>	<u>\$ 15,020</u>	<u>\$ 1,437,91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544	\$ 968,374	\$ 803,911	\$ 55,948	\$ 407	\$ 19,234	\$ 167,566	\$ 15,020	\$ 2,193,0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4,412)	(430,433)	(13,251)	(61)	(8,014)	(78,920)	—	(755,091)
	<u>\$ 162,544</u>	<u>\$ 743,962</u>	<u>\$ 373,478</u>	<u>\$ 42,697</u>	<u>\$ 346</u>	<u>\$ 11,220</u>	<u>\$ 88,646</u>	<u>\$ 15,020</u>	<u>\$ 1,437,913</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空調工程，分別按 36~56 年及 3~2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4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自行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14,066	\$ 425,757
房屋及建築	33,273	50,590
機器設備	357	1,072
	<u>\$ 447,696</u>	<u>\$ 477,419</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691	\$ 13,046
房屋及建築	17,257	17,284
機器設備	715	358
	<u>\$ 29,663</u>	<u>\$ 30,68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943 及 \$75,25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328	\$ 3,9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810	12,385
租賃修改利益	360	1,59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652 及 \$37,06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土地、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2年	111年
1月1日		
成本	\$ 23,564	\$ 12,687
累計攤銷	(10,850)	(6,525)
	<u>\$ 12,714</u>	<u>\$ 6,162</u>
1月1日	\$ 12,714	\$ 6,16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754	11,985
除列-成本減少	(4,870)	(1,258)
攤銷費用	(7,303)	(5,583)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4,870	1,258
重分類	-	150
12月31日	<u>\$ 13,165</u>	<u>\$ 12,714</u>
12月31日		
成本	\$ 26,448	\$ 23,564
累計攤銷	(13,283)	(10,850)
	<u>\$ 13,165</u>	<u>\$ 12,71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085	\$ 1,400
管理費用	792	1,164
研究發展費用	4,426	3,019
	<u>\$ 7,303</u>	<u>\$ 5,58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u>\$ 22,676</u>	<u>\$ 11,393</u>
利率區間	<u>0%</u>	<u>0%</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4,639	\$ 489,16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971	139,083
應付加工費	32,135	28,722
應付設備款	12,337	69,074
其他	130,338	167,557
	<u>\$ 418,420</u>	<u>\$ 893,601</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代收款	\$ 35,585	\$ 56,544
合約負債－流動	6,848	21,353
其他	7,254	1,969
	<u>\$ 49,687</u>	<u>\$ 79,866</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604,100	\$ 84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602)	( 31,127)
	590,498	816,5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u>\$ 590,498</u>	<u>\$ 816,573</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0,000之102%發行，募集金額為\$1,026,225，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至114年7月2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1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4.6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民國 112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43,600 轉換為普通股 3,007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 \$30,074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0,543。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累計 \$395,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887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 \$48,876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8,062。
- (3)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自櫃買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5,084。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 \$39,31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745%。

####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305	\$ 104,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753)	( 40,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552</u>	<u>\$ 64,71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12年</u>			
1月1日餘額	\$ 104,993	(\$ 40,274)	\$ 64,719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u>1,260</u>	<u>( 483)</u>	<u>777</u>
	<u>106,388</u>	<u>( 40,757)</u>	<u>65,6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u>( 938)</u>	<u>( 199)</u>	<u>( 1,137)</u>
提撥退休基金	-	( 23,942)	( 23,942)
支付退休金	<u>( 3,145)</u>	<u>3,14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2,305</u>	<u>(\$ 61,753)</u>	<u>\$ 40,55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11年</u>			
1月1日餘額	\$ 111,955	(\$ 38,607)	\$ 73,348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u>784</u>	<u>( 270)</u>	<u>514</u>
	<u>112,882</u>	<u>( 38,877)</u>	<u>74,0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u>( 4,846)</u>	-	<u>( 4,846)</u>
經驗調整	<u>319</u>	<u>( 2,466)</u>	<u>( 2,147)</u>
	<u>( 4,527)</u>	<u>( 2,466)</u>	<u>( 6,993)</u>
提撥退休基金	-	( 2,293)	( 2,293)
支付退休金	<u>( 3,362)</u>	<u>3,36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4,993</u>	<u>(\$ 40,274)</u>	<u>\$ 64,71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2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1,992</u> )	<u>\$ 2,503</u>	<u>\$ 1,775</u>	(\$ <u>1,734</u> )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2,309</u> )	<u>\$ 2,384</u>	<u>\$ 2,086</u>	(\$ <u>2,035</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32。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263 及\$37,63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仟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1.13	350	23天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1.20	400	26天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350	76.42	400	76.42
本期執行認股權	(350)	76.42	(400)	76.4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	-

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8.6 元及 73.7 元。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分別為\$6,672 及\$0。

(十七)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02,00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34,214	131,934
公司債轉換(註)	3,007	1,88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350	400
12月31日	137,571	134,214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07 仟股，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2,629	\$ 200,920

111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2,979	\$ 227,667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6,700 仟股，執行期間為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考量資金規劃及有效運用，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全部執行完畢，實際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3,379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及 111 年 1 月 20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均以買回庫藏股平均價格每股 76.42 元作為轉讓價格，分別轉讓 350 仟股及 400 仟股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轉讓 750 仟股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1 元，總計 \$151,328。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每股股利 8.97 元，股利總計 \$1,234,676，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報告股東會。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每股股利 5.5 元，股利總計 \$727,835。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股利總計 \$68,786。

## (二十) 營業收入

###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美洲	\$ 8,029,715	\$ 12,164,372
亞洲	3,190,910	4,830,121
其他地區	267,250	830,273
	<u>\$ 11,487,875</u>	<u>\$ 17,824,766</u>

###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消費性用品	<u>\$ 6,848</u>	<u>\$ 21,353</u>	<u>\$ 12,84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消費性用品	<u>\$ 20,786</u>	<u>\$ 12,834</u>

(二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模具收入	\$ 60,985	\$ 53,462
樣品收入	29,324	29,887
其他收入	98,355	39,896
	<u>\$ 188,664</u>	<u>\$ 123,245</u>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7,085	\$ 12,448
其他	6,555	-
	<u>\$ 83,640</u>	<u>\$ 12,448</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3,731	\$ 3,809
其他	5,805	2,139
	<u>\$ 19,536</u>	<u>\$ 5,948</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總額\$24,000，分述如下：

1. 民國 111 年之政府補助款\$3,250 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撥入專戶，該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並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455，累積已認列\$2,990，餘款\$260 業已繳回相關單位。
2. 民國 112 年之政府補助款\$18,725 於民國 112 年 4 月、8 月及 12 月撥入專戶，該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12,997。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7,182)	(\$ 3,6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	275
租賃修改利益	360	1,59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388)	317,792
減損損失(註)	( 4,069)	-
其他	( 7,793)	2,173
	<u>(\$ 24,883)</u>	<u>\$ 318,225</u>

註：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	\$ 2,0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28	3,990
公司債折價攤銷	9,229	6,216
	<u>\$ 16,557</u>	<u>\$ 12,252</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50,508	\$ 1,314,913
折舊費用	251,630	235,616
攤銷費用	39,766	24,553
	<u>\$ 1,141,904</u>	<u>\$ 1,575,082</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677,917	\$ 1,136,263
員工認股權	6,672	-
勞健保費用	82,921	84,039
退休金費用	36,175	38,289
董事酬金	6,890	10,720
其他用人費用	39,933	45,602
	<u>\$ 850,508</u>	<u>\$ 1,314,9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34 及 \$128,6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10 及 \$10,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部分尚未配發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1,002	\$ 411,8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0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7,89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1,144	411,8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649	67,770
所得稅費用	<u>\$ 131,793</u>	<u>\$ 479,5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27</u>	<u>\$ 1,3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0,152	\$ 544,01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1,499	( 64,4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7,89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034	-
所得稅費用	<u>\$ 131,793</u>	<u>\$ 479,58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99	\$ 886	\$ -	\$ 5,485
退休金	12,943	( 4,606)	( 227)	8,1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41	5,053	-	16,294
其他	15,203	1,601	-	16,804
	<u>43,986</u>	<u>2,934</u>	<u>( 227)</u>	<u>46,6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 231,581)	( 23,583)	-	( 255,164)
土地增值稅負債	( 11,598)	-	-	( 11,598)
	<u>( 243,179)</u>	<u>( 23,583)</u>	<u>-</u>	<u>( 266,762)</u>
	<u>(\$ 199,193)</u>	<u>(\$ 20,649)</u>	<u>(\$ 227)</u>	<u>(\$ 220,069)</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91	\$ 408	\$ -	\$ 4,599
退休金	14,669	( 327)	( 1,399)	12,9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0	9,841	-	11,241
其他	14,259	944	-	15,203
	<u>34,519</u>	<u>10,866</u>	<u>( 1,399)</u>	<u>43,9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 152,945)	( 78,636)	-	( 231,581)
土地增值稅負債	( 11,598)	-	-	( 11,598)
	<u>( 164,543)</u>	<u>( 78,636)</u>	<u>-</u>	<u>( 243,179)</u>
	<u>(\$ 130,024)</u>	<u>(\$ 67,770)</u>	<u>(\$ 1,399)</u>	<u>(\$ 199,19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969	137,163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969	137,1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35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969	137,522	\$ 0.50
	<u>\$ 68,969</u>	<u>137,522</u>	<u>\$ 0.50</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0,780	132,419	\$ 16.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0,780	132,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602	4,731	
員工酬勞	-	1,5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6,382	138,650	\$ 16.20
	<u>\$ 2,246,382</u>	<u>138,650</u>	<u>\$ 16.20</u>

註：民國 1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轉稀釋作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u>	<u>111年</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84	\$ 46,7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9,074	34,8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2,337)	(69,074)
本期支付現金	<u>\$ 146,721</u>	<u>\$ 12,52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37	\$ 358,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59	\$ 2,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1,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	\$ 150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11,393	\$ 816,573	\$ 492,423	\$ 1,320,3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283	-	(11,514)	(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3	2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26,075)	(420)	(226,495)
112年12月31日	<u>\$ 22,676</u>	<u>\$ 590,498</u>	<u>\$ 480,702</u>	<u>\$ 1,093,876</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316,049	\$ -	\$ 470,473	\$ 786,5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4,656)	1,021,023	(20,687)	695,6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04,450)	42,637	(161,813)
111年12月31日	<u>\$ 11,393</u>	<u>\$ 816,573</u>	<u>\$ 492,423</u>	<u>\$ 1,320,38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子公司之名稱與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u>230</u>	\$ <u>-</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購買：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5,941,902	\$ 10,036,034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3,402,252	3,772,391
Munich Composites GmbH	<u>56</u>	<u>-</u>
	\$ <u>9,344,210</u>	\$ <u>13,808,425</u>

(1)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將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985,307及\$1,557,517。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 3. 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研究發展費用：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26,732	\$ 27,936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
銷售費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5</u>	<u>-</u>
	\$ <u>26,870</u>	\$ <u>27,936</u>

#### 4.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模具收入：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6	\$ -

####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 324,598	\$ -

係代收代付款項、資金貸與及其應收利息，資金貸與說明請詳附註七(二)5。

####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1,724,561	\$ 1,376,834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326,138	296,241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
	<u>2,050,808</u>	<u>1,673,075</u>
其他應付款：		
Munich Composites GmbH	1,502	-
	<u>\$ 2,052,310</u>	<u>\$ 1,673,07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月結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7. 模具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15,063	\$ -

####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 對關係人放款

#####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 307,050	\$ -

##### B.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 6,555	\$ -

對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到期後一次償還，民國 112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5.259% 收取。

9.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現金增資 \$3,865；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76,860	\$ 77,1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 125,648	\$ 125,64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7,721	35,717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7,596	7,161	租賃保證金、其他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60,965</u>	<u>\$ 168,5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進口原料	\$ 17,965	\$ 57,889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53	\$ 62,046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與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簽約合夥成立台新健康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國內外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技術及醫藥產業，並依協議承諾出資\$55,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投入\$26,74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明揚公司已依經濟部命令全面停工，並配合行政、司法相關政府部門調查，以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責任。茲說明如下：

- (一)因上述火災事故，明揚公司認列災害損失合計\$1,329,360，明細項目表列說明如下：

項目	金額	說明
存貨	\$ 260,403	主係一廠全數毀損存貨之帳面價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506	主係一廠全數毀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
其他資產	2,711	
賠償損失	467,740	1. 臨近廠房及其他單位，民宅與人員傷亡之災害賠償款，除已和解者外，餘係截至報告日止可得證據之最佳估計值，惟實際賠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因此可能存在無法合理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2. 明揚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及10月4日各分別提撥\$250,000，累計提撥\$500,000至明揚公司信託專戶，以因應相關賠償支出。
合計	<u>\$ 1,329,360</u>	

- (二)明揚公司業已投保保額\$1,529,825 之財產保險，針對前述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可獲之理賠數額，刻正進行相關保險理賠申請程序中，保險理賠收入尚未估列入帳。
- (三)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明揚公司尚未動撥之銀行貸款額度計\$299,300，而本公司亦將給予明揚公司必要之支持，此外，明揚公司亦刻正積極進行二廠復工計劃中。明揚公司將全力投入重建工作，以儘早恢復公司正常運作；另，明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簽署代工合約，以維護整體營運效能及股東權益。
- (四)明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接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明揚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遭求處法定最高刑度新臺幣 30 萬元罰金，明揚公司將全力配合法院之調查，靜待審理。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4,256,243	\$ 4,832,356
總資產	\$ 10,443,647	\$ 11,828,631
負債資本比率	<u>41</u>	<u>41</u>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36	\$ 28,2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666	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2,507	1,461,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86
應收票據	5,994	4,863
應收帳款	3,013,575	4,542,3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	334,982	37,588
存出保證金	10,215	11,127
	<u>\$ 5,638,875</u>	<u>\$ 6,106,883</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676	11,393
應付票據	315	893
應付帳款	155,361	115,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0,808	1,673,075
其他應付款	418,420	893,601
應付公司債	590,498	816,573
	<u>\$ 3,238,078</u>	<u>\$ 3,511,342</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480,702</u>	<u>\$ 492,42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174	30.705	\$4,426,8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763	30.705	668,239
人民幣：新台幣	257,670	4.327	1,114,9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719	30.705	\$2,110,01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767	30.71	\$5,121,4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244	30.71	683,108
人民幣：新台幣	229,927	4.408	1,013,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888	30.71	\$1,747,03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388)及\$317,79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26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82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1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100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2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31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1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470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 應收帳款

- A.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對一般企業。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0天以上
<u>民國112年12月31日</u>	0.02%	0.18%	1.44%	3.86%	7.71%	23.64%	44.34%	100%
<u>民國111年12月31日</u>	0.01%	0.22%	1.49%	3.56%	7.03%	26.01%	51.78%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分別佔總額約 0.64%及 0.27%。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557
減損損失迴轉	-	( 2,107)
12月31日	\$ -	\$ 1,450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2,160
提列減損損失	-	1,397
12月31日	\$ -	\$ 3,55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處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36,508 及 \$1,461,078。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676	\$ -	\$ -
應付票據	315	-	-
應付帳款	155,36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0,808	-	-
其他應付款	418,420	-	-
應付公司債	-	604,100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7,207	22,220	593,073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393	\$ -	\$ -
應付票據	893	-	-
應付帳款	115,39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3,075	-	-
其他應付款	893,601	-	-
應付公司債	-	-	847,70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8,726	17,207	615,294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417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90,498	\$ -	\$ 590,931	\$ -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16,573	\$ -	\$ 817,607	\$ -

上述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估。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60	\$ 60
私募基金	-	-	27,876	27,876
混合工具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620	4,620
	<u>\$ -</u>	<u>\$ -</u>	<u>\$ 32,556</u>	<u>\$ 32,556</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441	\$ 1,441
私募基金	-	-	19,448	19,448
混合工具	-	-	7,396	7,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09	1,009
	<u>\$ -</u>	<u>\$ -</u>	<u>\$ 29,294</u>	<u>\$ 29,294</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7	\$ -	\$ 417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估計公允價值；另，本公司對於缺乏足夠或適當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及可比較對象之權益工具，採淨資產價值法評價以貼近投資標的之獲利現況。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C. 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7. 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私募基金	混合工具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19,448	\$ 7,396	\$ 1,441	\$ 55	\$ 28,340
本期購買	5,154	-	-	6,000	11,154
本期轉換	-	-	( 543)	-	( 54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4	( 7,396)	( 838)	-	( 4,9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	-	-	-	( 2,389)	( 2,389)
12月31日	<u>\$ 27,876</u>	<u>\$ -</u>	<u>\$ 60</u>	<u>\$ 3,666</u>	<u>\$ 31,602</u>

	111年				
	私募基金	混合工具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	\$ -	\$ -	\$ 55	\$ 55
本期購買	21,586	7,396	-	-	28,982
本期發行	-	-	1,100	-	1,100
本期轉移	-	-	( 273)	-	( 27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38)	-	614	-	( 1,524)
12月31日	<u>\$ 19,448</u>	<u>\$ 7,396</u>	<u>\$ 1,441</u>	<u>\$ 55</u>	<u>\$ 28,340</u>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6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6.83%-36.5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1,00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27,87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3,6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1,441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3.91%-36.3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1,00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9,44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7,396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金額(註1)	期末餘額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7,050	\$ 307,050	\$ 307,050	5.259%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618,740	\$ 2,474,961	

註1：係資金貸與金額USD10,000，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0.705換算為台幣。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健康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876	8.09%	\$ 27,876	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彩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3,611	5.00%	3,61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55	10.60%	1,009	

註：持股比例係依出資比例計算。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5,941,902	65%	註1	註1	註1	(\$ 1,724,561)	78%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子公司	進貨	3,402,252	37%	註1	註1	註1	( 326,138)	15%	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5,941,902)	100%	註3	註3	註3	1,724,561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402,252)	100%	註3	註3	註3	326,138	100%	

註1：本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985,307。

註3：該公司銷售予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724,561	3.39	\$ -	-	\$ 641,084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6,138	9.98	-	-	326,138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5,941,902	依雙方約定辦理	42%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24,56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3,402,252	依雙方約定辦理	24%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326,13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其他應收款	324,59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149,434	\$ 149,434	4,584,815	100	1,114,937	\$130,201	\$ 132,925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447,331	447,331	14,000,000	100	668,239	( 17,136)	( 15,007)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266,495	266,495	28,518,424	51.65	339,240	( 930,148)	( 495,247)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德國	碳纖維自行車輪框及從事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專案製造	53,077	49,212	69,003	30.53	-	-	-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太、車輛、國防、機械、能源、電子、醫療、材料與製程設備等系統整合工程設計服務	15,600	15,600	1,200,000	21.64	19,348	6,217	1,218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馬亞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代工生產	22,290	22,290	750,000	30	5,921	( 31,476)	( 9,44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2：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評估Munich Composites GmbH繼續經營之可回收價值，其可回收金額為0，本年度經評估未有重大變動。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49,446	2	\$ 149,434	\$ -	\$ -	\$ 149,434	\$ 130,201	100	\$ 130,201	\$ 1,115,389	\$ 948,328	註1、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生產	17,796	3	-	-	-	-	( 1,877)	25	( 469)	2,985	-	註1、註3 、註4、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4,000仟元之匯率4.449換算之。

註5：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審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會規定赴大陸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6、註7、註8)	\$ 149,434	\$ 140,560	\$ 3,913,081

註6：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時之美元4,577仟元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7：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4,577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0.71換算之。

註8：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5,941,902	(65%)	\$ -	-	(\$ 1,724,561)	(78%)	\$ -	-	\$ -	\$ -	-	\$ -	註

註：該銷(進)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688,05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6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872-1410